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SIUNG MUSEUM OF HISTORY

「2021 寫高雄——屬於你我的高雄歷史」

出版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研究成果報告書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計畫案名

從舊城到新城——高雄都市近郊之公墓之初探

執行單位

李橙安

結案日期

2022 年 12 月

（研究成果報告書僅供參考，未經作者同意請勿引用）

2021 年「寫高雄－關於你我的高雄歷史」出版及文史調查獎助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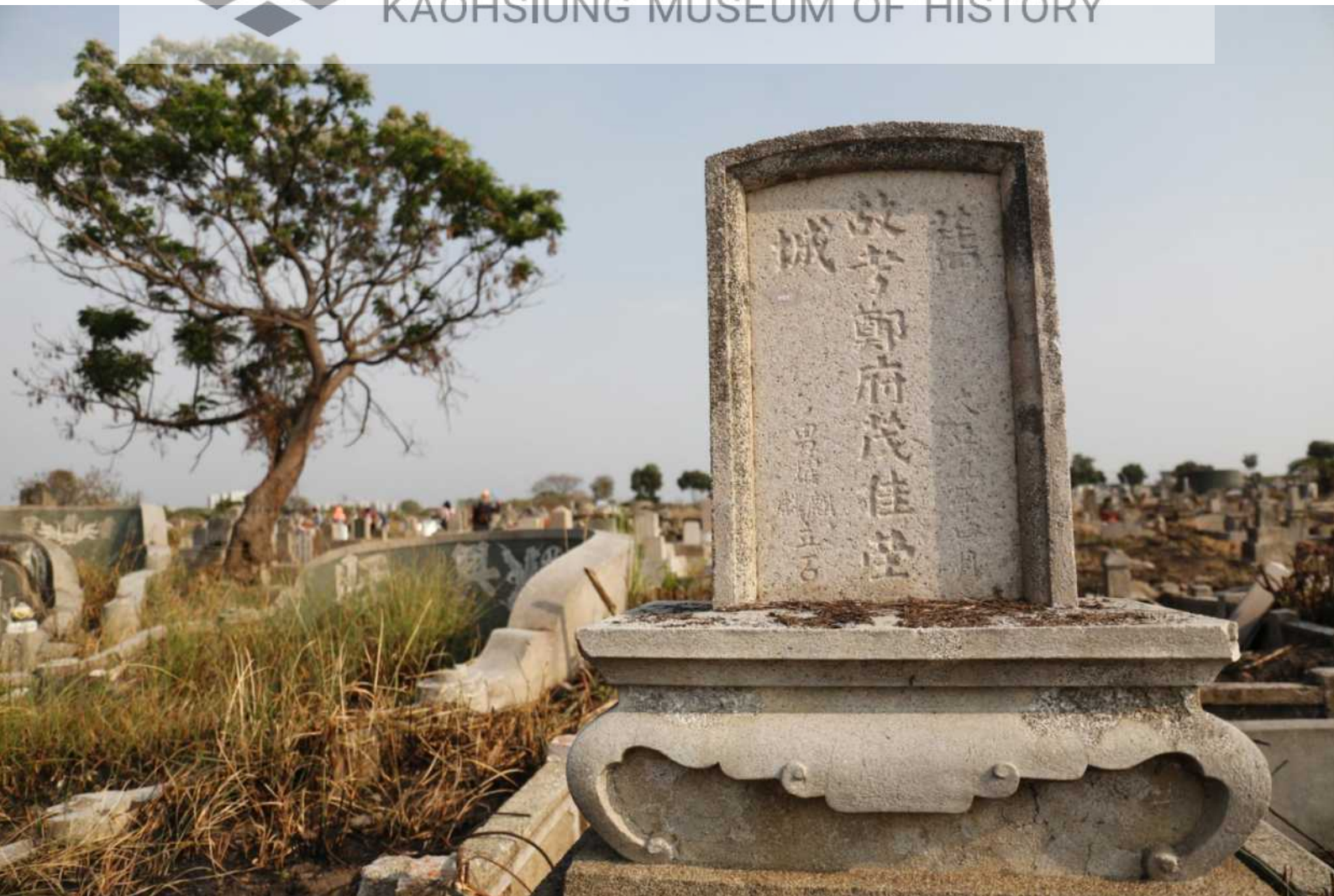
執行案名：從舊城到新城－高雄都市近郊公墓之初探

執行期程：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目次

摘要.....	1
第一節從義塚到墓仔埔.....	3
一、清代鳳山縣聚落之發展.....	3
二、清代義塚與墓埔地之發展.....	14
第二節日治高雄州下墓地發展變革.....	24
一、大正年間廢墓地之放領.....	24
二、昭和年間高雄州墓地臺帳墓登載之墓埔地.....	31
三、昭和年間因應整體社會發展下之墓塚起掘.....	43
第三節戰後高雄墓地使用之變革.....	63
一、戰後省府主導下的墓地更新政策.....	63
二、高雄重要公墓設置與廢除.....	71
第四節墓埔地消失後留下的無緣者墓與萬應公媽.....	100
第五節都市近郊具特色之墓塚.....	115
第六節研究發現.....	145
一、本市墓埔地在環境地理上之特色.....	145
二、墓埔地廢除與都市發展間之關係.....	146
第七節結語.....	148
參考文獻.....	151
附件一：高雄州有墓地臺帳高雄市、鳳山郡、岡山郡、旗山郡一覽表.....	170

摘要

現在的「公墓」在清代史料上稱之為「義塚」，供無法回鄉安葬的先民所使用，由當地官署或仕紳進行設置。「義塚」在臺灣分為二類，一類指為由官方或民間捐地設置的墓埔地，另一類則指為內埋葬數十或數百具以上的骨骸之大型墳墓，如萬善同歸、萬善堂、有應公等，但不論性質為何，這二種在清代都是屬於臺灣最重要的社會事業。

鳳山縣城原設於興隆庄埤仔頭，也就是現在的「左營」，1788 鳳山縣治於林爽文事件弭平後遷移到下埤頭，成為現在的「鳳山」，前者稱之為「舊城」，後者稱之為「新城」，不論舊城或新城當時在城內外均設置有義塚。

以舊城來說，根據《續修臺灣府志》記載，至少 1734 年起鳳山縣境內即有義塚之設置，且就設置在舊城西門外蛇山腳下的「蛇頭埔」。新城幾座城門外在清代也都設有義塚，其中又以北門外的「武洛塘」歷史最為悠久，且在《鳳山采訪冊》裡記載當時就已經是「魚鱗疊葬」，且「已無隙地」。又根據《鳳山采訪冊》記載，當時鳳山縣境內的義塚，從清初原先的「蛇頭埔」一處，到清末在各地增加了十四處。但事實上，根據《鳳山采訪冊》所示，當時鳳山縣境內的聚落發展已經達到某種程度的穩定，且配合 1904 年臺灣堡圖的查找，發現這些聚落周邊都有著專屬的墓埔地，數量遠比采訪冊中所登載的還要更多。

日本統治臺灣後，隨著聚落的快速擴張，除了行政上區里上的不斷重新劃分，日本政府也開始透過廢除墓地等政策將相關土地進行標售，用以充實地方建設經費。而隨著築港工程的啟動，帶動了高雄的發展，因為人口不斷增加，許多的墓地也在一波波的發展過程中，因為設為機關用地、興築糖鐵、軍事要塞等因素開始受到剷除。

到了戰後，隨著外省人口的增加，臺灣各地公墓再次出現不敷使用之情形，也由於長期缺乏管理，因此 1977 年在省府「公墓公園化」政策的推動下，除了增設火葬場，也開始大力鼓勵民眾使用火葬，臺灣公墓開始了另一波的起掘工作。

由於都市擴張及墓地廢除工作在全國如火如荼的展開，民間也開始興起一波又一批墓地或墓塚的搶救提報工作，甚而與政府產生對立，在對墓埔地使用及變遷缺少系統化的認知下，政府行政部門、負責審議之專家學者，及關心墓塚保存的民間團體，常是各言爾志。

有鑑於此，本研究即是透過文獻的整理，釐清本市墓埔地發展之脈絡，包括聚落與墓埔地之關係，墓埔為何出現、為何廢止，以及這些墓埔地在廢除後所留下，包括有應公、萬應公等蛛絲馬跡，作為探究本市公墓歷史變遷之參考。在墓埔地廢除後，作為那些用途使用，與都市發展間有何關係，做為後者了解城市發展變遷之歷史見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第一節 從義塚到墓仔埔

一、清代鳳山縣之聚落發展

高雄古稱「打狗」(Takao)，有關「打狗」的發展，根據鳳山縣志記載，相傳鄭和下西洋時就曾在此作短暫的停靠，而極具傳奇色彩的海盜林道墘，傳說中也是在俞大猷的追捕下，將「打狗」作為他發展事業的根據地。但不論故事的真實性如何，我們可從鳳山縣志中發現，早年的「打狗」在官方的史料中是一個孤懸海外、海盜叢生、猿獐之屬及黑齒之輩出沒之地。



說明：位於鼓山之卓夢采墓。圖片來源：文化部。

針對打狗的政治治理是由鄭成功開始，1661 年他在進入臺灣驅走荷蘭人之後，將臺灣劃為一府二縣，包括以現在臺南為首的「承天府」，佳里以北的「天興縣」和二層行溪以南的「萬年縣」，「萬年縣」在 1683 年施琅復臺後更名為「鳳山縣」，範圍包括現在的高雄以及屏東。只是當時的鳳山縣，

受到當時清朝政府不同意臺灣築城之影響，直到 1703 年宋永清治縣時才正式奉文歸治，正式在興隆庄也就是現在的左營，以刺竹圍城之方式開始築城，並將縣署搬到該地進行辦公。¹

有關清代鳳山縣里政治革變遷，根據《鳳山採訪冊》記載，鳳山縣初治時含括七里、二保、六莊、一鎮，「里」包括仁壽、維新、長治、嘉祥、依仁、新昌、永寧。「保」為喜樹仔、土鑿埕。「莊」為興隆、半屏、赤山、大竹、小竹、鳳山。「鎮」為安平。1719 年增加港東、港西二個里，及觀音山莊。²

根據人口方面統計，根據《鳳山縣志》記載，歸治後鳳山縣之人口從 1684 年的 2,445 戶，3,496 口，到 1711 年時人口增加了 582 口，為 4,078 人。³ 1731 年，鳳山縣與臺灣縣更定疆界，將位於縣北之永寧、新昌、依仁三里，含括喜樹

¹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 64-72。

²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

³李丕煜，《鳳山縣志》(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5)，頁 132。

仔、土鑿埕二保，及安平鎮劃為臺灣縣。鳳山縣則再增加文賢里。⁴1764 年時鳳山縣之戶數與人口增長，根據《重修鳳山縣志》記載戶數為 17,060 戶，人口數為 123,237 人，尤以 1763 年推行實施烟戶清查後人口開始大幅增加，鳳山縣人口成長從約每五年成長百人的速度，一下子增加十餘萬人，箇中原因乃過往之人口統計僅作為徵稅之用，僅計有家室之人丁，單丁及平地、山地原住民不計，鳳山縣乾隆初年開始實施烟戶政策後，人口調查才逐步落實。⁵

鳳山縣治原設於興隆庄，1786 年林爽文事起，同年 12 月，鳳山縣治遂告淪陷。1787 年 8 月，乾隆皇帝派遣陝甘總督福康安渡海平亂，嗣後在福康安之建議下將鳳山縣治由原來的興隆庄移至下陂頭，鳳山縣內的人口開始有了第一次的縣內遷徙。鳳山縣之治理，爾後也在曹瑾等多位知縣的治理下，透過各項的建設，讓鳳山縣這塊土地開始有了穩定且蓬勃的發展。到了 1894 年鳳山縣在「里」的發展上，從原本的九里，擴增為十四里，包括大竹、興隆、赤山、小竹、鳳山、觀音、半屏、仁壽、維新、嘉祥、文賢，及目前行政上屬於屏東縣的港東和港西二里。「庄」數依內文加總統計也成長到了 948 處，戶數為 68719 戶，男為 211,111 丁，女為 182445 口。⁶若扣除港東及港西二里，則庄 534 處，戶數為 36,923，男 126,650，女 105,850 口。

由於，採訪冊並未針對鳳山縣之死亡人數，及各庄人口數做更細微之統計，因而無法就聚落發展本身，以及出生死亡率來探討聚落發展與墓埔地成因之關聯性。但也可從如《鳳山採訪冊》的計載中看到清到日治初期這段期間，近代的庄社和聚落在本地發展之情形，如之後在談及墓埔地談會不斷出現的岡山仔、籬仔內、五塊厝、能雅寮、菜公、覆鼎金、桃仔園、頂林仔邊、深水仔、後勁等。鳳山採訪冊有關高雄市部分之聚落和人口統計如下：

⁴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50。

⁵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06-109。

⁶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頁 1-15。鳳山縣之戶口數及女口數，若依第 15 頁所載為，全縣戶數 73,719 戶，女為 182,345 口，但若依採訪冊內容採用逐庄戶口加總會發現兩數間明顯不符。

里別	庄	庄	男 丁
大竹里	陂頭街、過溝仔、德乃嘉、下菜園、中崙莊、牛寮仔、陂岸腳、七老爺、一甲莊、五甲莊、前鎮莊、道爺廊、新甲莊、岡山仔、籬仔內、竹巷莊、新莊仔、五塊厝、林竹竿、戲獅甲、大林尾、過田仔、能雅寮、鯉港埔、鯉港莊、三塊厝、前金莊、鹽埕莊、龍水莊、旗後街、大線頭、哨船頭。	32	29,394
		戶	女 口
		7,236	26,148
興隆里	船仔頭、菜公莊、覆鼎金、新莊仔、田尾莊、漂仔底、鹽埕埔、崎腳莊、橋仔頭、內圍莊、龍目井、洲仔莊、山腳莊、舊城內、陂仔頭、廊後莊、左營莊、竹仔腳、桃仔園、打鼓山、哨船頭。	庄	男 丁
		20	2,911
		戶	女 口
		11,583	7,485
赤山里	赤山莊、寓潮埔、後莊仔、陂墘莊、外甲莊、崎仔腳、烏松腳、大腳𦰇、夢鯉莊、竹圍仔、米香店、仙草埔、濫埔莊、蒲尖園、十九灣、大陂莊、山仔腳、本館莊、林內莊、灣仔內、國公厝、新陂內、太邱園。	庄	男 丁
		23	1,628
		戶	女 口
		4,595	3,838
小竹里	前莊、中莊、後莊、山仔頂、岡山仔、翁公園、洪厝埕、洲仔寮、內埔仔、九曲塘、新山腳、磚仔窯、井仔腳、井仔湖、竹仔寮、大坪頂、小坪頂、龍目井、大邱園、中坑莊、新公館、烏瓦窯、大樹腳、磨新厝、番仔樓、新厝莊、大洲莊、頭前溪、下考潭、大崎腳、考潭寮、芎蕉腳、中洲仔、大寮莊、林內莊、潮洲寮、琅岡莊、新莊仔、旗竿腳、潭頭莊、中厝莊、後厝莊、溪洲莊、灣仔內、中港莊、西溪莊、半廊莊、山腳莊、大湖莊、濫尾莊、瓦窯溝、三張廊、王公廟、檨仔林、頂厝莊、內厝莊、二坑莊、頂嵌仔、港仔埔、港仔嘴、林內莊、林內仔、廊邊莊、頂林仔邊街、頂林仔邊、牛埔內、頂溝墘、下溝墘、韭菜園、牛埔莊、中芝莊、中線莊、五塊厝、湖底莊、坪仔頭、打鐵店、大竹圍、琉球仔、溪埔仔、灣仔店、獅公厝、赤嵌莊、苦楝腳、柚仔腳、椰樹莊、田中央、後大厝、罟仔寮、溪洲仔、南勢坑、竹崎莊、竹圍仔、溪埔寮、磚仔窯寮、中溪埔。	庄	男 丁
		95	5,956
		戶	女 口
		18,946	16,672

鳳山里	尚書林、過路窟、龜仔潭、山仔腳、陂腹內、灣仔頭、園尾莊、田中央、陂仔後、塗庫仔、過陂仔、頂下中莊、籬仔內、內外曠地、中大厝、後大厝、大加冬、四塊厝、大橋頭、店仔後、荊蔥腳、大坪頂、上塘莊、沙濫莊、中廊莊、二橋莊、仙草嶺、湖內莊、大草厝、圳寮仔、草陂腳、山豬堰、沙座莊、頂田寮、後壁林、草衙莊、苓仔寮、集鳳嶼、佛公莊、港仔墘、大令莊、二令莊、大人宮、竹仔港、堰仔莊、尖尾莊、鹿窟莊、下田寮、咸水港、大林蒲、中林莊、赤竹仔、鳳鼻頭、中坑門、線尾莊、海汕莊、過堰仔、燒灰園、幫坑仔、土地公、中洲仔、過港仔、將軍宮。	庄	男 丁
		63	5,154
		戶	女 口
		10,869	9,598
觀音里	赤山仔、竹仔門、豆醬間、瓦窯仔、後莊仔、仁武莊、田寮莊、草潭莊、中莊仔、灣仔內、蛇仔形、烏材林、漳浦厝、三公寮、灰望仔、南勢埔、頂考潭、林仔邊、中埔莊、山仔腳、楠梓坑、三奶壇、大社莊、塗庫莊、芎蕉腳、中路林、萬根松、樣仔腳、保舍甲、鳳山厝、下烏鬼、頂烏鬼、面前埔、中衝崎、江春仔、外埔莊、海豐莊、籬仔內、蜈蚣潭、北勢林、瓊仔林、大竹圍、柑仔宅、箍桶寮、加獵崎、水哮仔、大崎頭、滾水坪、吊雞林、湖仔內、角宿莊、滾水莊、援剿中、援剿右、新厝仔、五老爺、竹仔腳、麒麟尾、金山仔、崎漏莊、鞍仔平、番仔田、千秋寮、深水仔、眠牛湖、塔仔腳、橫山仔、和尚莊、四角林、過鞍仔、破車籠、陂仔尾、無水寮、姑婆寮、聖媽坑、山豬窟、興化寮、樣仔腳、土墾厝、大莊、山頂莊、郎君寮、洲仔莊、樓仔莊、竹腳厝、山頂社、甲尾莊、三腳寮、圍內莊、興化廊、興化廊山頂、竹圍莊、都雅厝、溪埔莊、菜寮莊、升仙坑、升仙坑山頂、嘉興莊、田寮莊、知母令阮、渡船頭、二幫嵌、嶺口莊、統領坑、公館莊、五腳松、嶺頂莊、瓦厝仔。	庄	男 丁
		108	4,577
		戶	女 口
		13,595	11,511
半屏里	八卦寮、後港莊、大灣莊、樣仔林、陂底莊、頂五塊、下五塊、後勁莊、右衝莊、苦瓜寮、王來厝、下塩田、援中港。	庄	男 丁
		13	1,545
		戶	女 口
		2,948	2,731

仁壽里	橋仔頭、白樹仔、倒松仔、畢宿莊、大寮莊、下後紅、頂後紅、下竹圍、台上莊、程鄉莊、圍隨莊、厝仔莊、下莊仔、五里林、芋寮莊、槎仔腳、六班長、九甲圍、新莊社、仕隆莊、下咸田、頂咸田、下灣中港、頂灣中港、青埔莊、阿公店、街尾崙、劉稿工、石螺潭、典寶莊、嘉棠坑、赤嵌莊、娟官莊、梓官莊、大舍甲、前鋒莊、仔寮、同安厝、后協莊、白米莊、三點山、舊港莊、知高寮、頂下鹽埕、彌陀港、頂漑底、下漑底、新厝仔、管甫山、港口崙、新港莊、大山仔、王爺廟、咸埔莊、牛埔仔、中崙莊、火光厝。	庄	男 丁
		57	576
		戶	女 口
		16,613	13,386
維新里	大社莊、圍仔內、半路竹、蔡文莊、鴨母寮、三爺陂、烏樹林、嵌下莊、竹仔港、本洲莊、灣仔內、北領旗、三塊厝、三鎮莊、下社莊、二濫莊、新厝仔、下甲莊、舊港口、新港口、覆鼎金。	庄	男 丁
		21	1,536
		戶	女 口
		3,453	3,221
嘉祥里	大邱園、水蛙潭、過鞍莊、尖山社、和尚莊、牛稠埔、新莊寮、大埔仔、頂寮莊、祖師田、中崙莊、八館莊、牛稠莊、柑宅莊、仙草崙、山豬堰、下莊仔、仙草埔、南勢湖、崙尾莊、尾寮莊、番仔厝、田寮莊、中寮莊、營盤仔、山窩壽、菜堂莊、大崎頭、內東皋獵、外東皋獵、援剿右寮、南安老、仙草寮、豎支亭、嘉棠湖、打鹿埔、石燕潭、阿噠莊、中路莊、青旗甲、後寮莊、崙仔頂、窯仔甲、六甲尾、中甲莊、嘉棠腳、陂仔尾、新廊莊、岡山營、九鬮莊、瓦窯仔、那拔林、港仔後、倉官莊、瓦廊莊、田厝莊、大莊社、挖仔莊、五甲尾、潭底莊、候缺莊、三塊厝、前鋒莊、塗庫莊、新莊、烏山莊、廊亭山、四塊厝、虎甲林、山隙莊。	庄	男 丁
		70	2,689
		戶	女 口
		6,212	5,441
文賢里	大海埔、小海埔、中厝仔、下厝仔、拔仔林、下黃仔、太爺莊、葉厝甲、公館莊、西勢莊、廊邊莊、圍仔內、草仔窠、崎漏莊。	庄	男 丁
		14	1,759
		戶	女 口
		4,847	3,888

1895 年日本統治臺灣後，為對臺灣這塊土地有更進一步瞭解，總督府民政局率先於 1896 年開始設立「臨時調查掛」，到了後藤新平擔任民政長官時，分別再於 1898 年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和 1901 年成立「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其中最大之貢獻，除彌補清代文獻對臺灣這塊土地風俗與制度上之空白，更因此開展往後對臺灣之治理基礎。

目前的高雄在清代為鳳山縣，行政範圍包括現在的高雄以及屏東，1895 年時改由當時的「臺南縣」管轄，為「臺南縣鳳山支廳」，支廳下設有「鳳山」、「打狗」、「阿公店」、「大湖」等辨務署。1897 年鳳山與恆春整併為「鳳山縣」，1901 年 5 月 1 日隸屬於臺南廳，同年 11 月 11 日調整為臺南廳下之鳳山廳，廳下轄有阿公店支廳、打狗支廳、楠仔坑支廳。鳳山廳設於鳳山街，楠仔坑支廳則設於楠梓坑街，阿公店支廳則沿用原阿公店辨務署進行辦公，打狗支廳則從過去的旗津於 1905 年搬遷至哨船頭。因著「鐵道部埋立地工程」及「打狗港築港計畫」的陸續啟動，行政中心也從原有之鳳山移到了哈瑪星。1909 年總督府將原有全臺之二十廳整併為十二廳，前述四個支廳則併入臺南廳，成為「鳳山支廳」、「打狗支廳」、「阿公店支廳」、「楠梓坑支廳」，直到 1920 年時再調整成為「高雄州」下之「高雄郡」、「岡山郡」、「鳳山郡」。⁷

墓埔地之設置，與一地聚落之發展有著密不可分之關係，其中人口的增減和死亡，甚至可用於推估一墓埔地之發展。臺灣人口動態調查最早可溯自 1905 年由總督府所設立之「臨時臺灣戶口調查部」，第一次調查為 1905 年、第二次為 1915 年，這二次皆為「臨時臺灣戶口調查」，此後每五年調查一次。但比較可惜的是，既有的文獻中多數的統計資料均為以「州」、「市」、「郡」為主的大數字，如高雄州下之高雄市、鳳山郡、岡山郡、旗山郡，很難細緻到個別的街庄。

當然，也有一些狀況是，當我們找到了某個時期文獻，當中詳細記載著個別街庄的統計數據，但很可惜的卻缺了同一時期其它郡或支廳的資料，因此就無就某個時期的發展作全面性的了解。另外，即使我們找到了完整的街庄資料如 1906 年《蕃薯藔廳第一統計書》、1908 年《蕃薯藔廳第二統計書》、1909 年《蕃薯藔廳第三統計書》，但此三本統計書針對同一年代之數據均有明顯之出入，因此我們也僅能就此姑且參考之。而經過多次的查找，最後決定引用了 1909《鳳山廳第一統計書》及 1909 年蕃薯藔廳第三統計書，就 1906 至 1907 鳳山廳、

⁷不著人撰，《鳳山郡勢一覽》（高雄：高雄州鳳山郡，1925）

蕃薯寮廳街庄人口及死亡數做完整之統計，便於與《高雄州墓地臺帳》各街庄墓地之面積等做一比較。1906 至 1907 鳳山廳街庄人口及死亡數一覽表：

大竹里	街	庄	1906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鳳山街		6145	6,118	372	竹仔腳庄		388	404	25
	新庄仔庄		663	627	54	道爺廊庄		162	159	15
	七老爺庄		538	551	29	五甲庄		1,007	1,015	43
	新甲庄		202	198	14	籬仔內庄		697	701	27
	大港庄		383	388	18	三塊厝庄		1,653	1599	93
	林德官庄		719	704	34	五塊厝庄		466	473	20
	大港埔庄		415	402	17	前金庄		1,063	1,053	26
	苓雅寮庄		2,992	3019	102	過田子庄		102	100	9
	戲獅甲庄		1,015	1,011	39	前鎮庄		1,095	1,088	23
	鹽埕庄		1,160	1,215	12	旗後街		4,843	5,103	133
	鳥松庄		284	295	3	中洲庄		1,523	1,576	39
	1906 年計：27515 人，1907 年計：27799 人，1907 年死亡計：1,147 人。									
鳳山下里	街	庄	1906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草衙庄		356	351	16	佛公庄		168	166	7
	港仔墘庄		379	401	23	二苓庄		226	212	24
	大人宮庄		427	420	16	店仔後庄		408	412	21
	大林埔庄		1,767	1,744	101	鳳鼻頭庄		808	829	20
	中林仔庄		76	77	3	紅毛港庄		2769	2,807	62
	鹽水港庄		84	76	7					
1906 年計：7468 人，1907 年計：7495 人，1907 年死亡計：300 人。										
鳳山上里	街	庄	1906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灣仔頭庄		149	150	7	過埤仔庄		394	373	23
	空地仔庄		573	570	28	中大厝庄		225	218	11
	大坪頂庄		882	884	28	刺蔥腳庄		349	349	21
	中廊庄		188	186	10	二橋庄		243	238	17
1906 年計：3003 人，1907 年計：2968 人，1907 年死亡計：145 人。										
小竹下里	街	庄	1906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潭頭庄		1,403	1,401	60	赤崁庄		2,287	2,292	80
	拷潭庄		1,127	1,134	55	大寮庄		1,381	1,401	37
	林仔邊庄		1,082	1,045	59	王公廟庄		2,056	2,045	94
	溪州庄		1,069	1,062	27	油尾庄		1,725	1,752	42
	中芸庄		2,354	2,362	73	港仔埔庄		2,394	2,394	84
1906 年計：16,878 人，1907 年計 16,888 人，1907 年死亡計：611 人。										

小竹上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磚仔窰庄	1,254	1,244	75	翁公園庄	2083	2,070	89
小竹上里	山仔頂庄	2,275	2,314	125	小坪頂庄	1986	1,982	67
	大樹腳庄	1,264	1,220	78	九曲堂庄	1241	1,222	63
	無水療庄	1,227	1,206	44				
	1906 年計：11,330 人，1907 年計：11,258 人，1907 死亡計：541 人。							
赤山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灣仔內庄	125	128	6	赤山庄	191	919	39
赤山里	烏松腳庄	739	753	21	夢裡庄	515	516	23
	崎腳庄	169	159	15	牛潮埔庄	423	417	20
	田草埔庄	1,214	1,235	56	山仔腳庄	287	277	16
	本館庄	131	132	9	埧埔庄	581	582	23
	大腳腿庄	224	221	14	十九彎庄	79	66	3
	1906 年計：4,678 人，1907 年計：5,405 人，1907 年死亡計：245 人。							
興隆內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哨船頭街	820	789	11	鹽埕埔庄	1,085	1340	15
興隆內里	內惟庄	1,404	1,459	54	桃仔園庄	1,256	1262	47
	前峰尾庄	369	320	32	覆鼎金庄	543	525	31
	1906 年計：5,477 人，1907 年計：5,695 人，1907 死亡計：190 人。							
興隆外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菜公庄	45	38	2	左營庄	5,133	5,147	191
興隆外里	廊後庄	1,197	1,206	35	竹仔腳庄	204	192	14
	埤仔頭庄	715	654	41				
	1906 年計：7,294，1907 年計：7,237，1907 年死亡計：283 人。							
半屏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後勁庄	2,050	2,034	69	右沖庄	2,290	2,217	124
半屏里	五塊厝庄	182	173	15	八卦寮庄	178	183	6
	大灣庄	156	163	3				
	1906 年計：4,856，1907 年計：4,770 人，1907 年死亡計：217 人。							
仁壽下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臺上庄	643	626	33	大寮庄	147	146	7
仁壽下里	後紅庄	827	810	29	頂點鹽田庄	266	275	10
	五里林庄	1,575	1,593	28	白樹仔庄	1,293	1,277	41
	九甲園庄	1,515	1,538	40	仕隆庄	1,313	1,319	32
	林仔頭庄	488	493	16	橋仔頭庄	739	987	19
	援中港庄	755	1,043	30	下鹽田庄	292	303	7

	1906 年計：9853 人・1907 年計：10410 人・1907 年死亡計：292 人。							
仁壽上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阿公店街	1,816	1792	75	前峰庄	527	485	21
	街尾崙庄	915	915	35	後協庄	1,711	1,720	71
	白米庄	235	229	14	石螺潭庄	1,388	1,342	69
	梓官庄	2,771	2,799	102	大舍甲庄	1,389	1,382	61
	茄荖坑庄	581	562	20	赤崁庄	2,103	2,130	48
	蚵仔寮庄	3,009	2,756	46	漂底庄	1,921	1,924	67
	海尾庄	500	495	17	舊港口庄	1,195	1,250	24
	鹽埕庄	1,966	1,980	63	彌陀港庄	2,185	2,163	107
	港口崙庄	220	189	17				
	1906 年計：24432 人・1907 年計：24113 人・1907 年死亡計：857 人。							
維新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下社庄	31	30	2	大社庄	1,926	1,932	65
	半路竹庄	2,129	2,000	217	灣仔內庄	78	88	2
	本洲庄	347	359	14	竹仔港庄	633	614	36
	烏樹林庄	522	493	21	北嶺墘庄	270	295	3
	三爺埤庄	349	349	13	鴨母寮庄	367	370	10
	1906 年計：6652 人・1907 年計：6530 人・1907 年死亡計：383 人。							
長治二圖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大湖庄	920	923	34	湖內庄	499	495	17
	竹瀝庄	1,463	1,480	49	後鄉庄	749	765	44
	1906 年計：3631 人・1907 年計：3663 人・1907 年死亡計：144 人。							
文賢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海埔庄	2,429	2,480	76	圍仔內庄	5,806	5,803	169
	頂茄荖庄	6,429	6,471	126	崎漏庄	532	540	8
	1906 年計：15,196 人・1907 年計：15,294 人・1907 年死亡計：379 人。							
長治一圖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一甲庄	1,258	1249	45	下坑庄	617	637	12
	營後庄	198	199	11	新園庄	524	533	7
	1906 年計：2,597 人・1907 年計：2,618 人・1907 年死亡計：75 人。							
嘉祥外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九鬮庄	249	238	7	挖仔庄	864	888	43
	土庫庄	470	483	20	五甲尾庄	1,178	1,172	62
	前峰仔庄	516	525	22	阿噠庄	1,186	1,227	41

	中路庄	1,021	1,025	37	崙仔頂庄	656	662	30
	石岸潭庄	1,291	1,282	65	岡山營庄	319	353	17
	1906 年計：7750 人，1907 年計：7855 人，1907 年死亡計：344 人。							
觀 音 上 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千秋寮	459	450	19	援巢中庄	1,207	1,191	46
	援巢右庄	939	934	50	竹仔腳庄	149	155	7
	瓊仔林庄	558	558	22	吊雞林庄	37	35	4
	深水庄	396	385	14	滾水坪庄	173	174	4
	角宿庄	177	187	8	滾水庄	163	157	14
	圍仔內庄	181	176	9				
	1906 年計：4,439 人，1907 年計：4402 人，1907 年死亡計：197 人。							
觀 音 中 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楠梓坑街	1,854	1,800	95	土庫庄	709	697	35
	林仔邊庄	524	493	13	三奶壇庄	2,210	2,256	77
	大社庄	733	698	31	中路林庄	112	124	6
	保舍甲庄	488	477	25	牛食坑庄	186	162	12
	面前埔庄	323	336	6	鳳山厝庄	470	469	6
	蜈蚣潭	84	82	2	中崎庄	188	179	9
	1906 年計：7881 人，1907 年計：7773 人，1907 年死亡計：187 人。							
觀 音 下 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竹子門庄	220	201	12	仁武庄	898	879	55
	新庄	154	151	6	赤山仔庄	130	138	1
	考潭庄	473	468	27	灣仔內庄	301	302	12
	蛇仔形庄	82	85	6	前埔厝庄	123	141	4
	烏材林庄	175	166	14	後庄仔庄	159	163	7
	1906 年計：2715 人，1907 年計：2694 人，1907 年死亡計：144 人。							
觀 音 內 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樣仔腳庄	1,428	1,404	67	姑婆寮庄	1,531	1,540	74
	溪埔庄	1,314	1,339	62				
	1906 年計：4273 人，1907 年計：4283 人，1907 年死亡計：203 人。							

表格出處：不著人撰，《鳳山廳第一統計書》(1909 年 3 月 30 日，出版地不詳)第 16-31 頁

1905 年至 1907 年間蕃薯寮廳街庄人口及死亡數一覽表

羅 漢 外 門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蕃薯寮街	2,538	2,653	95	北勢庄	876	861	27
	圓潭仔庄	1,653	1,737	81	溪州庄	3,540	3,770	105
	礮礮坑庄	1,267	1,289	50	溝坪庄	1,023	995	51

	萊仔坑庄	1,131	1,027	40				
	1906 年計：12028，1907 年計：12332，1907 年死亡計：449。							
嘉祥內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田寮庄			1,302		1,348		30
	牛稠埔庄			372		372		11
	打鹿埔庄			516		535		16
	1906 年計：4,961，1907 年計：4,941，1907 年死亡計：117。							
崇德東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古亭坑庄			1,384		1,388		49
	1906 年計：2402，1907 年計：2403，1907 年死亡計：84。							
羅漢內門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觀音亭庄			468		486		22
	中埔庄			1,017		1,018		36
	東勢埔庄			692		702		27
	1906 年計：5,497，1907 年計：5,454，1907 年死亡計：209。							
港西上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旗尾庄			986		962		45
	新威庄			1,396		1,362		74
	瀾濃庄			4,461		4,420		190
	金瓜寮庄			339		579		20
	吉祥庄			493		514		15
	1906 年計：15922，1907 年計：16321，1907 年死亡計：664。							
楠梓仙溪東里	街	庄	1906	人口	1907	人口	1907	死亡
	山杉林庄			657		665		34
	十張犁庄			711		693		17
	大邱園庄			622		590		46
	荖濃庄			801		768		63
	新庄			677		662		38
	1906 年計：9,783，1907 年計：10,959，1907 年死亡計：481。							

表格出處：不著人撰，《蕃薯寮廳第三統計書》日（1909 年 3 月 25，出版地不詳）第 11-16 頁。依據實際驗算後修正。

從以上表格概略性的來說，從人口發展來看，若非人口集中，發展較為快速的「街」，就「庄」而言，當時不僅所在人口數不多，死亡後對於墓埔共同墓地之需求也相當有限。且當時受制於交通工具之使用，以及掃墓時之近便性，因此一地之人民在死亡後，不一定會葬到共同的墓埔地，也很可能會葬在自家的田園中，甚或一些未經土地清查管理的荒野山林。因此，即使在文獻中看到死亡的人

口數，但不一定會葬到官方所屬的共同墓地中，所以要用死亡人口數據來推估街庄墓埔地使用面積之增減，仍有相當之困難。

二、清代義塚與墓埔地之發展

臺灣現存的集葬文化，最早可溯及清代，在史料上稱之為「義塚」，顧名思義除了做為埋葬死人的用地外，也具有某種社會上的公共性。清代義塚在臺灣分為二類，一類指為由官方或民間捐地設置的墓埔地，另一類則指為內埋葬數十或數百具以上的骨罐遺骸之大型墳墓，如萬善同歸、萬善堂、有應公等，但不論性質為何，這二種在清代都是屬於慈善性質的公墓制度。

根據余文儀(1762)所主修之《續修臺灣府志》，臺灣之「義塚」為 1685 年時由當臺灣縣知縣夏瑚心所倡議，因當時臺灣多為蠻荒瘴癘之地，又清廷大力施行開山撫番，再加上不同族群間的分類械鬥，許多由中國而來的官民常因水土不服而客死異鄉。這其中更因臺灣與中國重洋遠隔，當時官民在臺死亡，除信息傳遞上的困難，棺廓更是難以搬運，倘若不是無人認屍，就是內地之親族慮及波濤險阻以及工費之浩巨，進而捨棄運葬。因此知縣夏瑚心心生憐憫，除設法捐貲代運回至廈門，更在臺、廈二地選擇官山設置義塚，針對無人認領或無法返廈之屍體進行掩埋。⁸



說明：臺南南山公墓旅觀安之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⁸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221~222。

在本市義塚設置方面，因本市隸屬於前清之鳳山縣，根據《續修臺灣府志》(1963)「鳳山縣義塚：一在臺灣縣魁斗山後；久經壘塞。一在縣治西門外蛇頭埔；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置。」⁹從文中提到，在臺灣縣魁斗山後，延續魁斗山設有鳳山縣義塚，根據推測該義塚因為延續魁斗山自然而成，只是因行政疆界上隸屬鳳山縣，因此稱為「鳳山縣義塚」，但鳳山縣境之大亦不可能集中於該地下葬，反而文中較明確的是，位在蛇山腳下的「蛇頭埔」。

而根據 1894 盧德嘉編纂之《鳳山採訪冊》所示，鳳山縣之「義塚」，從 1734 的「蛇頭埔」一處，至 1894 由北至南在目前高雄市境內至少增加了十四處，這不僅反映當時的墓葬需求，也反映出了當時聚落的快速發展。¹⁰鳳山採訪冊所計之「義塚」共有：

武洛塘山，大竹，縣北半里許，魚鱗迭葬，已無隙地建置莫考。
岡山仔埔，大竹，縣西南六里，周里許，嘉慶二十三年莊公漏置。
籬仔內大埔，大竹，縣西南七里，周二里許，嘉慶二十年陳雲起置。
籬仔內莊南，大竹，縣西南七里，縱里許，橫二十丈，嘉慶二十年陳雲起置。
舊城西蛇頭埔，興隆，縣西北十七里，縱里半，橫里許，雍正十二年知縣錢洙置。
灰窯仔埔，興隆，縣西北十七里，縱里許，橫半里許，乾隆五十三年守備莊錫舍置。
石燭埔，興隆，縣西北十六里，周一里許，嘉慶年間洪麟生置。
頂林仔邊，小竹，縣東南二十里，縱里許，橫半里許，乾隆年間劉振漢置。
楠梓坑埔，觀音，縣北二十里，周二里許，咸豐九年生員郭對揚置。
梓官莊西道爺埔，仁壽，縣西北三十里，縱九十丈，橫三十三丈，建置莫考。
前鋒莊廊亭埔，仁壽，縣西北四十一里，周里許，建置莫考。
前鋒埔，仁壽，縣西北四十里，周二里許，道光三十年王吉安置。
後協埔，仁壽，縣西北四十里，縱里許，橫半里許，咸豐十年黃寶藏置。
園仔內老大埔，文賢，縣西北六十七里，縱里半，橫半里許，建置莫考。

透過 1904 年臺灣堡圖進行比對，除「石燭埔」位置尚待考證外，武洛塘之位置為現鳳山博愛路北側屠畜場一帶，崗山仔為現瑞豐國民小學一帶，籬仔內大埔又稱為「前鎮埔仔」，為現興邦公園和原住民主題公園一帶，籬仔內莊南為現瑞祥國民小學一帶，舊城西蛇頭埔與灰窯仔埔為現蛇山東麓腳下陸戰隊博物館一帶，頂林仔邊為現林園衛生所一帶，楠梓坑埔為現天后宮右前往北延伸至市場、楠梓國中、楠梓國小、楠梓派出所一帶，梓官莊西道爺埔現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

⁹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頁 220。

¹⁰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 149~151。

一帶，前鋒莊廊亭埔為現岡山公園一帶，前鋒埔為現阿公店路二段及三段交叉口，後協埔為現協榮路與空軍官校交叉口，圍仔內老大埔為現湖內孝思園。¹¹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武洛塘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岡山仔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籬仔內大埔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籬仔內莊南義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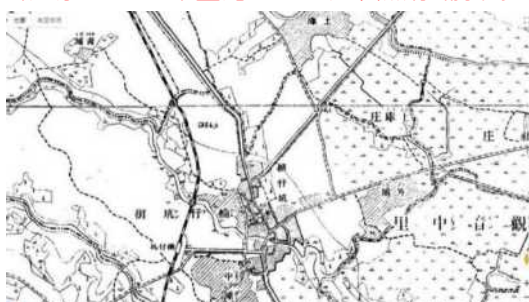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舊城西蛇頭埔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灰窯仔埔義塚。



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頂林仔邊義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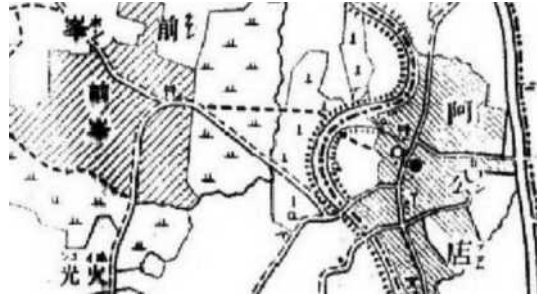


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楠梓坑埔義塚

¹¹吳進喜·《二仁溪流域的環境變遷與聚落發展》(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頁 89。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道爺埔義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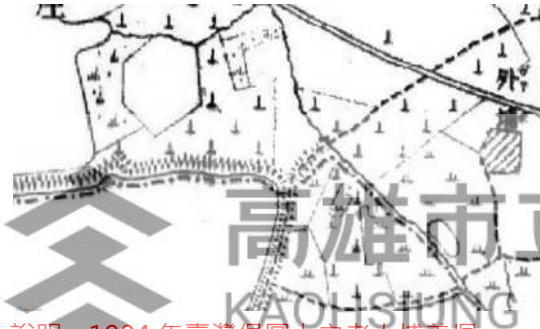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前鋒莊廊亭埔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前鋒埔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後協埔義塚。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老大埔義塚。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從上述史料看來，「義塚」最初是由地方官紳進行倡設，服務的對象也從早期無法順利返鄉安葬的漢人，進而擴及地方之孤老，成為這二者間的「共同墓地」。但我們也不禁懷疑，清末不論是舊城或新城周邊的墓埔地難道就只有這些？譬如從 1904 年的臺灣堡圖來看，鳳山舊城除了鳳山采訪冊所載西門外的蛇頭埔、灰窯仔埔、石燭埔外，往北有右昌埔、往東有菜公埔。鳳山新城除了武洛塘外，北門外有三櫟竹、崎腳、青草埔，東門外有雞母山、西門外有五塊厝、南門外則有下菜園和道爺廊等地，但都未逐一登錄。因此，鳳山采訪冊中所列之「義塚」，其目的只是從社會事業角度羅列鳳山縣義塚之所在位置，作為日後修誌時展現鳳山縣在社會扶助上之績效，而非作為轄區內墓埔地之統計，甚至從現況來看連官方設置的義塚都有可能會有所疏漏。

舉例目前本市被列文市定古蹟之「甲仙鎮海軍墓」，就是一處明確存在，卻被史料疏漏的重要義塚。甲仙又稱之為甲仙埔，自古以來被列為蠻煙瘴癘之地，1886 間，駐紮府城的鎮海軍提督楊金龍、臺灣鎮總兵章高元，奉劉銘傳之命打通臺灣西岸與東岸之連通道路，以嘉義大埔為起點向東開闢，途經甲仙埔、荖濃、寶來、關山，通抵大陂，並在今甲仙小林里五里埔設置營房。過程中因多數軍士兵受瘴癘影響水土不服，百餘人因故病亡，後葬於營房東側。¹²由於甲仙埔地處偏遠，當時為埋葬這批死亡官兵，在墓碑的取用上因陋就簡，多採用當地的板岩或砂岩打造而成，且根據墓碑上的字跡及內容研判，當時因為刻碑的工具缺乏，因此可能多以鈍器或官兵使用之刀尖刻畫而成。又根據墓碑內容顯示，當時的亡者多來自湖南，以鎮海中軍前營之官兵居多，也有部分是來自鎮海中軍右營者，且多未如傳統留下「孝男」一欄等相關資料，足見當時清代官兵渡海駐防，開山闢路之不易。



說明：甲仙鎮海軍墓所使用之墓碑皆以當地可見之板岩或砂岩打造而成，根據推測墓碑上的銘文，可能是當時的官兵以尖刀刻畫而成。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廉明德政去思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有關方志中未登載的墓埔地，最具代表性的如鳳山舊城及新城交界的鳥松和牛稠埔，也就是鳥松第一公墓、第三公墓的前身。這這一段歷史的重要證據即是立在鳳山赤山文衡殿廟前的「廉明德政去思碑」，該碑系 1744 由鳳山縣興隆、赤山、半屏、觀音四庄人民所立，為頌揚鳳山縣知縣鄒承垣任內之德政。鄒承垣為江蘇無錫人，1733 年雍正癸丑科三甲進士，曾任福建南靖縣知縣，1741 年 2 月調任臺灣府鳳山縣知縣，1745 年 2 月秩滿，轉任臺灣府糧補海防通判，同年 4 月卸任。而碑文中提

¹²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11123000003>

及一任知縣「蕭」為蕭震，1706 年康熙丙戌科進士，1723 年由福建漳州府漳平縣知縣調任臺灣府鳳山縣知縣。

這塊由興隆、赤山、半屏、觀音四庄人民所立的德政碑透露了幾項重要訊息，碑文中提到，這塊地從雍正四年時候開始就被許俊佔用開墾，當時在縣老爺蕭震任內時已被飭止在案，但是後來又遭到生員錢登選佔墾，透過四庄的聯名呈報後，派由負責管理的李壽、蔡尚前往查報，承蒙鄒知縣親自勘案審斷，並在錢登選的供詞中批示：許俊強佔開墾時，面積約有二甲餘，當時的行為經四庄的陳情，在前鳳山知縣蕭震任內已明令禁止，並將墾地其週邊荒地作為各庄共用的牛埔和墓埔地，而整件事直到錢登選向許俊買下後，又欲將開墾範圍再次擴大，實屬不合。因此，錢登選只能依據許俊當時轉與的土地進行耕作，不得茲意擴張。廉明德政去思碑：

本縣主太老爺鄒，江南望族，科甲名賢。蒞鳳三載，保赤□□□□弊，鐵面冰心，恩澤及民，筆墨難罄。至如本邑屬興隆、赤山、觀音、半□□庄接壤，公留赤山高阜處所，以為牧地塚山，雍正四年被許俊佔墾，太老爺蕭飭止在案，近遭生員錢登選頂買復佔，通庄公呈，批着管甲李壽、蔡尚等稟。

覆蒙廉憲太老爺鄒，親勘斷還，並批示，錢登選稟詞讞語閱，賣此業帶課不過三石六斗八升，配田原屬無幾。從前許俊於山窩已墾二甲有餘，業經興隆、赤山庄等子民，在蕭前縣任內具呈批定禁止，將現墾者聽許姓管業，其荒地應作各庄公共牛埔，歷年既久。何該生買後，欲再墾餘地，致滋訟端，且本縣勘明此處官山頗多，該生豈能佔盡，殊屬不合。著照許姓賣出時，墾就原地管業，毋得復生覬覦取咎。

惶惶憲語，炳若日星，滋逢榮遷，攀轅無自，僉情勒石，以誌甘棠不朽云。乾隆九年九月 日邑屬半屏、興隆、赤山、觀音，子民公立。

這塊碑的重要性，不僅補充了史料上對於墓埔地登載的疏漏，更引伸出官方將特定山野指定為幾個庄社共同墓埔地之重要佐證，而這更有可能是「牛潮埔」地名由來和「烏松」墓葬文化發展之重要證據，但不可諱言除了少數的個案外，有更多的墓埔地無法從現有的資料中針對該墓埔地之形成，包括何時設置、何人設置，僅能就已形成之現況做研究上的分辨。



說明：美濃廣興義塚存放骨灰之骨甕。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另外，有關義塚文化的保存，除了目前被列為文化資產的「甲仙鎮海軍墓」，還有少數如左營興隆慈善會等組織在社會上持續就社會弱勢喪葬部分進行濟助，但除此之外目前保存規模最大、形式最為完整，莫過於荖濃溪畔客家聚落祭河江敬義塚等民俗活動。其中，資深研究者張二文(1997)就調查出包括高樹、美濃、龍肚、福安牛埔莊、九芎林莊、廣興莊、中壇祿興莊、吉洋

莊、月眉莊等在內的敬義塚活動，甚至還包括被列為市定民俗的「新威勸善堂祭河江敬義塚祭典」都有詳細記載。在其研究中提到，客家人依循從農曆二月起陸續進行掃墓，且在清明節後會有祭拜「義塚」之習俗。

「義塚」是當地公墓裡用來收納當地孤魂野鬼或骨骸的地方，位置多在公墓入口處，常態裡由地方上的善堂負責在公墓裡巡視，若發現無人祭祀的骨骸，則將其拾起暫安在「義塚」旁，待清明節後舉行敬義塚時，再將其收入「義塚」之內。¹³右堆地區敬義塚負責廟祠及祭祀圈表如下：

莊	別	地	點	負	責	廟	祠	祭	祀	圈
高樹莊	東振義塚	感化堂	高樹東振、舊寮							
美濃莊	十分埔義塚	由莊民推舉福首	美濃莊							
龍肚莊	龍岡義塚	廣化堂	龍肚、獅山							
福安牛埔莊	福安義塚	廣善堂	美濃莊下、福安							
九芎林莊	廣福莊公墓義塚	聖化堂	廣林里							
廣興莊	廣興公墓義塚	善化堂	廣德、興隆里							
中壇祿興莊	太子碑義塚	善誘堂	中壇里、祿興里							
吉洋莊	吉洋公墓義塚	溪埔寮巨集貨場	吉洋、吉東、吉和							
新威莊	苗圃古老大人	勸善堂	新威、新寮竹子門							
月眉莊	月眉莊義塚	樂善堂	月眉、月美、上平							

表格資料來源：張二文《「敬天畏地法自然」所建構的信仰場預研究-以荖濃溪畔客家聚落祭河江敬義塚祭儀為例》(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997)，頁5。

¹³張二文《「敬天畏地法自然」所建構的信仰場預研究-以荖濃溪畔客家聚落祭河江敬義塚祭儀為例》(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997)，頁1-4。



說明：位於新威苗圃之集孤藺。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美濃第一公墓之義塚。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美濃地區咸豐年間葬於田間之墓塚，裡頭附葬多個骨甕。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1958 年 4 月 16 日陳武璋巡視公墓。圖片來源：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02.009.038。

另外，由於近代的史料及鄉鎮誌並不會刻意的針對墓埔地做系統性的介紹，唯有 1997 年出版的《高雄市地名探源(增訂版)》曾玉昆從地名的角度提供了幾項有關墓埔地的重要訊息，這些訊息並且可從 1904 年臺灣堡圖獲得佐證。在該項文獻中提到，「埔」多指地勢平緩或緩斜且未經開墾之

荒地，此類地形多用來生產或放牧，在聚落逐漸形成後，「埔」自然而然地就成為當地的地名，如青埔、中埔、鹽埕埔、大港埔。¹⁴而「埔」也常被引伸為「墓埔」之意，如該文獻中所提之米粉埔、新塚埔、前鎮埔仔、獅甲埔、死囡仔埔、下埤仔埔，常態裡多被簡稱「墓仔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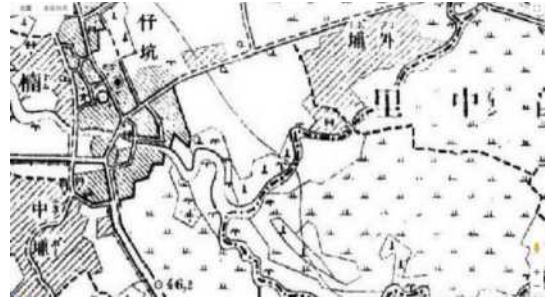
「米粉埔」因日治時期在此設有米粉舖，利用荒郊製作曝曬米粉而得名，即為楠梓坑義塚現為天后宮右前方至菜市場、楠梓國中與楠梓國小一帶。「太平埔」自古即為墓地，其面積大於外埔，其地理位置位於「平洋」上因而得名，為現中山高速公路與典寶溪交岔口。「新塚埔」為當時該地新開闢之墓埔地，為現楠陽路與中山高夾角。「過洋埔」又稱「右昌埔」，為現右昌森林公園、碉堡公園一帶。前鎮草衙有兩處墓埔地，其中一處地方上習慣將夭折的孩子送到此處埋葬因此又稱為「死囡仔埔」，該埔為現前鎮衛生所一帶。「獅甲埔」又稱「社頭埔」，為現民權二路與二聖二路、廣西路一帶，愛群國小、民權公園。「管仔埔」為現五甲公園北側連接 205 兵工廠一帶。「下埤仔埔」為早年復興木業公司舊址，因當中儲水池及排水大溝貫穿其間因而得名，現為成功二路公有停車場一帶。¹⁵

¹⁴曾玉昆，〈《高雄市地名探源(增修)》〉(臺北：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7)，頁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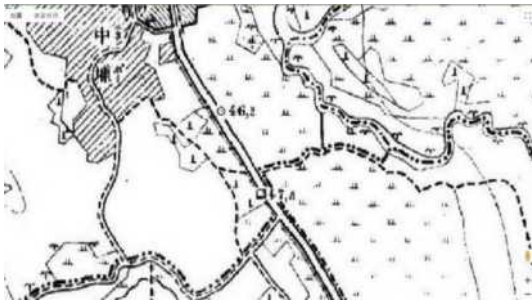
¹⁵曾玉昆，〈《高雄市地名探源(增修)》〉(臺北：高雄市文獻委員會，1997)，頁 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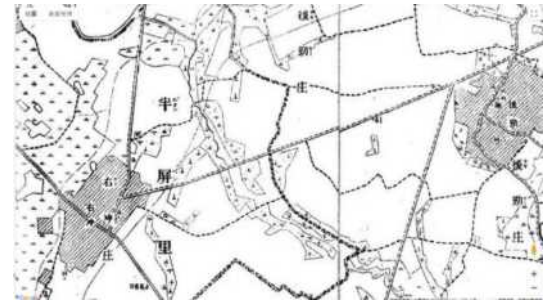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米粉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大平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新塚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過洋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死田仔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獅甲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管仔埔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下埤仔埔

第二節 日治高雄州下墓地發展變革

一、大正年間廢墓地之放領

由於清代在墓葬的管理上態度較為放任，因此除了私人所有的田產會有墓塚的發生外，聚落周邊產權不明或官方所有的山野林地，也容易成為埋葬死人的地方，由於律法已明令在前，成為後來相關土地管理使用困難的主因。

為解決墓葬管理的複雜，臺灣總督府於 1896 年 4 月公布「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賦予所在的縣或廳，墓埔地、火葬場設置管理上之權限。¹⁶另外，著眼未來街庄開闢道路或設置官有房舍等，總督府也於同年就日後墓埔地變更、廢除發布訓令，讓墓埔地的起掘廢除更具有適法性。¹⁷

但是，為了針對當時之墓埔地做更進一步的管理，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於 1899 年發布「國有墳墓地調查方通牒」，¹⁸及 1900 年的「共同使用ノ墳墓地調查方ノ件」¹⁹，針對當時臺灣國有土地作為墓埔地，以及農田設置有墓塚之情形開始進行全面盤點。俟後總督府於 1905 年 9 月正式發布「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針對墓埔地及火葬場之設置、管理、死亡證明發放、衛生管理等做了更明確的規範。²⁰這項規範在翌年的臺灣日日新報中，刊登了這項消息，消息刊登後對臺灣館內之廳、縣、街、庄、社，乃至於一般人民，在管理墓葬地上產生了直接的影響。

墓地火葬規則。本島之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約束規則。自是各依縣、或廳所定。然照其地方。其約束之方。往往有寬嚴不之虞。故欲期其統一。

¹⁶「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1896 年 4 月 9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外交衛生土地家屋戶籍及人事軍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61023。

¹⁷「墓地移轉方二付內訓」(1896 年 4 月 9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外交衛生土地家屋戶籍及人事軍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61025。

¹⁸「國有墳墓地調查方通牒」(1899 年 4 月 1 日)，明治三十二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九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32007。

¹⁹「共同使用ノ墳墓地調查方ノ件」(1900 年 9 月 1 日)，明治三十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六八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59072。

²⁰「府令第八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1905 年 9 月 30 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166005。

併以補從來不備之點。以今回府令定墓地、火葬場、及埋炎葬、約束之規則以昨日官報發布之從來本島有任意選擇墓地之風。然依本則所行。則厥後欲新設墓地。取擴墓場。或廢止之時。不得自專。必稟該管轄廳受其許可。同時墓地之廣狹。則定其限制。又火葬場之新築、改築、增築等。亦與墓地同。必受廳許可。墓地者、街莊社長管理之。火葬場者、以營業人管理之。墓地火葬等者。使一一添寫認許證。尚有火葬場之時刻。死屍之殯殮。死屍之搬出島外等。皆設詳細規程。又埋葬墳穴之深等。皆取無妨害於衛生上之方法為必要。若背本則者。則同金十圓以下。並附科料之制裁。定於四月一日施行云。²¹

正當全臺完成墓地調查，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頒行全島實施之際，臺灣日日新報卻於 1906 年刊出一篇名為「墓地經濟」的報導，該報導提到不只點出了當時臺灣人對於人墓葬觀念的守舊，更點出了中國人與歐洲國家在瑩域環境營造上的差異性。而該篇報導為了突顯臺灣人在墓埔地使用上的浮濫性，也透過調查分析就日本幾座大都市，如東京、京都、大阪，與臺灣的臺北、臺南，針對所在人口、墓埔地面積，平均每人分配的坪數等做系統化的比較。

墓地經濟。嗚呼百年三萬六千日。上壽者不過如斯耳。是故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而軀殼者靈魂之傳舍也。雖極富極貴。難永留軀殼於人間。極言之縱蓋世繁華。亦猶是曇光泡幻已耳。薤露之歌。蒿里之營。在所不免。生前華屋處。零落歸山邱。昔人所以有是詠也。

墓地之有也。不過以口人類之屍體於土中。以便歲時之祭掃。永表世人之哀悼。無他一紀念物也。歐洲人有墓園。廣植花木。修口華美。支那人有墓出。依一姓之昭穆。序次而痊其中。周圍環植松楸。循古制也。雖延袤頗廣。然合計之則一人之占地無多。或曰墓者慕也。總之。凡以維持其後世孺慕之心。惹起愛慕之意而已。不必求廣大之土地。成宏壯之建築物也。雖稱墓地者。或曰壽域。或曰佳城。域者城者廣大宏壯之象也。然為此宏大之建築。以壯觀瞻者。惟富裕者能之。中產以下之輩。畢竟無能為役。予謂富者雖力能優為之。而亦不必為也。蓋墓地者。凡以為世人表哀悼。作紀念地已也。草木同腐。蓬蒿一丘。但得為彼此墓地之識別。達此程度而止。又何須廣大之地面。而過於費事哉。然則一人應須之墓地幾何乎。試就日本內地及臺灣調查之。²²

²¹ 〈墓地火葬規則〉，《臺灣日日新報》第 2329 號 1906 年 2 月 8 日，漢文第二版。

²² 〈墓地經濟〉，《臺灣日日新報》第 2405 號 1906 年 5 月 10 日，漢文第二版。

墓 地 全 面 積 人 口 一 人 折 合			
內地	2.2.8571 町分	45,758,821 人	1.498 坪
臺灣	13.907950 甲	2,915,984 人	13.994 坪

表一：日本及臺灣人口及墓地面積及人口比較表。檔案出自；〈墓地經濟〉·《臺灣日日新報》第 2405 號 1906 年 5 月 10 日，漢文第二版。說明：從上述的統計表看來，日本內地平均每人使用墓地的空間約是一坪半，臺灣人則約十四坪。

都 會 名	墓 地 町 分	墓 地 人 口	一 人 折 合 (坪 合 勺 才)
東京	426.6	2,013,231	0.635
京都	408.2	998,638	1.226
大坂	192.4	1,627,896	0.345
都 會 名	甲	墓 地 人 口	一 人 折 合 坪 合 勺 才
臺北	210.1909	272,605	2.263
臺南	1833.8107	184,445	29.170

表二：日本及臺灣重要都市民眾墓地使用分配表。檔案出自；〈墓地經濟〉·《臺灣日日新報》第 2405 號 1906 年 5 月 10 日，漢文第二版。

除了日本內地與臺灣島本地人口數與墓葬地面積的比較外，不同的都市也會有著各自不同的差異，以東京、京都和大阪來說，面積最多者為京都，每人使用之空間約為一坪二合二勺六才。最少者為大坂，僅有二合五勺四才，而臺北每人所使用的墓葬空間卻有二坪二合六勺三才。

地 名	墓 地 (町 分)	人 口	一 人 折 合 (坪 合 勺 才)
愛知	512.6	1,625,579	946
茨城	579.8	1,167,392	1.7490
長野	716.0	1,264,589	1.700
青森	131.3	636,790	713
熊本	896.0	1,173,375	2.292
地 名	墓 地 (甲)	人 口	一 人 折 合 (坪 合 勺 才)
桃園	694.3	198,027	10.287

表三：日本及臺灣地方鄉鎮市民眾墓地使用分配表。檔案出自；〈墓地經濟〉·《臺灣日日新報》第 2405 號 1906 年 5 月 10 日，漢文第二版。

由上述統計表發現，都市與村落間在墓地的使用上有著大幅的差距，如日本內地平均每人使用約為一坪四合九勺八才，臺灣本島平均每人卻是用十三坪九合九勺四才，二者面積差了將近九倍之多。

臺灣日日新報透過「墓地經濟」的報導，針對這樣的現象提出質疑，甚至認為墓地只是用來追慕死者之用，為何要使用如此大量面積的土地。臺灣就墓葬方面使用太多的土地，若能與日本內地相同，過去一萬二千九百零七甲餘之墓地，只要一千五百四十五甲就已經足夠，其他多出來的土地，可以種植樹木或進行生產，成為更有價值的土地，語末則希望臺灣可以就這部分好好的考慮。

「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頒佈後，各縣、廳及地方上的街庄，即針對管內之墓埔地進行全面的調查，不論所在的土地屬於私有或公有，都地須逐一造冊呈報，甚至也如同臺灣日日新報所說，地方上的廳、縣、街、庄、社，未來可將國有土地之墓埔地或無人管理之墓埔地作更妥善的運用，藉以充實地方的發展。

1916 年根據臺灣日日新報記載，臺南廳下陸續進行墓地調查，打狗、鳳山、楠梓坑則陸續完成，將調查書及圖面陸續送往相關機關。²³由於，當時臺灣已針對墓地之廢止與標售進行逐步推動，因此有不少有意願者在聞風後詢問臺南廳有關廢墓地土地競標之事，只是當時全廳針對管內墓地之調查尚未完備，因此沒有做正式的回覆。²⁴而臺南廳管內墓地之調查，預計直到 1916 年 10 月上旬才全部完成。²⁵

臺南廳在十月上旬完成管內平地部分墓埔地調查後，針對廢墓地之所在進行公告標售，一時間申請競標的件數到達上千件，而為了避免有心人在得標後，向所在土地上的墓塚後代進行勒索，因此如果該廢墓地上之墓塚有後代進行管理，則准許其繪圖前來申請補償。²⁶另一方面，由於參與競標者眾，因此除了有特殊情勢的土地案件外，一切都透過公開招標的方式讓民眾去申請。像是六甲、噍吧哖、大目降、關帝廟、阿公店及鳳山支廳各屬於山地墓埔地的部分，則持續進行調查。²⁷

²³ 〈臺南廢墓地調查〉，《臺灣日日新報》第 5785 號 1916 年 8 月 6 日，日文第六版。

²⁴ 〈廢墓地拂下出願〉，《臺灣日日新報》第 5791 號 1916 年 8 月 12 日，日文第六版。

²⁵ 〈廢墓地調查結了期〉，《臺灣日日新報》第 5825 號 1916 年 9 月 16 日，日文第六版。

²⁶ 〈廢墓地宜注意〉，《臺灣日日新報》第 5864 號 1916 年 10 月 27 日，日文第六版。

²⁷ 〈廢墓地查畢〉，《臺灣日日新報》第 5885 號 1916 年 11 月 19 日，日文第六版。

後續發展成果方面，如 1916 年 12 月阿公店支廳在國有土地部分就盤點八十七甲之廢墓地，²⁸1917 年 3 月則再盤點出六十六甲，盤點完成後將將相關資訊在廳報上作正式的公告，並載明公開標售時間，即請民眾將投標書送達位在在阿公店廳五甲尾及竹子港兩區役場。²⁹

而到了 1917 年 11 月底，臺南廳直轄的土地共盤點出 93 筆土地，面積約三十八甲餘，阿公店廳下則盤點出 84 筆土地，土地面積約三十甲餘，楠梓坑支廳則盤點出 35 筆土地，面積約十四甲餘，打狗支廳管下則盤點出 12 筆土地，土地面積約八甲餘，合計 224 筆 256 甲，8,714 筆之廢墓地，總競標價格達二萬五千二百六十二餘圓。³⁰而整個總標售出的金額，經結算後為二萬八千六十六餘圓。³¹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南廳頃受總督府所委託，其在楠梓坑、打狗、鳳山各支廳管內，所有公用廢止官有墓地，附競爭入札以拂下者，十六日至二十三日，總筆數百九十五筆，總面積七十九甲二分餘，其落札金額凡二萬八千六十六圓餘，每甲價格最高者九百三十三圓餘，最低者一百零九圓餘，平均則三百四十圓餘。若就各支廳落札甲數而區別之，則楠梓坑二十甲餘，鳳山二十九甲九分餘也。³²

支 廳 別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楠梓坑	933.33 圓	109.89 圓	340.261 圓
打狗	2.274.10 圓	220.00 圓	600.00 圓
鳳山	600.00 圓	40.00 圓	178.35 圓

表四：楠梓坑、打狗、鳳山廢墓地投標金額比較。檔案出自：〈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2 號 1917 年 11 月 26 日，日文第二版。

直到 1918 年 7 月根據臺灣日日新報所載，臺南廳直轄以及鳳山、打狗、楠梓坑、阿公店各支廳管內，放領土地總價格三萬六千餘圓，每甲最高千元，最低百五十圓，平均為二百四十五圓。³³而整個廢墓地盤點廢除作業，直到 1924 年一直持續進行中。

²⁸ 〈地方近事臺南廢墓地所〉，《臺灣日日新報》第 5905 號 1916 年 12 月 9 日，日文第六版。

²⁹ 〈臺南廢墓地拂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6009 號 1917 年 3 月 23 日，日文第六版。

³⁰ 〈地方近事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2 號 1917 年 11 月 21 日，日文第四版。

³¹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2 號 1917 年 11 月 26 日，日文第二版。

³²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8 號 1917 年 11 月 27 日，日文第五版。

³³ 〈臺南廢墓地拂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6494 號 1918 年 7 月 21 日，日文第六版。

高雄墓地整理。高雄街に於る墓を整理して道路其他の生産的方面に利用すべく地主と當局と協の上之ガ計畫を立て目下準備中であるガ墓の多りのは田町鹽埕町堀江町方面である。³⁴

從以上新聞報導的內容來看，1916-1924 年間，臺南廳下透過廢墓地的調查，盤點出了許多可以再利用的土地，這些土地透過標售為地方的發展挹注了不少資源。雖然這些土地都是廢墓地，但土地肥瘠曾度不一，且在開墾上都需花費一番功夫，因此價格應該比一般土地稍低些才算合理，不過回看申請投標的資料，一甲有三四百金，或四五百金，甚至還有一些是花費千金在所不惜者。而這些具有野心的人之所以會願意投下鉅資收買廢墓地，則是他們知道未來政府在這土地上將會有重要的計畫進行推動，因此把收購廢墓地作為發財之機會。為了遏此歪風，建議未來民眾參與投標時必先繳納保證金，得標後，一個禮拜內須納地價稅，土地界內之墳塚限期四十日遷葬，移轉清楚，如果未完成則可沒收其保證金，已達防堵之效。³⁵

除了上述的廢墓地調查標售外，也有一部分遷葬是為了興築特定設施所發生，如 1909 高砂製糖會社設置輕便鐵路、1910 市區改正、1912 年興建打狗檢糖所，1913 年徵收打狗烏松庄之海軍用地，以及同年 5 月興建打狗公學校校舍等。

南部通信／專鐵易線。蕃薯寮支廳內高砂製糖會社。將安置輕便專鐵。須經大樹腳庄。該庄有一隅係是墳墓地。輕鐵線路要橫斷而過。奈墳墓累累。著其遷移。而遷不勝遷。諸關係者苦情難訴。該會社聞之。乃自設計改易云。

³⁶

打狗通信／令遷塚墓。旗後街在清政府開創時代。僅一小漁村耳。故塚墓錯雜。附近人家。迨至三十九年間。小和街建築。及四十一年外新移築之時。有彼當道令遷者。將以百計。然現當地發展日加。人煙稠密。起蓋無地。頗乏居住。故當道再擬由平和街後面。至外新街一帶墾埔墳墓。盡行遷去。以備他日市區改正後築屋之用。其議已於月之十三日午後八時遣令當街派出所警官於區長役場。傳令各保正通達各墓主。自本日起應口認遷。口俟本月十六日警官臨場調查。指定遷去期日。不然認為無主。歸官遷去。營作公塚焉。

³⁷

³⁴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8745 號 1917 年 11 月 27 日，日文第五版。

³⁵ 〈高雄墓地整理〉，《臺灣日日新報》第 6109 號 1924 年 9 月 18 日，日文第二版。

³⁶ 〈南部通信／專鐵易線〉，《臺灣日日新報》第 3478 號 1909 年 12 月 1 日，漢文第四版。

³⁷ 〈打狗通信／令遷塚墓〉，《臺灣日日新報》第 38008 號 1910 年 12 月 18 日，漢文第三版。

墓地轉移。打狗檢糖所敷地内の本島人墓地は移轉料を給せしめる事と爲つた。其額は新墓地五十圓、舊墓地十三圓。で總額は八十餘圓也と。³⁸

墓地移轉。打狗鳥松庄の海軍用地にはは多數の本島人墓地わつて土地整理上支障を以て之ガ移轉料約一萬圓を支出する事に爲つたと。³⁹

墓地移轉。旗後町避病院附近の打狗公學校建築敷地内に多數の本島人墓地を以て支廳にては七月十五日迄に之ガ移轉を命令しにと。⁴⁰

高雄／澤及枯骨。市内苓雅寮共同墓地，自去年起官令遷徙，自今年餘，其無緣故塚，尚未有人承認，放一片骷髏，經風宿雨，令人為之心傷。幸同善社社長陳中和及主事陳啟貞兩氏，有鑒及此，大發慈心，令社友陳志豪氏，出為料理，托同社講師吳添龍氏，擇地於林德官，共同墓地，建造一納骨所，顏其名曰萬祠歸宗，經於月前告竣，至去二十六日謝土，故舉行落成氏，是日市內紳商及善男信女，躬親參拜，計二百餘人，極一時之盛況云。⁴¹

臺灣大正年間於全臺各地大規模推行的廢墓標售政策，透過日日新報針對臺南、嘉義等不同縣市之報導發現，由於過去民眾在實行墓葬時，一部分會葬在私人耕作的田地上，另一部分則會葬在產權不明或官方所有的山野。總督府所推行之廢墓地調查，主要是針對「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頒行後，要求各地管內之墓埔地，其土地產權不論屬於私有或國有，在管理上必須加以落實。除了衛生上，嚴格要求民眾不得再將墓塚設置在進行耕作的田裡，一些產權不明的廢墓地也統一收為國有，部分長期缺乏管理，具有經濟價值之墓地，則予以廢除進行標售，相關收入作為充實地方發展之用。而在私人田裡的墓塚，以及標售後廢墓地裡的墓塚，則在此後統一遷葬到規定的共同墓地中，估計廢墓地清查工作以後，臺灣或高雄歷史時期之墓埔地，可能在此時因為政策的關係經歷了有史以來第一次的大規模起掘，從原本的墓埔的起遷到它處再葬，甚或一些無人祭祀的墓塚在遭受刨除後，屍骨集中處理，成為後來地方常見的「萬善同歸」、「有應公」或「無緣者墓」。

³⁸ 〈打狗雜信 墓地移轉〉，《臺灣日日新報》第 4510 號 1912 年 12 月 22 日，日文第二版。

³⁹ 〈打狗雜信（十五日）墓地移轉料〉，《臺灣日日新報》第 4564 號 1913 年 2 月 17 日，日文第二版。

⁴⁰ 〈打狗雜信（十日）墓地移轉〉，《臺灣日日新報》第 4646 號 1913 年 5 月 12 日，日文第二版。

⁴¹ 〈高雄／澤及枯骨〉，《臺灣日日新報》第 9534 號 1926 年 11 月 16 日，漢文第四版。

二、昭和年間高雄州墓地臺帳墓登載之墓埔地

日本統治初期，為了方便於對臺灣之統治，相繼於 1898 年及 1901 年成立「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和「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其中最大的貢獻，除了補充清代文獻對於本地風俗舊慣紀錄上的不足，更透過土地調查將當時土地的公私權屬、使用情形做了全面性的盤點，而現在的也才能從這些相關的文獻中，對臺灣當時墓埔地使用的情形有更進一步的理解。

但是從「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和「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所呈現的檔案發現，自清代起至日治這段時間，官方利用官地進行義塚或共同墓地之設置，其目的作為當時輔佐社會發展的社會事業，在管理上除明訂土地所有的歸屬外，更對強佔土地或強行勒索喪家者予以明文禁止，但對於下葬之對象並沒有明確之規範或相關統計資料，包括改葬流向抑是，這也成為往後難以研究的主因。

因此，有關高雄市公墓設置發展，除了上述在傳統上造成的闕漏，日治到臺灣光復這段期間，更受到政權輪替之影響，多數文獻及統計資料散逸，造成研究上的困難。所幸，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所典藏「鳳山地政」相關檔案的中，收藏一批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州有墓地臺帳」，這些檔案為針對高雄州下官有土地做為墓埔地部分所做的一份清冊，包括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旗山郡、潮州郡、恆春郡等，可惜的是該臺帳僅有針對墓埔地所在地號、面積和價值做統計上的造冊，並無針對設置時間、墓塚數做更深入的描述。



說明：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州有墓地臺帳。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在針對該臺帳做更進一步研究後發現，該檔案呈現某種程度的混亂，例如某庄之檔案應歸屬在岡山郡下，但檔案卻同時出現在高雄市，造成兩本臺帳都有資料，甚或塗塗改改的情形。另外，一部分的土地在昭和年間經過重測後，發現與國庫移交時所登載之地號有明顯之錯誤，因此在舊有欄位上直接劃去重新修正。

本研究之目的即在試圖透過檔案之彙整，找出高雄都市近郊可能曾經作為墓土地之土地，並針對其發展和現況做深入的研究，因此為了便於識別，本研究以臺帳所呈現之資料為基礎，將庄別做重新調整，也將檔案目錄中曾經出現，後因公墓廢除在清冊上刪去之筆數也一併羅列上去。以下為高雄州墓地臺帳高雄市、鳳山郡、岡山郡、旗山郡日治時期共同墓地設置情形一覽表，()內為該街莊墓埔地之土地地號筆數，如：平和町 (4)，意即平和町內做為公墓之土地有 4 筆。高雄州有墓地臺帳高雄市、鳳山郡、岡山郡、旗山郡詳細資料如附件一。

高雄市

平和町 (4)	三塊厝(5)	內惟龍水(1)	林德官(8)	大港埔(5)
戲獅甲(6)	過田子(1)	前鎮(8)	籬仔內岡山子(10)	大港(1)

鳳山郡

鳳山街	五塊厝(1)	下菜園(2)	牛潮埔(5)	赤山獅頭(1)	
	道爺廊(3)	五甲(2)	七老爺(1)		竹子腳(2)
大寮庄	翁公園(1)	山子頂(5)	芎蕉腳(2)		
鳥松庄	崎子腳(4)				
大樹庄	小坪頂(1)	溪浦(1)	九曲堂(3)		
小港庄	草衙(1)	空地子(1)	大人宮(1)	大林埔(3)	塩水港(1)
	紅毛港(1)	鳳鼻頭(2)			
林園庄	林子邊(8)	王公廟(5)	中林子(1)	中芸(3)	

岡山郡

岡山街	本洲(3)	台上(5)	五甲尾(5)	後紅(5)	前峰子(1)
	前峰(6)	坵子(9)	後協(5)	街尾崙(1)	灣子內(1)
	大寮(1)				
左營庄	菜公(10)	援中港(3)	右沖苦瓜寮(2)	右沖(4)	下塩田(2)
楠梓庄	楠梓(3)	後勁(6)	後勁月眉(1)	土庫(5)	中路林(1)

	鳳山厝(3)	橋子頭(6)	中崎(1)	九甲圍(6)	白樹子(5)
	仕隆(1)	頂塩田(1)	林子頭(1)		
燕巢庄	角宿(1)	滾水(1)	滾水坪(1)	深水(1)	援巢右(1)
	援巢中(1)	竹子腳(1)	面前埔(6)	吊雞林(2)	瓊子林(1)
	湖子內(1)	千秋寮(1)			
彌陀庄	彌陀(6)	梓官(10)	頂蚵子寮(2)	赤崁(4)	竹子港(2)
	石螺潭(5)	港口崙(2)	烏樹林(3)	茄荖坑(2)	大舍甲(2)
	漯底(6)	鹽埕(6)	舊港口(3)	海尾(1)	
路竹庄	路竹(3)	北嶺墘(2)	一甲(2)	大社(3)	下坑(2)
	後鄉(2)	鴨母寮(1)	新園(2)	營後(2)	下社(4)
	三爺埤(2)				
阿蓮庄	阿蓮(3)	中路(1)	崙子頂(2)	岡山營(1)	石案潭(4)
	九鬮(1)	土庫(1)			
湖內庄	湖內(5)	大湖(2)	圍子內(9)	竹滬(8)	海埔(8)
	崎漏(1)				
仁武庄	仁武(2)	前埔厝(3)	竹子門(1)	五塊厝(1)	考潭(3)
	新莊(6)	山子頂(1)	林子邊(2)	灣子內(1)	赤山(6)
	後庄子(3)	烏材林(5)	三奶壇(4)	大社(6)	
	保舍甲(6)	牛食坑(1)	蜈蚣潭(2)		

旗山郡

旗山街	旗尾(2)				
美濃庄	美濃(7)	中壇(1)	竹頭角(3)	十張犁(1)	
杉林庄	月眉(1)				
內門庄	萊子坑(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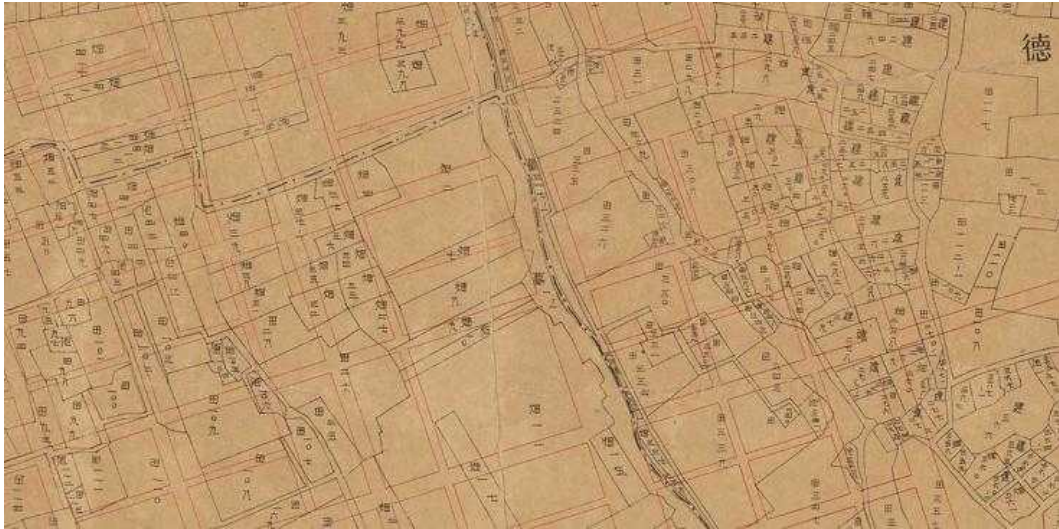
除了《洲有墓地臺帳》外，就洲下高雄市墓地部分同時可參考 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可明確了解臺帳所載墓地之所在。

名	稱	甲 數 位	置 現 況
前鎮管子埔共同墓地	0.6673	前鎮 1 番地	瑞南段 5 地號，五甲公園北側。
前鎮管子埔共同墓地	0.0761	前鎮 1 番地-1	
前鎮打菁堀共同墓地	1.5070	前鎮 96 番地	瑞南一小段 1012 地號，原住民主題公園一帶。
前鎮半路松埔共同墓地	0.1140	前鎮 98 番地	瑞南段 46 地號，瑞南公園。
前鎮大埔共同墓地	1.8580	前鎮 122 番地	興邦公園、翠亨北路、翠福街、翠禮街範圍。
過田子埔頂埔共同墓地	1.8254	過田子 1 番地-1	苓東段 6 地號，為目前高雄市政府及苓雅戶政事務所前之民權一路。
戲獅甲社頭埔共同墓地	0.6900	戲獅甲 37 番地	二聖二路與民權二路交叉口，愛群國小南側，愛群段 380 地號。
戲獅甲社頭埔共同墓地	1.5200	戲獅甲 50 番地	日治時期戲獅甲 50-1、50-3、50-5 番地，為戲獅甲社頭共同墓地，50-1 為廣西路與修文街交叉口，現地號為愛群段 1784 地號。50-3、50-5 為愛群國小，現地號為愛群段 339、340 地號。
戲獅甲下埤埔共同墓地	0.547	戲獅甲 371 番地-1	獅甲段 348 地號，新光路與中華五路交叉口。
林德官頂埔共同墓地	0.3460	林德官 371 番地-1	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62 地號，為現民生一路至五福一路間民權一路段。
林德官頂埔共同墓地	0.7099	林德官 317 番地-1	
林德官頂埔共同墓地	0.7099	林德官 317 番地-2	
林德官頂埔共同墓地	0.1796	林德官 338 番地	四維二路至三多二路間之民權一路。
林德官頂埔共同墓地	0.4750	林德官 166 番地	河南路、六合路、和平一路所夾之地帶。

大港埔埔頂埔共同墓地	0.4895	大港埔 2 番地-內	民族路與河南路、河北路口、三雅新公園。
大港埔埔頂埔共同墓地	4.6323	大港埔 2 番地-1	
大港埔火墓埕車店埔共同墓地	0.6765	大港埔 395 番地	新興區大統二小段 71 地號，為現與五福二路與青年一路間之民權一路。
三塊厝凹子底共同墓地	0.993	三塊厝 56 番地	三民親子公園及客家文物館。
三塊厝凹子底共同墓地	0.4660	三塊厝 283 番地-1	三民親子公園及客家文物館。
三塊厝凹子底共同墓地	0.5294	三塊厝 287 番地-1	
三塊厝凹子底共同墓地	0.4170	三塊厝 343 番地	美都路、十全三路、同盟三路、德裕街之範圍。
三塊厝過埤子埔共同墓地	0.3343	三塊厝 409 番地	中華一小段 1139 地號
大港埔共同墓地	0.3686	大港 576 番地	河南路與和平一路交叉口
內惟龍水共同墓地	0.0975	內惟 171 番地	
綠町烏松共同墓地	5.1402	綠町 17 番地-內	旗汕段 82 地號，旗津汕版公園。
中洲共同墓地	2.0715	中洲 1 番地-內	中興段 89 地號，旗津二路及中洲二路交叉口。
中洲共同墓地	0.6100	中洲 1 番地-內	
中洲共同墓地	0.4780	中洲 2 番地-內	中興段 80 地號，旗津二路及中洲二路交叉口。
高雄共同墓地	15.0715	前峰尾 171 番地	海軍陸戰隊軍區。
桃子園灰窯仔共同墓地	0.6505	桃子園 15 番地	海軍軍區。
桃子園灰窯仔共同墓地	0.1960	桃子園 23 番地	海軍軍區。
大港東共同墓地	0.1391	大港 81 番地	晉元街與孝順街口一帶。
大港東共同墓地	0.799	大港 81 番地-1	晉元街與孝順街口一帶。

資料來源：不著人撰《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1933·頁 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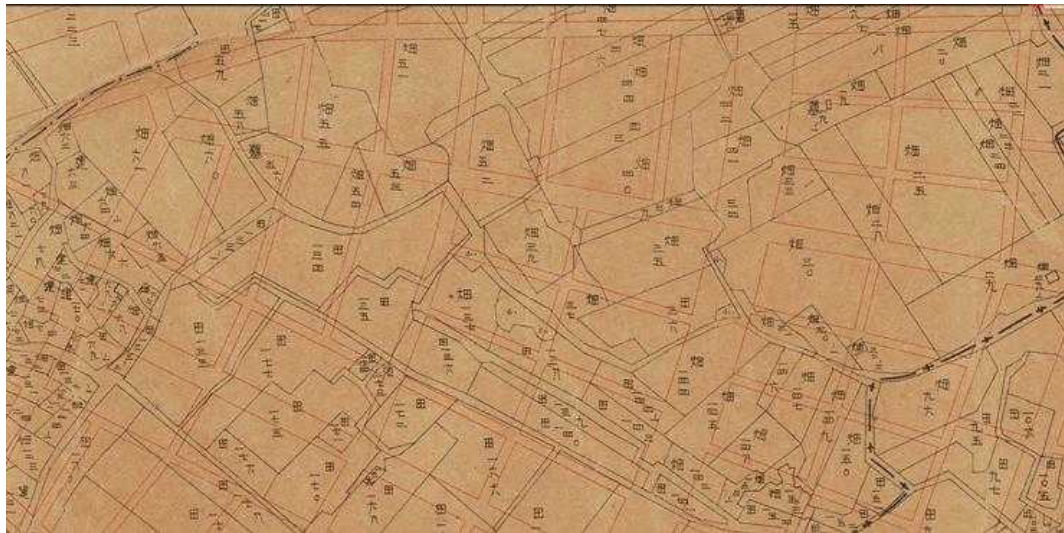
藉由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之 1936《高雄市三塊厝 (圖面)》，就 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所臚列之墓埔地進行對照。



說明：日治時期過田子 1-1 番地，為過田子埔頂埔共同墓地，為目前高雄市政府及苓雅戶政事務所前之民權一路，現地號為苓東段 6 地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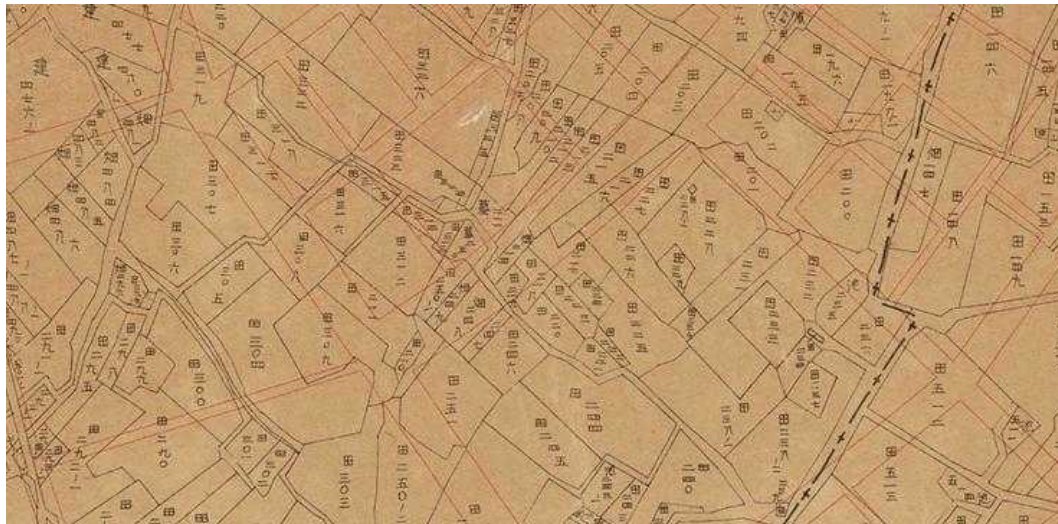
說明：日治時期戲獅甲 50-1、50-3、50-5 番地，為戲獅甲社頭共同墓地，50-1 為廣西路與修文街交叉口，現地號為愛群段 1784 地號。50-3、50-5 為愛群國小，現地號為愛群段 339、340 地號。



說明：日治時期戲獅甲 37-1 番地，為戲獅甲社頭共同墓地，此圖發行時該地已是「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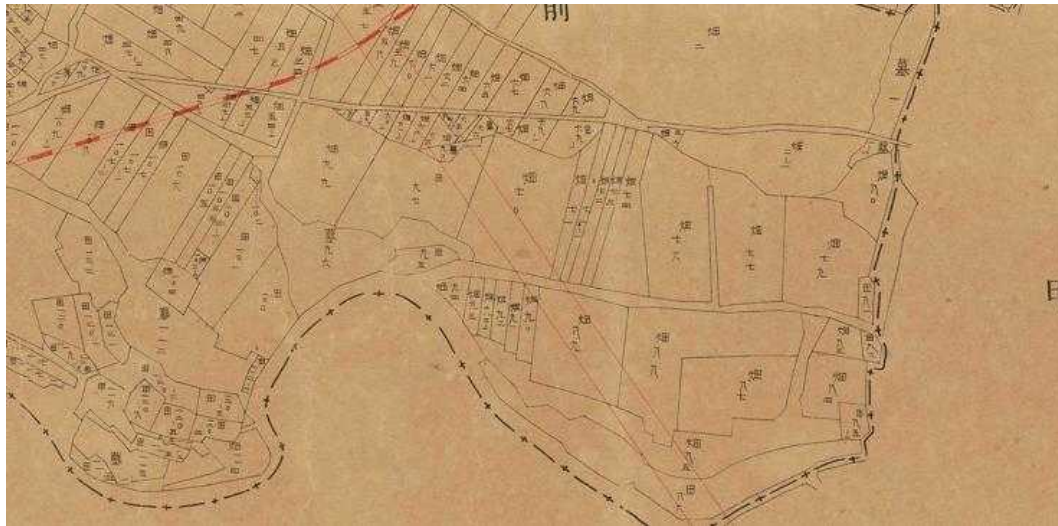
說明：日治時期戲獅甲 371-1 番地，為現獅甲段 348 地號，新光路與中華五路交叉口。



說明：日治時期戲獅甲 250-3 番地共同墓地，但圖面墓埔地地號為 250 及 211 番地。250-3 現為獅甲段 1 地號，為獅甲國中前之中山二路。250 番地為現愛群段 1030 地號，211 番地為現愛群段 1305 地號，二塊比鄰之墓地為中山二路、正安街、民權二路交叉範圍。



說明：日治時期前鎮 1、1-1 番地，為管子埔共同墓地。前鎮 1 番地為現號臨北段 256 地號，1-1 番地為現地號瑞南段 5 地號，該墓埔地即為民間俗稱之管子埔，現五甲公園北側。



說明：日治時期前鎮 96、96-2 番地，為打菁堀共同墓地。前鎮 98 番地，為半路松共同墓地。前鎮 112、112-2、112-4 番地，為大埔共同墓地，唯圖面還多出了 115-1 番地共同墓地。96 番地為現瑞南一小段 1012 地號，原住民主題公園。98 番地為現瑞南段 46 地號，瑞南公園。112 番地形較為奇特，約興邦公園、翠亨北路、翠福街、翠禮街、鎮邦街之範圍。115 番地為現瑞南段 651 地號，約鎮昌三巷與鎮昌五巷。



說明：日治時期大港 277 番地共同墓地，惟根據圖面有 56、282、287 番地為共同墓地。56 番地為現新興一小段 422 地號，錦田路、錦田路 111 巷、同心路、洛陽街圍起之範圍。282 番地為現新興四小段 1640 地號。287 番地為新興四小段 1826 地號，為南台路、南台路 62 巷與中山橫路交叉口。另 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所提之大港埔 395 番地，該地為現新興區大統二小段 71 地號，為現與五福二路與青年一路間之民權一路。



說明：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所提之林德官 317 番地-1、林德官 317 番地-2，為現新興區新興段一小段 2162 地號，為現民生一路至五福一路間民權一路段。



說明：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之林德官 166 番地為現河南路、六合路、和平一路所夾之地帶。



說明：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所提之三塊厝 56 番地、三塊厝 283 番地-1、三塊厝 287 番地-1，為現三民親子公園及客家文物館。



說明：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所提之三塊厝 343 番地，為現美都路、十全三路、同盟三路、德裕街之範圍。

1933《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除了針對當時高雄州高雄市下墓地之所在進行臚列，也就各共同墓地自1924年至1933年為止不同年度埋葬數的資料進行統計，其中特殊的是，像綠町烏松共同墓地，1925年至1933年每年均有200左右之下葬數，但1924年卻是為「零」。林德官共同墓地自大正13年至昭和8年墓地別埋葬資料1929年至1933年下葬數為50左右，但1924年至1927年同樣是為「零」，1928年也只有「2」。前鎮半路松埔共同墓則從1924年開始至1933年為止，使用數字都是為「零」，除非是當時實施禁葬，否則此數據會令人覺得不太尋常。

名	稱	1924	1925	1926	1927	1928	1929	1930	1931	1932	1933	計
前鎮管子埔共同墓地		0	0	0	1	0	0	0	0	0	0	1
前鎮打菁堀共同墓地		0	2	0	0	0	0	0	0	0	3	5
前鎮半路松埔共同墓地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前鎮大埔共同墓地		313	55	43	29	41	30	34	41	37	24	647
綠町烏松共同墓地		0	179	227	292	198	220	263	298	191	231	2,099
中洲共同墓地		0	53	59	66	58	42	61	75	52	56	522
過田子埔頂埔共同墓地		2	2	0	0	1	11	0	2	4	7	29
戲獅甲社頭埔共同墓地		23	36	23	30	29	20	21	21	19	14	236
戲獅甲下埤埔共同墓地		0	1	0	2	1	0	0	0	1	2	7
林德官埔頂埔共同墓地		66	52	61	101	108	119	176	134	143	143	1,103
林德官共同墓地		0	0	0	0	2	24	42	55	54	65	242
大港埔埔頂埔共同墓地		54	104	84	86	83	67	76	83	84	158	879
大港埔大墓埕車店埔共同墓地		0	0	1	0	0	2	0	0	0	0	3
三塊厝凹子底共同墓地		108	160	106	182	117	82	86	82	68	50	1,041
三塊厝下埤子埔共同墓地		132	73	62	112	60	60	84	117	69	7	776
大港共同墓地		0	0	0	0	0	0	0	0	0	5	5
高雄共同墓地		0	3	29	79	114	171	240	279	260	486	1,661
桃子園灰窰仔共同墓地		0	0	0	0	0	0	0	0	0	13	13
內惟龍水共同墓地		1	8	6	5	28	25	52	71	26	7	229
計		699	728	701	985	840	873	1,135	1,258	1,008	1,271	9,498

資料來源：不著人撰《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高雄，高雄市役所)，1933，頁22-24。說明：相關數據經驗算後調整。

三、昭和年間因應整體社會發展下之墓塚起掘

自古以來「風水」觀念深植於臺灣人心中，臺灣守喪的孝子與其說為了盡孝，不如說是謀求子孫未來的福祉，所以若自家墳墓風水遭受他人侵害，就像是自己的財產被掠奪一般。因此，有關墳墓風水被侵害的爭議歷朝歷代以來非常多，甚至坊間也常有結黨營私作亂的情事發生。所以，官府或行政機關通常會對於這樣的情事會設置不同的行政條例來加以防範，然而這樣的規範多為事前預防，如果已經發生之後才向官府申訴，常以是受害者自己管理不當而不予以受理，因此在管理方面顯得相當複雜。且，自古以來中國社會即有明訂改葬之條件，但實際上臺灣在現實的社會上並非只有上述的條件才會進行改葬，甚至可以說臺灣是改葬最頻繁的地方，地方官也不敢對改葬加以責罰，因此改葬之的土地賣賣或典當也都相當自由。

到了日治時期後，針對墓葬之管理根據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 (1906) 在「墓地之業主權」方面所做之描述，在私有墓地方面，由於土地屬於個人的包括墳墓本身以及土地所有權，法律上將其視其為業主個人財產的一部分，不允許他人任意侵害。當然就民族使然，因墳墓在民俗上有特殊的禁忌，除天災以外任誰也不會恣意進行破壞，不過就管理方面，公有墓地及私有墓地是有差異的。因為，墳墓在臺灣的習慣上屬於不融通物，一般的典賣贖稅等法律規範並不適用。⁴²

而臺灣大規模的遷葬，除了前節所提，臺灣總督府在大正年間全島同步進行的廢墓地標售外，也有一部分是因著各項發展的需要，如闢築道路、鐵路、要塞、官舍為由，針對當時之墓埔地進行遷葬。1896 年 8 月 20 至 1945 年由臺灣總督府所發行的官報(官報)，就詳細了記載一系列有關的改葬作業，其內容包括墳墓所之庄社、面積(甲)、墳墓數量，以及改葬規定完成之日期等。

檢閱了自總督府官報發行以來，高雄州包括所轄之高雄市、岡山郡、鳳山郡和旗山郡有關「墳墓改葬」之資料，並排除非現行高雄市之部分，最早出現之改葬紀錄為 1933 年 1 月 12 日，末次為 1942 年 1 月 23 日，共有 2 千餘筆資料，其中()內為墓塚遷葬數量，如田町(1)，即為田町在該時間區間內墳墓遷葬數為 1 門。整體經整理後如下表：

⁴²墓地之業主權，《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臺北：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頁 355~359。

郡/市	庄	聚落	(	改	葬	數	量	)
高雄市		田町(1)	平和町(94)	壽町(92)	湊町(1)			
		三塊厝(452)	內惟(406)	龍水(56)	前峰尾(11,524)			
		桃子園(670)	凹仔底(80)	林德官(132)	大港埔(777)			
		前金(535)	苓雅寮(4)	戲獅甲(318)	過田子(975)			
		前鎮(676)						
岡山郡	湖內庄	湖內(401)	大湖(331)	圍子內(120)	竹滬(736)			
		海埔(774)	頂茄荳(469)	茄荳(6)	崎漏(76)			
		籬仔內(4)						
	彌陀庄	彌陀(303)	頂蚵子寮(97)	梓官(280)	赤崁(45)			
		竹子港(104)	石螺潭(1,020)	大舍甲(3)	烏樹林(40)			
		茄荳坑(57)	港口崙(1,394)	漂底(192)	鹽埕(121)			
		灣港口(20)						
	阿蓮庄	阿蓮(414)	中路(418)	崙子頂(514)	岡山營(569)			
		石案潭(5)	九關(207)					
	路竹庄	路竹(681)	北嶺墘(104)	一甲(214)	大社(53)			
		鴨母寮(47)	後鄉(12)	下坑(220)	新園(212)			
		下社(201)	三爺埤(79)					
		營後(18)						
	燕巢庄	角宿(88)	滾水(2)	滾水坪(54)	深水(150)			
		援巢右(4)	援巢中(2)					
	岡山街	岡山(3)	白米(15)	本洲(63)	臺上(33)			
		五甲尾(43)	後紅(31)	前峯子(3)	前峰(656)			
		柁子(241)	前峰尾(12)	後協(484)	新後協(2)			
		街尾崙(8)	挖仔(150)	新前峰(220)	新灣子內(36)			
		灣子內(2)						
	仁武庄	仁武(33)	灣子內(416)	後庄(39)	竹子門(129)			
		潭底園(1)	前埔厝(7)	赤山(5)	五塊厝(6)			
		考潭(98)	八卦寮(135)	三奶壇(25)	大社(22)			
		保舍甲(261)						
	楠梓庄	楠梓(1,320)	後勁(261)	月眉(128)	土庫(749)			
		中路林(94)	鳳山厝(23)	橋仔頭(23)	中崎(403)			
		九甲圍(369)	白樹子(154)	仕隆(77)				
		頂鹽田(1)						
	左營庄	左營(4,349)	菜公(47)	埤子頭	援中港(129)			

				(4,838)	
		下鹽田(89)	竹仔腳(830)	覆鼎金(600)	廊後(3,391)
		右沖(2029)	右沖苦瓜寮(7)		
鳳山郡	大寮庄	大寮(25)	赤崁(33)	山仔頂(293)	潮州寮(97)
		磚子礮(69)	翁公園(83)	芎蕉腳(1)	拷潭(467)
	鳳山街	五塊厝(184)	下菜園(8)	牛潮埔(805)	灣子頭(939)
		赤山(716)	獅頭(17)	道爺廊(217)	五甲(7)
		後庄(2)	新庄子(5)	七老爺(24)	籬仔內(26)
		港仔埔(1)	竹仔腳(32)	岡山子(7)	
	鳥松庄	本館(20)	山子腳(40)	灣子內(199)	寶珠溝(95)
		田草埔(2260)	十九灣(93)	空埔(205)	夢裡(19)
		大腳腿(8)	崎子腳(1)		
	大樹庄	小坪頂(102)	無水寮(2995)	姑婆寮(15)	溪埔(80)
		九曲堂(388)			
	小港庄	小港(90)	中大厝(8)	草衙(278)	佛公(27)
		二苓(7)	中廊(48)	空地子(1)	二橋(46)
		大人宮(3)	大坪頂(6)	大林埔(9)	鹽水港(7)
		紅毛港(10)			
	林園庄	王公廟(207)	林仔邊(1610)	苦苓腳(174)	中芸(721)
		潭頭(16)	港子埔(107)	中坑門(7)	
旗山郡	旗山街	旗山(13)	礮礮坑(15)	圓潭子(50)	旗尾(4)
	山林庄	月眉(1921)	新庄(1)		
	美濃庄	金瓜寮(36)			
	六龜庄	新威(30)			

以上所羅列之 183 個地點，可以看到部分墓埔地並不曾出現在州有墓地臺帳的帳冊中，而這裡面總改葬數為 62,353 門，為官報自有登載記錄以來之總和，但因部分文獻保存上的缺漏或刻意未登載，因此實際數量應比此統計數量還要更多。若以個別聚落及改葬數量來看，當時的高雄市以前峰尾、桃子園、大港埔、前鎮及前金為最多。岡山郡則以海埔、竹滬、港口崙、石螺潭、岡山營、崙子頂、路竹、深水、岡山前峰、後協、楠梓、右沖、左營、埤子頭、竹仔腳、廊後、覆鼎金為最多。鳳山郡則以無水寮、林仔邊、中芸為最多。旗山郡則以月眉為最多。至於 62,353 門墓為多或少，以當前將要作為捷運黃線用地的鳥松第三公墓來說，經統計後為需遷四千餘門，可逕自作一比較。此外，要回過頭來再次說明，除了桃子園、前峰尾是因為擴築軍港所造成的全面起掘外，其餘的遷葬為 1933 年 1 月 12 日至 1942 年 1 月 23 日間官報有資料以來累積的統計資料，並非一次性的起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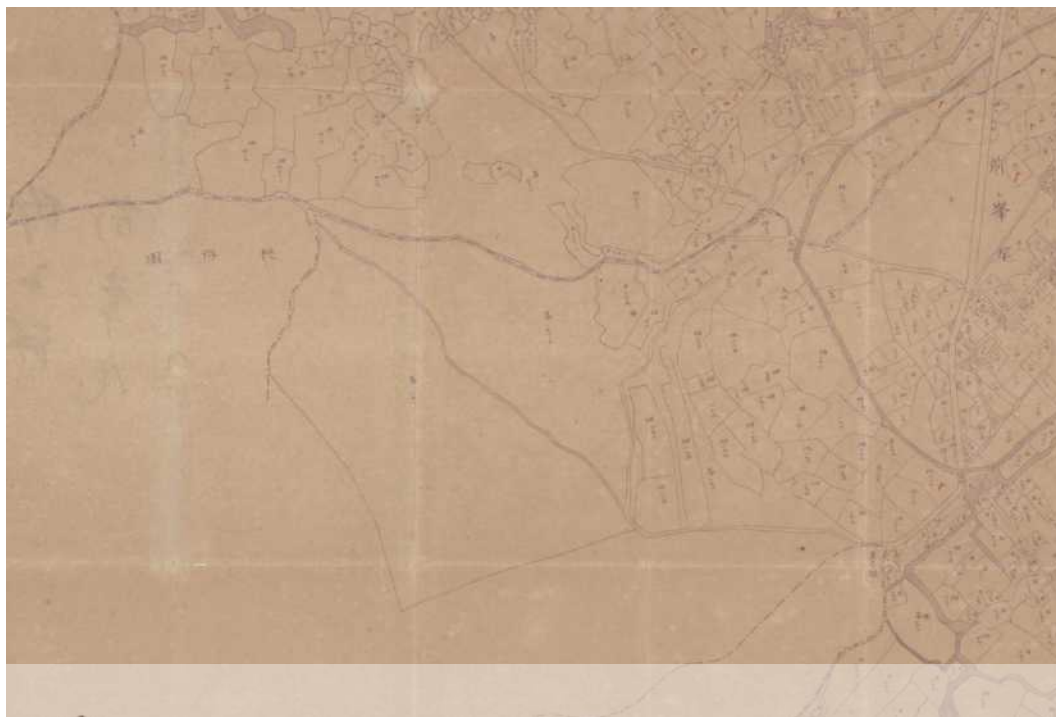
從整個統計資料發現，最為特殊的還是 1939 年左營軍港擴築和 1942 年戲獅甲工業區之開闢。擴築左營軍港所涉之前峰尾、桃子園、左營、埤子頭、竹仔腳、廊後等墓地，這都是在鳳山縣舊城南門及西門外之區域，也就是前清所設置的「蛇頭埔」和「灰窯埔」，改葬總數達 25,602 門，佔總改葬數之四成，其中還不包括二筆桃子園未登載數量之筆數。甚至若再擴充至周邊改葬數量較為顯著之右沖、菜公、覆鼎金總數量更可達 28,297 門，可達總數之四成五，而且全數在短短六年間及完成改葬。當時為了擴築軍港，高雄市甚至將桃子園、前鋒尾之火葬場辦理遷移，於是向合同鳳梨公司買下覆鼎金之山坡地進行搬遷，成為高雄近代主要發展的墓葬用地。

桃子園墓地は鳳山に移轉 市營火葬場も移す。高雄市桃子園墓地移轉は市の發展に伴ひ緊急實現た迫られて居り市當局た於豫て移轉先物色中のところ此程鳳山寄り某方面た十五甲歩の新敷地を決定し買上げは前敷地は賣却して之を充當、之に伴つて市營火葬場移轉も斷行し之は市内某方面た工費三万円程度で新様式を選び闢は從來の三箇た増設する事とし何れも年内中た實現を見ろ模様である。⁴³

桃子園裳地を移轉。高雄市桃子園墓地移轉問題は豫て候補地一二を挙げて準備中であつたで研究の結果市内には適當の地がないので岡山、鳳山郡界附近某地を適地と認め三日赤堀知事檢分を為し大體同地に落着く模様に

⁴³ 〈桃子園墓地は鳳山に移轉 市營火葬場も移す〉，《臺灣日日新報》第 13953 號 1939 年 1 月 21 日，日文第五版。

て近く所要地十五甲歩の買収交渉その他諸準備開始となるものと見られる。⁴⁴



說明：1933 年 12 月 12 日出版之前鋒尾圖，106、160、170-2、172、208、209、227、227-1、351、373、381、395、405、427 多塊之墓埔地。
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號：KH2001-013-005_1。

除了左營軍港的擴築外，有關戲獅甲墓埔地之遷葬，根據州有墓地臺帳顯示，當時州下在戲獅甲共有 6 筆作為共同墓地的土地，包括 50-1、50-3、50-5、37-1、371-1、250-3，從地號的相鄰關係性來看，嚴格來說應該是三塊墓埔地，且除 50-1 和 503 面積較大外，其它地號上則面積較小，甚至可說是比較零星。

戲獅甲工業區之啟動源自築港工程的成功推動，以及 1936 年「高雄都市計畫一部變更計畫」之推動，讓戲獅甲之發展快速浮上檯面。而同年所公告的「地域決定標準制定一件」將戲獅甲之土地利用納入工業區之發展範圍，且開始了交通聯外系統、供水、用電系統之設置。⁴⁵

⁴⁴ 〈桃子園墓地を移轉〉，《臺灣日日新報》第 14056 號 1939 年 5 月 5 日，日文第五版。

⁴⁵ 王御風，《鳳舊港馨灣 打狗港演戲獅甲》（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頁 35-46。



說明：戲獅甲地籍圖。圖片來源：高雄市政府歷史博物館典藏鳳山地政檔案，
< 昭和 17 年雜件綴 >。

又根據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鳳山地政檔案<昭和 17 年雜件綴>內容顯示，戲獅甲 37 番面積六分九厘、及 50 番面積一甲五分之共同墓地，將作為住宅營團事業用地因而進行廢止。在墓地廢止後，相關土地將做為高雄工業水道及旭電化工業株式會社高雄工場用地。⁴⁶另外，也可從總督官報中看到昭和年間整個戲獅甲墳墓起掘之情形，甚至從中發現二個有趣的現象。其一為戲獅甲工業區開發時有關墓塚起遷，從地號上來看除 250 或 250-3 同時出現在鳳山地政及官報中，50-1、50-3、50-5、37-1、371-1 均未在官報中發現。其二，戲獅甲墳墓地起掘主要從 1933 年到 1941 年間陸續起掘，當中除了地目為「墳墓地」的共同墓地外，也有一些零星的墓塚是散落在戲獅甲其它地區，這些土地在使用地目上都是作為「田」或「畑」，引證了當時雖然官方禁止，但一般民眾仍有將墳墓葬在自家土地的情形。

⁴⁶不著人，〈昭和 17 年雜件綴〉（鳳山地政，1942）。

遷葬時間	地目	地番	面積	起掘數
1933 年 05 月 06 日	墳墓地	250	1.3085	120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田	408	0.240	3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62	0.4765	21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61	0.2760	4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60	0.1950	5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59	0.7914	3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58	0.1905	3
1935 年 09 月 27 日	荒地	446	0.0195	12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57	0.1835	3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55	0.3070	10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47-A	0.0950	5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51	0.2320	2
1935 年 09 月 27 日	畑	454	0.1590	7
1938 年 02 月 02 日	田	493	0.6430	4
1938 年 09 月 16 日	田	508	1.9734	5
1938 年 09 月 16 日	田	493-4	5.9556	50
1939 年 09 月 02 日	畑	422-2	7.8606	40
1940 年 01 月 17 日	田	253-4	6.9426	2
1941 年 03 月 28 日	田	256	0.8330	1
1941 年 03 月 28 日	墳墓地	250-3	0.1212	3
1941 年 03 月 28 日	田	253-5	0.2119	2

除了左營軍港擴築和戲獅甲工業區之設置外，也有一些遷葬的訊息，是透過臺灣日日新報進行獲得訊息，如高雄知名壽山，過往也曾有很多的墓塚，但屢因焚燒紙錢造成火災，因此在昭和 9 年間辦理起葬，從日日新報刊登的時間，到同年 3 月 10 日，起掘的時間可說非常的短。⁴⁷而在從〈鳳山地政〉相關檔案中進行查找，如 1903 年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經過裁決後，將楠梓土庫之墳墓用地從國庫賣給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進行使用。⁴⁸林德官 169 番地墳墓用地，則在 1940

⁴⁷ 〈為殿墓燒銀紙失火 壽山保安林內諸墳墓 要遷葬違則處罰〉，《臺灣日日新報》第 12174 號 1934 年 2 月 24 日，漢文第四版。

⁴⁸ 「鳳山廳管下申立人山本梯二郎鳳山廳觀音中里土庫庄墳墓地十四番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ノ件」(1903 年 12 月

年將其徵用作為臺南刑務所高雄支所，徵用面積為一甲四分一釐八毛五絲。

⁴⁹1942 年鳳山郡烏松莊崎子腳 352、342 番地，則移作電氣供給電柱建設敷地，使用面積為三絲。⁵⁰

下列為總督府官報有關高雄州墳墓起掘之記錄，內容剔除現屏東縣，及資料上雖然為目前高雄市，但當時使用地為「田」、「畑」、「山野」、「雜」、「未登錄」者，僅保留「墓地」或「廢墓地」，用以凸顯共同墓地的廢止和起掘。另外，本研究也試圖透過 1904 之臺灣堡圖進行比對，以便確認其是墓埔地之身分，也盡可能採用「*」加註的方式去呈現墓埔地現況，所在地點為何。

年	代	墓 地 所 在 地 點	地 番	甲 數	起 掘 數
1933 年 03 月 18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現海山段 648 地號，目前為魚塢。	1311-1	0.5380	55
1933 年 04 月 01 日		岡山郡路竹庄下社 *現新興段 528-3 地號， 南科高雄園區中山高聯絡道路下復興路 1133 巷交叉口，1904 年臺灣堡圖所示墓埔地，現為魚塢。	602-1	2.4023	53
1933 年 05 月 06 日		高雄市戲獅甲 *現愛群段 1030 地號。	250	1.3085	120
1933 年 05 月 14 日		鳳山郡大樹小坪頂 *現水廠段 751 地號，仍有零星墓塚。	147-2	0.0933	4
1933 年 05 月 14 日		鳳山郡大樹小坪頂	未登錄地	0.4535	50
1933 年 06 月 04 日		高雄市林德官 *現武漢街與福德三路交	434	0.1420	6

25 日)，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二卷土地家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09021。

⁴⁹不著人，《昭和十五年度州有地無償貸下綴刑務所敷地》高雄洲，1940。

⁵⁰不著人，《昭和十七年度州有地使用許可全管內》高雄洲，1942。

	叉口。			
1933 年 06 月 11 日	高雄市過田子 *現生日公園。	130	0.7845	413
1933 年 07 月 04 日	高雄市三塊厝 *現中華段一小段 9 地 號，現三民親子公園，客 家文化園區。	282-1	0.4660	85
1933 年 07 月 30 日	岡山郡路竹庄下坑	12	0.5655	56
1933 年 09 月 02 日	岡山郡湖內庄頂茄定二 番內	1	2.4195	292
1933 年 09 月 06 日	高雄市過田子 *現生日公園。	130	0.7845 內	439
1933 年 09 月 26 日	鳳山郡小港庄草衙 *現台糖段 211 地號，中 山四路與中山高交叉 口，前鎮河未取直前兩側 均為墓埔地。	10-11- 內	0.2120	52
1933 年 10 月 10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子邊 *現林園段 160 地號，現 林園國小、林園衛生所。	426	0.7485	932
1933 年 11 月 29 日	高雄市過田子 *現中華四路與青年二路 口。	296	0.0520	15
1934 年 06 月 09 日	高雄市三塊厝 *約現九如二路與中道街 口。	459	0.0281	1
1934 年 09 月 07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仔邊	188	---	16
1934 年 09 月 07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仔邊	189	0.0090	3
1934 年 09 月 07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仔邊	191	0.0125	2
1934 年 10 月 11 日	高雄市前金	24	0.0395	2
1935 年 03 月 09 日	岡山郡楠梓庄楠梓 *現楠梓段一小段	290-1 內	1.8185	542

	51-1，現楠梓國小。			
1935 年 03 月 09 日	岡山郡楠梓庄土庫 *現土庫一小段 104 地號。	528 內	1.1400	198
1935 年 03 月 17 日	鳳山郡鳳山街道爺廟	58	0.2740	2
1935 年 05 月 01 日	高雄市前鎮 *現瑞南段 5 地號，現五甲公園。	1-1	0.761	1
1936 年 01 月 23 日	高雄市前峰尾 *現前鋒段 116-1 地號，必勝路與先鋒路交叉口，海軍陸戰隊。	170-3	3.0426	1000
1936 年 05 月 15 日	岡山郡內湖庄茄苳	2	3.5275	6
1936 年 06 月 16 日	鳳山郡牛潮埔	365	0.3650	120
1936 年 07 月 08 日	岡山郡湖內庄頂茄苳	2	1.3780	53
1936 年 07 月 08 日	岡山郡湖內庄頂茄苳	166-1	0.8574	64
1936 年 08 月 20 日	高雄市平和町五丁目 *現旗津段 898 地號，福壽宮後方。	48	1.0956	9
1936 年 09 月 17 日	岡山郡楠梓庄中崎 *現中峰段 692 地號，現為農地。	592-1	0.4160	2
1936 年 09 月 17 日	岡山郡楠梓庄白樹子 *現樹林段 680 地號，為現橋頭三德路、五林路、白樹路、芋寮路南段之交叉口。	438	0.1781	8
1936 年 09 月 17 日	岡山郡楠梓庄白樹子 *現樹林段 680 地號，為現橋頭三德路、五林路、白樹路、芋寮路南段之交叉口。	438-1	0.1454	25

1936 年 09 月 17 日	岡山郡楠梓庄白樹子 *現三仙段 194 地號，為 現橋頭三德路、五林路、 白樹路、芋寮路南段之交 叉口。	438-2	0.7647	55
1936 年 09 月 17 日	鳳山郡林園庄港子埔	159	0.1356	7
1936 年 12 月 08 日	高雄市三塊厝 *現中華一小段 984 地 號，現遼寧二街 271 號。	221	0.0414	10
1937 年 01 月 19 日	鳳山郡鳳山街道爺廨	151-1	1.8788	150
1937 年 01 月 19 日	鳳山郡仁武庄大社	447	0.0360	11
1937 年 01 月 19 日	鳳山郡仁武庄大社 *現尖山腳段 282 地號， 為大社第二公墓。	324-1	0.0610	2
1937 年 01 月 19 日	鳳山郡林園庄港子埔	486-4	0.1380	77
1937 年 02 月 13 日	高雄市大港	554	0.1390	3
1937 年 03 月 11 日	高雄市平和町	3-14	0.2310	2
1937 年 04 月 11 日	鳳山郡仁武庄後庄子	49	0.3515	2
1937 年 05 月 01 日	高雄市大港埔	576	0.3686	36
1937 年 05 月 01 日	鳳山郡仁武庄保舍甲 *現保甲段 226 地號，現 大社第六公墓。	174-1	4.4100	29
1937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彌陀庄港口崙	558	1.4250	803
1937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彌陀庄港口崙	568	0.2000	58
1937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彌陀庄彌陀 *現彌港段 498 地號。	149 內	0.1437	40
1937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彌陀庄石螺潭	27 內	0.0827	39
1937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彌陀庄石螺潭	40-1 內	0.6000	134
1937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彌陀庄彌陀 *現彌港段 396 地號	14	0.1820	7
1937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彌陀庄彌陀 *現彌港段 500 地號	148	0.0810	54

1937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彌陀庄彌陀 *現仁壽段 61 地號	162-1	0.5000	2
1937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彌陀庄彌陀 *現彌港段 478 地號	72	0.0615	2
1937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彌陀庄港口崙	588	0.1455	5
1937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彌陀庄港口崙	524	0.1320	52
1937 年 07 月 25 日	旗山郡山林庄月眉 *現楠梓仙段 289 地號， 公明宮後方，1904 年臺灣堡圖顯示為墓埔地。	750	0.1335	6
1937 年 09 月 10 日	鳳山郡鳳山街牛潮埔	487 內	0.1700	140
1937 年 09 月 10 日	鳳山郡鳳山街牛潮埔	487-1	0.0280	40
1937 年 09 月 10 日	鳳山郡鳳山街牛潮埔 *現華鳳段 158 地號。	493-1	0.1996	115
1937 年 09 月 17 日	岡山郡楠梓庄中路林	293	0.2490	70
1937 年 09 月 17 日	岡山郡楠梓庄角宿	296	0.6665	50
1937 年 09 月 26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子邊	54	0.4478	261
1937 年 09 月 26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子邊	31-1	0.0720	1
1937 年 10 月 07 日	高雄市前鎮	115-1	0.4737	220
1937 年 10 月 07 日	岡山郡楠梓庄楠梓 *現南都段二小段 598、599、600、601， 為中山高速公路與興楠 路交叉口，即楠梓大平 埔。	110	2.1885	518
1937 年 10 月 09 日	鳳山郡林園庄王公廟苦 苓腳	511	0.2345	107
1937 年 10 月 09 日	岡山郡路竹庄鴨母寮 *現保安段 360 地號， 1904 年臺灣堡圖為墓埔 地。	341	0.554	20
1937 年 10 月 09 日	岡山郡楠梓庄月眉	571	0.3640	52

	*現南都四小段 361、362、363，即現經濟部傳統產業創新加值中心。			
1937 年 10 月 09 日	鳳山郡鳳山街道爺廟	68	0.1500	63
1937 年 11 月 12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子邊	314	0.3144	85
1937 年 12 月 03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現福安段 897 地號， 1904 年臺灣堡圖為墓埔地。	79	0.0605	20
1937 年 12 月 03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79-1	0.1440	50
1937 年 12 月 07 日	岡山郡阿蓮庄中路 *1904 年臺灣堡圖為墓埔地，現中軍段 1746 地號，往北連至阿蓮第四公墓及路竹第二納骨塔，現為鐵皮工廠。	547-3	0.6525	223
1937 年 12 月 07 日	岡山郡阿蓮庄中路 *1904 年臺灣堡圖為墓埔地，現中軍段 1743 地號，往北連至阿蓮第四公墓及路竹第二納骨塔，現為鐵皮工廠。	547-4	0.1171	84
1937 年 12 月 14 日	鳳山郡林園庄王公廟苦苓腳	144	0.4995	31
1938 年 01 月 13 日	岡山郡路竹庄新園 *推測為新生路 246 巷與環球路 31 巷之範圍。	568	0.1605	2
1938 年 01 月 13 日	岡山郡路竹庄新園 *由於土地經過多次重劃較為方正，評估應為 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新園墓埔地，概略為新生路 246 巷一帶。	799	0.665	3

1938 年 01 月 13 日	岡山郡楠梓庄中崎 *現中峰段 694 地號，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為墓 埔地。	591	0.1233	35
1938 年 02 月 24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1193-1	0.1195	35
1938 年 02 月 24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1191	0.1870	56
1938 年 02 月 24 日	岡山郡湖內庄圍子內	311	0.0945	17
1938 年 02 月 24 日	鳳山郡大寮庄拷潭 *現黃厝段 1020。	486	0.1700	3
1938 年 03 月 08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現自強段 61 地號。	922	0.0937	6
1938 年 04 月 10 日	岡山郡湖內庄海埔	419	0.0057	8
1938 年 05 月 07 日	岡山郡燕巢庄深水	155-2	1.6685	95
1938 年 05 月 07 日	岡山郡燕巢庄深水	203-2	2.0245	55
1938 年 05 月 07 日	岡山郡燕巢庄援巢右 *現燕南段 931 地號，與 相連之安南段 119 地 號、126 地號之中鋼結構 股份有限公司為 1904 年臺灣堡圖之墓埔地。	355-2	0.0510	4
1938 年 05 月 26 日	岡山郡湖內庄湖內 *現寧靖段 237 地號。	294	0.1355	7
1938 年 05 月 26 日	岡山郡楠梓庄後勁字後 勁	157	1.4906	138
1938 年 06 月 09 日	岡山郡阿蓮庄石案潭 *現青安段 877 號。	249	0.0173	4
1938 年 06 月 21 日	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 *現曹公段 393 地號，現 大樹瓦窯厝公墓。	838-1	0.5000	88
1938 年 06 月 21 日	鳳山郡大樹庄九曲堂 *現曹公段 397 地號，現 大樹瓦窯厝公墓。	845-1	0.4540	97

1938 年 07 月 03 日	岡山郡彌陀庄頂蚵子寮	41	0.1775	95
1938 年 07 月 03 日	岡山郡湖內庄圍子內	1977-2	1.4855	21
1938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岡山街前峰 *現大勇段 213 地號，現 阿公店路三段與河華路 口，1904 年臺灣堡圖為 墓埔地。	164	1.3055	90
1938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岡山街新前峰 *現福潭段 429 地號，	404-1	0.5139	51
1938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岡山街新前峰	404-8	0.6309	39
1938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岡山街新前峰	404-9	1.0395	59
1938 年 07 月 16 日	岡山郡岡山街新前峰	404-10	0.3009	71
1938 年 08 月 16 日	鳳山郡大寮庄磚子窰	565	0.2835	62
1938 年 08 月 16 日	鳳山郡大寮庄山子頂	1523	0.7320	55
1938 年 08 月 16 日	鳳山郡大寮庄山子頂 *現水源段 685 地號，現 為空地。	1546-2	0.2780	22
1938 年 08 月 16 日	鳳山郡大寮庄山子頂	1260	0.6465	86
1938 年 08 月 16 日	鳳山郡大寮庄拷潭 *現水廠段 158 地號，現 藍洋貨櫃，1904 年臺灣 堡圖為墓埔地。	429-1	0.6210	48
1938 年 09 月 16 日	岡山郡石螺潭 *現機場段 46 地號，空 軍官校，1904 年臺灣堡 圖為墓埔地。	27	0.7681	417
1938 年 09 月 16 日	岡山郡石螺潭 *現石螺段 1223 地號。	40-1	14420	270
1938 年 12 月 03 日	鳳山郡烏松庄夢裡 *現育才段 53 地號。	225	0.0574	2
1938 年 12 月 14 日	岡山郡路竹庄下社 *現新興段 548 地號，	602-2	0.9822	67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為墓埔地，現為空地。			
1938 年 12 月 23 日	岡山郡岡山街挖子 *現嘉新段 2 地號，現岡山區納骨塔。	328-1	1.3856	70
1939 年 02 月 11 日	高雄市過田子 *現文橫二路與民有街一帶。	307	0.0585	1
1939 年 04 月 16 日	岡山郡路竹庄新圍 *現新圍段 2001、2008、2009、2105。	468	0.0628	16
1939 年 04 月 20 日	鳳山郡鳳山街竹子腳	273	0.2457	32
1939 年 04 月 20 日	鳳山郡鳳山街牛潮埔 *現華鳳段 158 地號	493	5.0246	47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埤子頭 *現埤仔頭段 374 地號，必勝路與先鋒路交叉口。	427	4.2760	1636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埤子頭 *現埤仔頭 281-1 地號，海軍左營基地內。	381	6.8635	2234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埤子頭 *現埤仔頭 374 地號，現海軍陸戰隊營區內。	360	0.9790	943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竹子腳 *現海軍左營軍區。	256	8.5585	415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竹子腳 *現海軍左營軍區。	127	0.7185	415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廊後	404	1.1100	625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廊後	403	0.4550	385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廊後	27	1.8960	251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援中港 *現援中段 631 地號，現	155	0.0460	25

	楠海路與藍田路交叉口。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援中港 *現援中段 632 地號・現楠海路與藍田路交叉口。	155-3	0.0147	46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援中港 *現援中段 627 地號・現楠海路與藍田路交叉口。	26	0.0475	37
1939 年 07 月 06 日	岡山郡左營庄援中港 *現援中段 130、131 地號。	26-2	0.0575	21
1939 年 07 月 06 日	高雄市前鎮 *現臨北段 256 地號・五甲公園北側管子埔。	1	0.6673	240
1939 年 07 月 06 日	高雄市前鎮 *現五甲公園北側。	1-1	0.0761	
1939 年 07 月 30 日	岡山郡湖內庄圍子內	1345-2	0.0378	4
1939 年 09 月 13 日	鳳山郡林園庄林子邊 *現林園段 1095 地號・現林園農會早市・林園立體停車場・1904 年臺灣堡圖為牛埔仔墓埔地。	350	0.2615	202
1939 年 09 月 13 日	岡山郡楠梓庄白樹子 *現樹林段 227 地號・芋寮路南段・五林路・三德路・白樹路交叉口。	438	0.1411	9
1939 年 09 月 13 日	岡山郡彌陀庄烏樹林 *現保寧段 107 地號・永安第三公墓・現多已刨除現場遺留少數近代墓塚。	448	無法辨識	40
1939 年 10 月 10 日	岡山郡燕巢庄滾水坪	312	0.1605	20
1939 年 10 月 20 日	鳳山郡林園庄王公廟	71-3	0.0507	18
1939 年 10 月 20 日	鳳山郡林園庄王公廟	71-4	0.0383	

1939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市前峰尾 *現壽山段 38-4 地號， 桃子園營區。	171	157151 -1	不明
1939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市桃子園 *現桃子園段 1 地號。	15	0.6505	不明
1939 年 12 月 10 日	高雄市桃子園 *現桃子園段 1 地號。	22	0.1960	不明
1940 年 01 月 09 日	岡山郡左營庄右沖 *現加昌段 1720、1721 為現宏昌休閒公園，包括 相鄰之宏昌兒童遊戲場。	168-1	1.9750	1150
1940 年 01 月 09 日	岡山郡左營庄右沖 *現莒光二小段 101、 202 地號，為加昌停車場 在內為 1904 年臺灣堡 圖之墓埔地。	168-2	0.4610	40
1940 年 01 月 26 日	高雄市前峰尾 *現壽山段 38-4 地號， 桃子園營區。	171	15.0715	10523
1940 年 08 月 27 日	岡山郡左營庄左營 *現左營段 159 地號。	160	0.5260	560
1940 年 08 月 27 日	岡山郡左營庄左營 *現左營段 206 地號。	219	0.6100	2500
1940 年 08 月 27 日	岡山郡左營庄左營 *現左營段 234 地號。	246	1.5068	500
1940 年 08 月 27 日	岡山郡左營庄左營 *現左西段 306，實踐路 與軍校路口。	306	0.4692	497
1940 年 10 月 30 日	岡山郡岡山街五甲尾	667	0.1645	27
1940 年 10 月 30 日	岡山郡岡山街五甲尾 *現嘉興段 2514 地號， 現為農田。	569	0.0630	7

1940 年 11 月 15 日	岡山郡路竹庄新園 *新生路與新生路 246 巷 在 1904 年臺灣堡圖上 為墓埔地。	594	0.1310	5
1940 年 11 月 15 日	岡山郡路竹庄新園 *新生路與新生路 246 巷 在 1904 年臺灣堡圖上 為墓埔地。	619	0.1025	2
1940 年 12 月 22 日	鳳山郡林園庄中芸	92	0.9635	617
1940 年 12 月 22 日	岡山郡路竹庄一甲 *現環球段 2844 地號， 現為農地，1904 年臺灣 堡圖為墓埔地。	811	0.1468	56
1941 年 02 月 25 日	岡山郡岡山街後協 *現陽明段 1026 地號， 大義二路與仁壽路、空醫 路交叉口，1904 年臺灣 堡圖為墓埔地。	11-2	0.7745	179
1941 年 03 月 28 日	高雄市左營 *現左營段 305。	306-2	0.3234	11
1941 年 03 月 28 日	高雄市戲獅甲 *現獅甲段 1，現勞工公 園南側民權二路、中山三 路、民瑞街間，1904 年 臺灣堡圖為墓埔地。	250-3	0.1212	3
1941 年 04 月 23 日	岡山郡楠梓庄白樹子 *現樹林段 283 地號，橋 頭慈恩堂，高雄市第二殯 儀館橋頭分館。	379	0.0190	11
1941 年 04 月 23 日	鳳山郡仁武庄保舍甲 *現保甲段 226 地號，現 大社區第六公墓。	174-1	4.3547	222
1941 年 05 月 21 日	高雄市大港	576	0.3686	23

	*應為民族二路與河南路口三雅新公園，1904 年臺灣堡圖為墓埔地。			
1941 年 06 月 21 日	岡山郡路竹庄新園 *新生路與新生路 246 巷，在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為墓埔地。	846	0.0710	3
1941 年 10 月 24 日	岡山郡彌陀庄鹽埕	341-2	10.7549	121
1941 年 10 月 26 日	岡山郡岡山街沱子 *現嘉新段 2 地號，現岡山納骨塔。	328-1	0.3352	150
1941 年 10 月 26 日	岡山郡岡山街臺上 *現富貴段 109 地號。	213	0.0423	25
1941 年 11 月 07 日	岡山郡岡山街後協 *現協榮段 1264 地號，為岡山第 11 公墓，現仍有零星墓塚。	555	0.2427	184
1941 年 11 月 14 日	岡山郡岡山街前峰 *現大勇段 213 地號，阿公店路二段及三段與河華路交叉口，在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為墓埔地。	164	0.7423	498
1941 年 11 月 14 日	旗山郡旗山街旗山 *現竹峰段 274 地號，現臺灣基督教旗山教會。	180-11	0.3480	3
1941 年 11 月 14 日	高雄市林德官 *現中正路與中正一路 251 巷一帶。	8	0.0520	1

說明：1933 年 3 月 18 日至 1941 年 11 月 14 日臺灣總督官報們墓地遷葬紀錄時間長度為 1933 年 3 月 18 日至 1941 年 11 月 14 日間。由於，部分統計數據經原稿比對後仍無法辨識，僅能在可辨範圍內進行校搞。表格來源：由研究者自行建表。

第三節 戰後高雄墓地使用之變革

一、戰後省府主導下的墓地更新政策

日治時期地方上的共同墓地歸屬於當地街庄管轄，戰後國民政府接收日治時期所留下的土地資產，但遲至 1956 年才開始針對共同墓地有關產權的部分進行釐清，當時省議員朱萬成在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中針對民政廳的質詢中提到，關於各縣市共同公墓產權確定問題，部分是國有地，有移轉必要。民政廳則回覆，公墓土地如係省有公地，可依法請求撥給各縣市鄉鎮應用，權屬不必然變更。⁵¹因此，隨著戰後相關條例的陸續制訂，地方上的公墓從那時候開始就歸屬由地方上之鄉鎮進行管轄。

由於戰後人口快速增加，導致公墓有不復敷使用之情形，且當時行相關單位在公墓管理上多只是針對環境美化進行著手，社會也多重在街道和房舍的建設，但都未把公墓地的使用加以考量，尤其是墓地使用面積的管控，譬如私有耕作土地上如果有墓塚者，墓塚使用面積絕不能再使之擴張，而使用公墓地者，民眾在空間的使用上也應有所規範，否則將來土地的使用將會是個大問題。再來是廢墓地問題，應比照日治時期針對廢墓地進行整理，獎勵火葬、多設納骨塔，讓土地可以充分利用。⁵²只是，當時有關公墓的管理並未普遍獲得社會重視，在經費不足的情形下，連一般的綠美化都只是在重要經過道路旁建立標示而已，執行並不徹底。⁵³

因此，臺灣省議會於 1960 年 9 月 20 日第一次針對公墓及火葬場進行「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草案」之審議。⁵⁴只是這樣的作法仍無法解決全臺墓葬用地不敷使用之情形，省政府社會處認為，有效解決之方式仍希望就土葬之俗加以勸導改善，以火葬取代之。⁵⁵而戰後對臺灣墓管理影響

⁵¹關於各縣市鄉鎮共同公墓產權確定問題，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6 年 6 月 18 日～1956 年 9 月 11 日，典藏序號 002-02-05OA-02-6-2-0-00014，1685 頁。

⁵²整理公墓的問題，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6-06-18～1956-09-11，典藏序號 002-02-05OA-02-6-2-0-00027，1716 頁。

⁵³關於整理籌建公井、公廁、公墓工作，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6 年 6 月 18 日～1956 年 9 月-11 日，典藏序號 002-02-05OA-02-6-8-0-00193，2341 頁。

⁵⁴臺灣省單行法規：函送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草案請審議案，臺灣省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0 年 9 月 20 日～1960 年 10 月 7 日，典藏序號 003-02-01EA-00-5-2-1-00025，53 頁。

⁵⁵現在本省各鄉鎮公墓墓地不夠土葬之用，請政府迅予設法增購土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7 年 11 月 6 日～1968 年 1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03-03-10OA-03-6-2-0-00073，2445 頁。

最大的政策，莫過於在 1974 年間由當時省長謝東閔所提出之「公墓公園化」政策，整個政策不僅對全臺推行「示範公墓」的起源，同時也對數十年的公墓管理政策產生影響，也與鳳山武洛塘山公墓之發展有著相當密切之關係。

1974 年時，鳳山市人口已達十五萬人，墓葬地使用問題日趨嚴重，為籌設示範公墓，高雄縣曾於 1973 年 3 月間呈奉省府核准，選定大寮拷潭段 1395-1 號等 13 筆土地，共 8.5787 公頃，作為示範公墓用地，但當時鳳山市公所申請購買之土地共計十三筆，部分土地與相關法令不符，因而向省府陳情。而當時的省主席謝東閔提到，關於在高雄鳳山大寮鄉拷潭設置公墓所產生的窒礙難行，將交由主管單位查明後再行辦理。針對公墓的問題他將在故鄉彰化找一塊比較小的墓地，作墓地花園化之示範，而當時他的想像是在墓基上蓋一個七至八層的八卦塔，底下埋葬的時間為七年至十年，時間到了以後把骨頭取出置入骨甕，然後再放到塔裡。八卦塔有八個方向，民眾可以任其選擇風水好的，把祖先們通通歸在一個地方，清明節祭拜祖先可大量節省通勤時間，僅僅爬到塔子上面插朵花，燒燒香，非常方便。⁵⁶



說明：謝東閔任省主席時在二水示範公墓，向中北部十縣市觀摩人員講解公墓公園化之意義與推行。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0743674。典藏單位：原件由黨史館典藏，數位作品由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典藏。

⁵⁶請核准高雄縣鳳山市在大寮鄉拷潭段設置示範公墓，以解決鳳山市十五萬居民喪葬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4 年 3 月 25 日 ~ 1974 年 3 月 25 日，典藏序號 003-05-03OA-30-6-8-00-01666，1274 頁。

只是這樣的構想省府社會處在會同衛生單位、林務局、地政處等有關單位到各地勘查實發現由於環境的不同會有各種限制，要找到適合的墓地非常困難，後來謝東閔也真的先行利用自己家鄉的二水公墓作了示範性的推動。雖然謝東閔針對公墓的治理有了公園化的創舉，但當時的省議員也質疑，如果現行有關增設公墓部分土地難尋，將來是否多鼓勵採用火葬，而「公墓公園化」每一地方補助十萬元，實在太少，應予寬列。⁵⁷ 鑒於省議員們不斷針對公墓公管理政策提出檢討，省政府正式於 1975 向省議會提出「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劃」進行審議，從 1976 年開始預計在十年之內，針對地方 350 處公墓推行美化工作。⁵⁸

根據，「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劃」有關經費籌措，四省轄市及臺北、桃園縣在當時社會福利基金較為充裕，因此不予補助。在一般地方縣市部分，雖各地認為公墓之公園化有助於整體環境品質之提升，但由於各鄉鎮財政枯竭，經費難以籌措，所以當時的省議會就建議省府希望能夠寬列相關預算，或採取無息貸款之方式協助辦理。⁵⁹

由於高雄市為計劃不予補助四省轄市之一，因此計劃之初僅有當時高雄縣部分參與計劃推動，如 1979 年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總經費當時預估 1,000 萬元，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內容包括：1.公墓內民地購買 40 萬元；2.開闢公園外圍墓道填土及電力排水機補償費 130 萬元；3.興建臨時納骨所 28 萬元；4.起挖舊墓遷移補償費 40 萬元；5.墓地內大排水溝 150 萬元填平梯形墓地池 100 萬元；6.興建墓地內劃區道路排水溝及鋪設柏油路 60 萬元，興建墳圪 70 萬元；7.興建納骨堂(包括水電工程)280 萬元；8.興建土地公像壹座 40 萬元；9.興建涼亭牌樓後門大型公園，美化工程 60 萬元。合計 1,000 萬元。⁶⁰

⁵⁷請公墓新建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5 年 3 月-28 日，典藏序號 003-05-05OA-32-6-2-00-00823，483 頁。

⁵⁸建議省政府積極輔導地方改善民俗，促使公墓公園化，俾澤及枯骨，美化公墓環境案，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6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03-05-09OA-00-5-3-01-05139，1242 頁。

⁵⁹請建議省政府積極輔導地方改善民俗，促使公墓公園化，俾澤及枯骨，美化公墓環境案，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6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03-05-09OA-00-5-3-01-05139，1242 頁。

⁶⁰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6.7 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9 月 6 日 ~ 1979 年 9 月 19 日，典藏序號 011c-09-03-050601-0331，252 頁。

另外，湖內鄉也在 1981 年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當時預估總經費 1,800 萬元，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臺幣貳佰萬元，內容包括：1.設施公墓地勘查規劃費 3 萬元；2.起掘無主墳墓遺骸 97 萬元；3.興建牌樓、大門、停車場 70 萬元；4.設置臨時寄骨所並開闢縱橫墓道路及鋪設柏油路面 80 萬元；5.興建納骨堂壹座 1340 萬元；6.新建管理員辦公室及廁所、涼亭二座等工程費 70 萬元；7.開闢墓區及墓地工程款 60 萬元；8.興建土地公像壹座 50 萬元；9.興建後門、綠化墓園工程 30 萬，合計：1,800 萬元。⁶¹而茄荳鄉、美濃鎮也在全年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也同樣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辦理貸款。

在整體辦理情形方面，1987 年 5 月 22 日高雄縣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5.6 次臨時會中議員曾針對高雄縣推行公墓公園化之成效提出質詢，就該項政策從 1976 年至 1987 年相關計畫推行為止，全縣有多少鄉鎮完成此標準供人參觀？而當時社會處答覆，截至當年為止高雄縣推行公墓公園化計有茄荳鄉、湖內鄉、美濃鎮等，至於其他鄉鎮如仁武鄉等陸續推動，惟當下縣內尚無一鄉鎮做得非常完善。⁶²

又根據臺灣省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所示，計畫推行後的第一、二年應更新或建設公墓共 18 處，每年已執行 15 或 16 處，但總每年總有一、二處遲遲未能執行，而究其原因還是民眾在習俗難改問題。在經費部分，當時社會處除每處公墓補助 50 萬元外，並在社會福利基金統籌款項下籌設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提出地方鄉鎮無息貸款。⁶³整個計畫在執行六年後之成果，實施至當年應更新公墓 92 處，報請計畫執行者 85 處，惟因經費或民俗改革之困難，真正只完成 12 處，1982 年為解決經費困難問題，再從社會福利基金撥出 4,080 萬元針對各縣市進行補助。⁶⁴

⁶¹內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臺幣貳佰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7 次大會及第 13.14 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1 年 6 月 18 日～1981 年 6 月 26 日，典藏序號 011c-09-07-050616-0288，226 頁。

⁶²政府於民國 65 年時積極推動公墓公園化，至今全縣有多少鄉鎮完成此標準供人參觀，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5.6 次臨時會 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 年 5 月 22 日，典藏序號 011c-11-03-060800-0210，200 頁。

⁶³推行公墓公園化之探討，臺灣省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9 月 12 日～1979 年 3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3-06-010A-40-6-2-03-00053，29 頁。

⁶⁴公墓公園化推行六年來成果如何？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2 年 3 月 15 日，典藏序號 003-07-010A-48-6-2-03-00738，903 頁。



說明：蔣經國前往彰化二水鄉示範公墓巡視副總統謝東閔夫人墓園。圖片來源：國家文化資料庫系統識別號：0000699661。典藏單位：原件由黨史館典藏，數位作品由華藝數位藝術股份有限公司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分別典藏。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除了「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外，在計畫實施九年後，由於該項政策即將告一段落，臺灣省政府因而再次訂定「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作為前項計畫之接續，每年編列十六處辦理公墓公園化之補助經費，每處補助費從原先之一百萬，提高至三百萬。另，臺灣省政府另透過「臺灣省基層建設計劃」之推動，也由中央補助五千萬，省府自籌五千萬，共一億元作為公墓更新及興建殯儀館及火葬場等喪葬設施之費用。⁶⁵回觀整個「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從 1977 年至 1986 年為止，列入計畫執行者 154 處，完成啟用者只有 41 處，有部分縣市根本未予重視，亦有部分半途而廢。⁶⁶

⁶⁵建議政府劃撥專款補助地方政府加速建設，使能早日實現一鄉鎮一處示範公墓，以解除各地現有公墓暴滿之患案，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6 年 9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03-08-010A-58-5-4-01-01064，650 頁。

⁶⁶有關早日規劃公墓，加強墳墓管理問題，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 年 9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03-08-030A-60-6-8-00-00044，44 頁。

在第二階段「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劃」中，迄 1990 年 6 月底止，省府計核定辦理公墓公園化 210 處。配合 1985 年通過之「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劃」及「臺灣省基礎建設改善喪葬設施實施計畫」，火葬場將從現有之 23 處，至 1995 年再增加十處；另配合內政部訂定 1991-1996 年度之「臺灣北部區域喪葬設施實施方案」計於北臺灣完成火葬場五處。⁶⁷而截至 1991 年 3 月為止，當時臺灣省轄下各縣市公墓有 3,278 處，公立公墓 3,176 處，私有公墓 102 處，土地總面積約 10,121 公頃，當時已使用的公墓面積約 7,902 公頃；尚可使用公墓面積約 2,219 公頃，其中公立面積約 1,866 公頃，私立公墓面積約 353 公頃。⁶⁸整體計畫至 1992 年 3 月為止，核定辦理公墓公園化 241 處，完工啟用者 129 處，土、火葬之比例約為七比三，為加速落實火葬政策，省府社會處開始建請內政部研訂獎勵火葬措施。⁶⁹

而整個政府戰後在公墓公園化及興(修)殯儀館、火葬場計畫上，結至 1997 年 11 月為止，計核定辦理公墓公園化 293 處、殯儀館 27 處、火葬場 22 處，但仍有 2,854 處公墓未更新，以及部分縣市未規劃興建公立殯儀館及火葬場。⁷⁰內政部、臺灣省、高雄市墳墓設置與喪葬相關政策訂定、修正、廢止大事記如下：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⁶⁷建議中央儘速制訂法令限定墓基使用面積、年限，規劃公墓公園化，及提倡火葬，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0 年 10 月 15 日，典藏序號 003-09-02OA-68-6-8-00-00608，925 頁。

⁶⁸各縣市公墓面積？本省年死亡人口、死亡率及如何鼓勵火葬等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1 年 3 月，典藏序號 003-09-03OA-68-6-2-03-02786，2928 頁。

⁶⁹政府應如何加強宣導進行火葬？·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1 年 3 月，典藏序號 003-09-05OA-70-6-2-03-02246，1844 頁。

⁷⁰社會處積極執行「端正社會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喪儀計畫」，實現公墓公園化目標案，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7 年 11 月 14 日，典藏序號 003-10-06OA-82-5-3-01-02203，2503 頁。

訂定(廢止)時間機關		訂定(廢止)法令名稱或重要推行計畫
1961年9月16日	臺灣省政府	訂定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1977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公墓公園化十年計畫
1983年11月11日	內政部	訂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1985年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改善喪葬設施十年計畫
1986年5月14日	內政部	訂定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1991	內政部	端正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一期計畫
1992-1995	臺灣省政府	臺灣省基層建設第二期計畫改善喪葬設施計畫
1992年3月25日	臺灣省政府	訂定臺灣省各縣市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
1993年	內政部	訂定建設人間靜土—「禮儀環保」計畫(82-83年)
1995年9月4日	臺灣省政府	訂定臺灣省公墓費用收取基準
1995年12月4日	臺灣省政府	訂定臺灣省公有墓地改善方案
1996年度	臺灣省政府	訂定臺灣省公有墓地改善方案
1996年4月22日	高雄市政府	訂定高雄市墳墓遷葬查估補償標準實施要點
1997年	內政部	端正風俗-改善喪葬設施及葬儀計畫-第二期計畫
2000年4月18日	高雄市政府	訂定高雄市公立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靈(納)骨堂(塔)收費標準表
2001年	內政部	修訂殯葬管理條例
2001年	臺灣省政府	廢止臺灣省公有墓地改善方案
2001~2005年	內政部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2001年12月28日	內政部	廢止國軍示範公墓及忠靈塔管理辦法
2002年2月25日	高雄市政府	修正高雄市殯儀館火葬場公墓靈(納)骨堂(塔)管理自治條例

2002 年 7 月 17 日	內政部	訂定殯葬管理條例
2002 年 7 月 17 日	內政部	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
2002 年 7 月 17 日	內政部	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002 年 8 月 23 日	內政部	廢止墳墓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2003 年 7 月 1 日	內政部	修訂殯葬管理條例
2004 年 1 月 1 日	臺灣省政府	廢止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2004 年 5 月 13 日	內政部	訂定國軍示範公墓暨忠靈殿 (塔) 葬厝作業程序
2005 年 1 月 1 日	臺灣省政府	廢止臺灣省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辦法
2006 年 7 月 8 日	高雄市政府	廢止高雄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要點
2006 年 10 月 14 日	內政部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
2007 年 4 月 13 日	內政部	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
2007 年 2 月 24 日	高雄市政府	修正高雄市軍人公墓管理作業辦法
2008 年 10 月 30 日	高雄縣政府	訂定高雄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標準
2008 年 7 月 3 日	內政部	訂定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墳墓用地認定標準
2009~2012 年	內政部	殯葬設施示範計畫
2012 年 1 月 11 日	內政部	修訂殯葬管理條例
2012 年 6 月 28 日	內政部	訂定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骸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
2012 年 11 月 22 日	高雄市政府	訂定高雄市墳墓遷葬補償費及救濟金發放標準
105 年 10 月 14 日	內政部	訂定國有非公用土地出租私人墳墓使用作業要點
106 年 4 月 13 日	內政部	修正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
108 年 8 月 15 日	內政部	修正私立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專戶管理辦法

二、高雄重要公墓設置與廢除

戰後的省府在公墓相關政策的施行上，著眼過往公墓地缺乏管理，以及人口的快速增加，因而仿效日治時期率先針對各地之廢墓地進行處理，惟其中較為不同的是，當時的省府並非將廢公墓之使用地目進行變更，透過標售讓人民進行利用，而是透過「公墓公園化」之方式進行墓地空間之活化，並配合內政府興修殯儀館、火葬場之政策，鼓勵國人採用火葬，但施行二十餘年後發現，公墓公園化經之推動受到地方鄉鎮財政之影響，成效相當有限。

另一方面也有民意代表指出，由於政府對於公墓管理不加以重視，致使墓地埋葬秩序紊亂，甚至在未加以限制下部分人士任意佔地建造大墓，致使墓地產生不敷使用之情形。但政府機關能夠做的多是在重要路口設置路牌，美化環境，如要依省府指示方式做整體規劃，必定要針對既有之墓塚進行遷葬，在執行技術上非常困難。⁷¹因此，地方政府都是一邊禁葬和尋找新墓地，一邊則強化火葬，隨著都市化慢慢擴張，以及民眾觀念的逐漸改變，過往的土葬也就慢慢地被火葬所取代。



說明：鳳山早年設置於大寮拷潭之公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1. 鳳山拷潭公墓及殯儀館之設置

1974 年高雄縣鳳山市原有武洛塘公墓，因闢建第二號道路及供省農會建設冷凍庫、鳳山屠宰場等，欲將僅有之公墓報廢，查當時鳳山人口已達 15 萬，未來喪葬問題將日趨嚴重。1973 年 3 月時高雄縣政府曾呈送擬在大寮拷潭段 1395-1 號等 13 筆土地，共 8.5787 公頃，作為示範公墓

用地，經省府核准在案，所需經費共二百萬元。礙於省府經費不足，1974 年 3 月間經省府核准向金融機關貸借，並付清土地價款，不料省地政局以鳳山市公所申請設置公墓所用土地大部分係屬旱地，與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第六條規定不合，一度不予同意。鳳山市公所所申購之土地共計 13 筆，其中八等則林地 3 筆，其餘 10 筆皆為旱地，10 筆旱地中，只有 3 筆屬 14 等則，餘 7 筆皆為 16 等則之劣地，實際上根本無法耕作。而在 1974 年 2 月 7 日，鳳

⁷¹共同墓地美化，高雄省市縣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9 年 4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b-04-12-000000-0367，32 頁。

山市公所曾邀請省府建設廳、農林廳、社會處、環境衛生試驗所，及高雄縣政府，辦理會勘，並確認該 13 筆土地適宜設置示範公墓，請省府針對鳳山市民喪葬及設置示範公墓問題予以重視，由於對於法令見解之差異，使得鳳山拷潭公墓之設置進度非常緩慢。



說明：拷潭公墓墓葬地使用大小之示範塚。圖片

來源：李橙安攝。

而時任省主席謝東閔為解決此一問題在省議會現場答覆，關於鳳山市在大寮拷潭設置示範公墓一事，將交由主管機關查明後協助辦理，但對於公墓相關議題，不僅鳳山，他出生的彰化也有「死無葬身之地」感。因此，任內想來推動公墓花園化，建議在墓基上蓋一個七層或八層的八卦塔，同時規範下葬七年至十年的骨骸

必須挖出來裝納在骨甕放到八卦塔上，原有的墓基則可加以整理，讓其他的人再葬。八卦塔有八個方向，民眾可以任其選擇風水好的，把祖先們從各地都歸在一個地方，清明節也可省去舟車勞頓之苦，只要爬到塔上燒香插花即可，非常方便。整個目的則採用類似都市計畫，規範使用大小面積，片植花草，如花園一般。⁷²

有關鳳山設置拷潭公墓一事，雖然當時省政府答應積極協助，但整個推動計畫卻是一再延宕，到了，1984 年地目都還在辦理變更當中。⁷³整個推動計畫直到 1985，省府補助高雄縣改善公墓公園化七百萬元，鳳山市殯儀館五百萬元合計二千零六十萬元，鳳山拷潭公墓及殯儀館才得以進行設置。⁷⁴

⁷²請核准高雄縣鳳山市在大寮鄉拷潭段設置示範公墓，以解決鳳山市十五萬居民喪葬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4 年 3 月 25 日，典藏序號 003-05-03OA-30-6-8-00-01666，1274 頁。

⁷³請社會科長儘速解決公墓用地及殯儀館等問題，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大會及第 12.13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4 年 11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1c-10-06-060800-0121，153 頁。

⁷⁴改善公墓公園化七百萬元，鳳山市殯儀館五百萬元合計二千零六十萬元提請同意先行預撥辦理，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0 屆第 7 次大會及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6 月 14 日～1985 年 6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1c-10-07-050601-0300，382 頁。

2. 林園第一、二公墓之廢止

林園第一、二公墓兩座公墓的廢除最早可追溯自 1975 年，當時縣議會中就有縣議員提到，縣府計畫將針對林園第一、第二公墓進行廢棄，林園鄉公所也函請縣農會能出售潭頭山示範公墓(現駱駝山公墓)旁約二十公頃之土地作為民眾遷葬之用，但縣農會未表同意，希望第一、二公墓廢棄前縣府及鄉公所能夠找到適當的公墓用地讓民眾可以下葬。⁷⁵但在此之前，林園第一、第二公墓早已經葬滿，並實施禁葬，民間早已出現希望政府及早整理墓地，將公墓更新為公園之聲浪。⁷⁶



說明：林園第一、二起掘後無主墳集中於駱駝山公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七老爺及中崙墓埔地。

3. 中崙七老爺公墓廢止

「紅毛港」為改制前高雄縣小港鄉一重要聚落，早年以漁業聞名，1968 年紅毛港被劃為臨海工業區，實施禁限建。1972 年地方出現反對聲浪，希望紅毛港能夠劃出臨海工業區之範圍。1975 年 10 月高雄港務局研擬「大林商港區預定地遷村計畫」，於 1976 年 12 月 19 日起再度實施禁建 2 年，至 1979 年行政院核定紅毛港劃為高雄港大林商港區第六貨櫃碼頭用地。1979 年 7 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同時原高雄縣之小港鄉併入高雄市改為小港區。當時為配合交通部高雄港務局取得第六貨櫃碼頭用地，高雄市政府便開始協助推動紅毛港遷村計畫。由於遷村經費短缺 188.1 億元因而遲未獲行政院核定，後經高雄市政府多年努力爭取，於 2005 年行政院同意在 5 年 5 千億新十大建設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計畫」項下編列經費，遷村計畫才算是有了實質的推動。⁷⁷

⁷⁵縣府計畫廢棄林園第一、第二公墓，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八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9 月 6 日 ~ 1979 年 9 月 19 日，典藏序號 011c-08-06-060800-0147，125 頁。

⁷⁶園鄉第一公墓已不准營葬十餘年，請縣府廢止公墓用地早日規劃為林園公園以利地方發展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大會及第 7.8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3 年 10 月 26 日 ~ 1983 年 11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1c-10-04-050601-0246，260 頁。

⁷⁷紅毛港遷村紀實 https://red.kcg.gov.tw/move_help.asp

由於都市的擴張，在五甲公墓(管仔埔)及籬仔內公墓相繼廢除後，中崙公墓是鳳山地區周邊唯一之公墓，又七老爺及五甲是鳳山人口最為稠密的地方，當時民間聽聞縣府為了紅毛港遷村，竟有意將七老爺公墓同時廢止透過重劃變更為住宅用地，因而擔心將來無地可葬，既有之墓塚起掘後又要安葬何處，



說明：1969 年舊航照圖所見中崙公墓，為圖書館中崙分館後、鳳山水資源中心，至 88 快速道路之鳳山溪沿岸。

因此透過縣議員提案，希望請縣府能夠保留中崙公墓用地。⁷⁸當然，當時的高雄縣政府為了配洲際貨櫃中心設置、紅毛港遷村之政策，率先啟動土地使用相關的清理作業，棄毀長年使用的公墓地，此舉當然也受到縣議會相當大的質疑。⁷⁹甚而縣議員就指出，有關七老爺、中崙這五、六百座墳墓，希望縣府能夠朝修改都市計畫法朝公墓公園化之方向進行推動。⁸⁰如果非得拆除，如 1-3 號道路邊的台糖土地希望也可以一併納入規劃，興建一座示範納骨塔，將可能之影響降到最低，避免民眾產生不必要之抗爭。當時在議場上，縣長



說明：鳳山溪沿岸油管路 3 巷所遺留零星墓塚。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余政憲針對議員們的提議雖一度表達支持的態度，但縣府建設局長卻回覆，由於中崙公墓已朝規劃為公園方向邁進，而受制相關法令之規範，設置納骨塔之條件是必須是墓地，由於此區將來將作為住宅區，再變更為墓地或設置納骨塔較不適合，短期內是以公墓公園化來處理。⁸¹但隨著紅毛港遷村作業的進行，中崙之墓地終究無法逃離廢除之命

⁷⁸請高雄縣政府協調有關單位，保留鳳山市七老爺公墓仍做為墓地使用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2 月 24 日~ 1995 年 3 月 4 日，典藏序號 011c-13-03-050601-0345，436 頁。

⁷⁹紅毛港遷村後用中崙區段徵，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5 月 17 日，典藏序號 0011c-13-03-060800-0308，329 頁。

⁸⁰五甲地區紅毛港遷村用地段征收公墓問題，五甲國小私地與民地交換等問題，高雄縣議會/第十三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11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1c-13-04-060800-0092，177 頁。

⁸¹中崙公墓公園化問題，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6 年 6 月 5 日，典藏序號 011c-13-05-060800-0161，179 頁。

運。會議中所提中崙地區之公墓，為現圖書館中崙分館後、鳳山水資源中心，至 88 快速道路之鳳山溪沿岸。

4.岡山榮民之家燕巢榮民公墓之設置

岡山僅次於鳳山是原高雄縣人口最多的行政區，隨著人口增、道路開闢、設置工業區，多數公墓多已慢慢廢除，到了 1990 有三和里吉發墓園之設置，供大岡山地區民眾使用。⁸²有關燕巢榮民公墓之設置，根據 1976 年 11 月 22 日縣議會質詢資料顯示，有關榮民公墓設置用地援巢中段 526-4 號鄉有土地撥交岡山榮民之家，地方針對土地使用問題一度提出異議，幾經縣府社會科協調後才達成共識。榮民公墓整體設置面積為五公頃，也就是新設第四公墓的部分，整體由岡山榮家進行規劃。而在榮民公墓未開闢前，當時土地上有零星的墓塚約六至八座，由縣府依法公告遷出，依相關法令由使用單位進行補償後實施。⁸³岡山榮民之家墓埔地設於不遠處之中興路與湖內巷交叉口，2020 年 12 月完成起掘。另外，岡山榮民之家所在之土地從榮民之家開始，往南直至角宿路為止，包括中國鋼鐵結構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發現即是一片墓埔地，



說明：2020 年岡山榮民之家公墓起掘情形。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榮民之家公墓內一座座的榮民墓塚。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岡山榮民之家公墓銀同姚門董氏墓。



說明：岡山榮民之家公墓陸軍下士墓。

⁸²請高雄縣政府規劃於岡山镇三和里縣有土地興建大型公墓，以解決一般較低收入者喪葬問題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0 年 5 月 3 日~1990 年 6 月 4 日，典藏序號 011c-12-01-050601-0504，526 頁。

⁸³燕巢鄉榮民之家榮民公墓問題，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8 次大會及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 年 11 月 22 日 ~ 1976 年 12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1c-08-08-060800-0070，64 頁。

5. 梓官彌陀潔底山公墓設置

梓官鄉公所第三公墓原址位於赤崁村落郊外，原為戰車道，後由縣府撥給鄉公所充作公墓之用，由於梓官公墓用地缺乏，到了後來已經是擁塞沒有餘地可以容葬。由於梓官人口不斷增加，社區在發展上空間受到局限，而該墓地當時已呈飽和狀態，且



說明：彌陀潔底山公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已逐漸變為村落之中心，因此 1970 年時民間就開始出現希望廢除公墓之聲浪。⁸⁴梓官鄰近的彌陀鄉還有公墓九處，但第五、七、八公墓地勢較為低窪，常受水患之苦因而早就無人使用，然後第七公墓更位在梓官國中彌陀分部預定校地內，第九公墓則是被海水浸蝕已流失大部分，加上梓官公墓多處早已滿葬，因此 1973 年間兩鄉就開始積極尋找新的公墓用地。⁸⁵

為了找尋尋找兩鄉新墓地，1975 年 6 月 4 日省議員郭吳巧合在省議會中質詢提到，鑒於梓官和彌陀對於公墓用地取得之迫切，可供做為墓用地之山野或林地又極為難尋，而兩鄉所在之潔底山屬於山坡地，為國防部所有，希望省府可以協助協調國防部准予撥給五公頃山坡地，作為墓地之用。⁸⁶只是，推動潔底山作為公墓用地這件事一直沒有進展，地方上的議員也不斷透過質詢希望縣府可以依據社會之建議，向國防部申請土地進行撥用，並編列相關預算進行設置。⁸⁷期間，到了 1980 縣府還曾經編列五百萬之購地費，但購地設置部分，當時的鄉公所卻一再拖延。⁸⁸而整件事情一直拖到 1992 年，議員數次向縣府社會處提出質詢後，

⁸⁴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0 年 11 月 5 日，典藏序號 011c-07-01-050601-0151，120 頁。

⁸⁵為請高雄縣政府重新開闢彌陀、梓官兩鄉大公墓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⁸⁶請省政府協調國防部，撥用高雄縣彌陀鄉潔底山山坡地五公頃，作為梓官鄉公墓用地案，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5 年 6 月 4 日，典藏序號 011c-01-01-050608-0217，1350 頁。

⁸⁷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8 年 2 月 17 日～1978 年 2 月 28 日，典藏序號 011c-09-01-050601-0256，229 頁。

⁸⁸彌陀、梓官鄉公墓用地縣府已列有五百萬元購地費，但如今未見購地，請儘速進行，不要拖延，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9 月 6 日～1979 年 9 月 19 日，典藏序號 011c-09-05-060800-0140，109 頁。

縣府才有正式的回覆，其理由是，由於漯底山土地之產權屬於國防部所有，隸屬第四作戰區之國防用地，縣府曾透過立委向國防部爭取撥用，國防部曾於 1991 年 6 月直接行文給彌陀鄉公所，請鄉公所提出設置計畫，如地形圖、公墓附屬設施和環境影響評估，由於國防部當時並未副文于高雄縣，導致作業延遲，縣府在得知訊息後，便開始積極配合彌陀鄉公所進行推動。⁸⁹梓官境內的公墓，一直到縣市合併後，第二公墓也因為早先在都市計畫通盤計畫檢討中被變更為公園，在禁葬數十年後陸續起掘。⁹⁰

6.大社綜合工業區內第 12 公墓廢除

大社位於觀音山之西側，最早有十餘座公墓之多，但因為開闢旗楠公路等諸多因素，因而逐漸廢除，目前「土桶寮」、「蜈蚣潭」仍有大量之墓塚。在諸多公墓廢除的歷程中，除了一般的道路開闢外，最特殊的是大社工業區之開闢。大社鄉綜合工業區，使用土地為高雄縣政府所有，地目為三奶壇段 1074 號，面積有 0.6920 公頃，為大社鄉第 12 公墓。1970 年 8 月 25 日省府三字第 75420 號令同意廢止。而當時設置工業區所使用之土地，比照民地收購地價每甲 57 萬元售出，12 號公墓之墓塚遷葬費用由開發單位負責。⁹¹有關大社第 12 公墓遷葬無人認領之無主墳，則另設納骨塔予以安置。



說明：大社綜合工業區內第 12 公墓起掘後存放無主骨骸之靈塔。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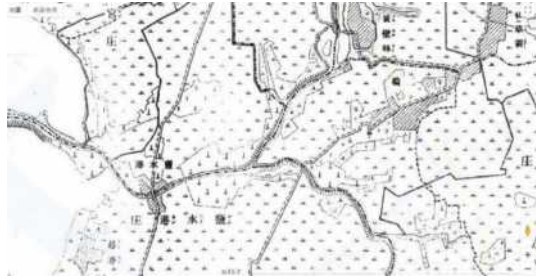
⁸⁹梓官鄉及彌陀鄉公墓問題，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7.8.9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5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11c-12-05-060800-0333，253 頁。

⁹⁰請儘速辦理梓官區位於同安里第二公墓遷葬及興建公園，以符人民福祉，彰顯政府德政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至 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1 年 6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0e-01-01-050301-0412，2653 頁。

⁹¹為大社鄉第十二公墓經列入大社鄉三奶壇綜合工業區內經層奉臺灣省政府同意廢止送請同意出售，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及第 10.1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0 年 11 月 5 日～1970 年 11 月 25 日，典藏序號 011c-07-06-050615-0190，116 頁。

7.小港臨海工業區第三、四公墓廢除

1972 年高雄縣小港相臨海工業區第四期工程，必須徵用鹽水港公墓，也就是小港第三、四公墓，由於遷葬購買新墓地民間初估需萬餘元，但當時縣府只補助最高不過二、三千元，因此透過民意代表向陳情，希望縣府能夠提高補助費用，讓民間能夠順利完成遷葬。⁹²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顯示鹽水港地區遍布許多公墓。

小港第三、四公墓之廢除後，縣府希望民眾可逕自選擇小港第二公墓及林園鄉鄰近之公墓進行下葬，然當然小港第二公墓只可再埋葬二十多座，現行補償之費用又不足以民眾在林園購置墓地。當時縣長林淵源表示，小港鄉第三、四公墓之遷移，已覓得經費，未來將在本縣建立一座示範公墓，並指示建設局、地政科和小港鄉公所協助民眾辦理遷葬。⁹³

雖然 1973 時縣長針對小港第三、四公墓辦理起掘遷葬是有提出協助民間辦理之指示，地點則在鳳山過埤段，共有五甲餘之土地可供使用，但整個設置作業卻不斷延宕，二年過去了還無法提供民眾使用，後來縣府竟然公告將遷葬地點改在高鳳職校後面山坡地作為公墓遷移用地，但民意代表指稱，該處僅能容納二百餘座，原有第三、四公墓二千餘座墳塚如何全部遷葬。又當時中華工程公司亟需整建工地，既有之墓塚不僅無法全數搬遷，小港鄉公所竟將公墓內未遷移之有主墳墓一併起掘合葬，因而引起地方民憤。⁹⁴



說明：昭和 14 年 8 月鳳山郡小港庄鹽水港圖 548 之墓埔地。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17.017.012。

⁹²為請高雄縣政府對臨海工業區第四期工程所征用鹽水港公墓提高遷墓補償費，以恤民艱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及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2 年 5 月 7 日 ~ 1972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7-09-050601-0262，146 頁。

⁹³政府下令小港第四公墓的墳墓即期遷移，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2 次大會及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6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11c-08-02-060800-0078，116 頁。

⁹⁴為請高雄縣政府儘速妥善處理小港鄉第三、四公墓遷移事宜並在未解決前暫緩強制執行以安民心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8 次大會及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3 月 21 日 ~ 1977 年 3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8-09-050601-0193，145 頁。

除了小港第三、四公墓因為當時設置受到廢除外，1979 年高雄市升格為直轄市，小港從原高雄縣併入高雄市，1980 年受政府辦理大坪頂特定區都市計劃影響，原先供大寮及林園二地使用之小港大坪頂段 288-15 號公墓地因而廢除，墓地再次出現不敷使用之情形。⁹⁵1999 位在鳳鼻頭的漁港碼頭的聯外道路拓寬時，也起掘了沿線的公墓。⁹⁶



說明：小港一號公園在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為二苓與港仔墘之墓埔地。

另外，目前小港一號公園之所在，原先也是一處公墓，1989 年至 1991 年間為了設置小港一號公園，開始針對地上公墓辦理起掘作業，整體起掘計畫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辦理規劃發包，內容包括割草、查估、起掘和廢物清理。其中，無主骨骸起掘作業

就曾辦理七次之多，起因殯葬管理所原計畫委託廠商挖深 2 公尺，施工時卻發現該墓地因為歷史悠久，因此疊葬情形非常嚴重，所以必須再挖深 2 公尺，前後合計 4 公尺，才能將骨骸清理乾淨。而這一來一往，致使挖出之土方與出土骨骸超出原有預估之數量，造成經費不足 6,267,084 元。這些因為闢建公墓所挖出的無主骨骸，最後由廠商在深水山公墓興建萬仙公墓園乙座，耗資 1,100,843 元，投入之經費和人力遠遠超出殯葬管理所原先之規劃。⁹⁷

8. 前鎮第三、四和籬仔內公墓之廢除

有關戰後前鎮公墓之廢除，最早可溯自 1955 年聯勸第六十兵工廠，也就是現在的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之設置，撥付之地為前鎮區地號 1-1 面積 761 平方公尺、98 面積 2725 平方公尺、96 之內面



說明：前鎮 1-1 地號為五甲公園北側之公墓。

⁹⁵為請高雄縣政府迅速解決大寮鄉公墓（位於大坪頂段二八八 - 一五號公墓）遷移墳墓之處理以安死者而慰生者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0 年 5 月 8 日 ~ 1980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9-05-050601-0300，223 頁。

⁹⁶鳳鼻頭聯外道路，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9 年 4 月 15 日，典藏序號 010d-05-03-000000-0348，309 頁。

⁹⁷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10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d-04-03-000000-8465，206 頁。

積 1140 平方公尺，合計 4,626 平方公尺，於該年經省議會通過廢除撥用，即五甲公園北側。⁹⁸而位在前鎮河畔的第三、四公墓，1980 則是為了興建國宅予以廢除，然此一過程當然也引起民意代表之關注，認希望國宅之興建可以另尋用地，不必興建在原有公墓之上。⁹⁹而這塊地就位於前鎮與邦里之內。¹⁰⁰而整個起掘、遷葬作業直到 1992 年才陸續完成。¹⁰¹



說明：前鎮第三、四公墓根據 1904 年臺灣堡圖
即為原住民主題公園一帶。



說明：1960 高雄舊航照影像前鎮河未取直前
在前鎮河北側兩塊公墓用地。

另外，位在前鎮與五甲交界班超路邊的公墓，即為籬仔內莊南墓埔地，由於前鎮及五甲地區的快速發展 1960 年代左右早已無地可葬，因此民間早就興起希望政府可以另設公墓供民眾使用之議。¹⁰²而後來因為都市計劃的發展，將這塊土地劃為學校預定地，1973 年左右開始禁葬。¹⁰³到了 1984 年公墓所在的瑞祥高中、國小相繼落成後，都還有一部分墓塚並未全數遷移，導致學校週邊之環境非常混亂。¹⁰⁴期間，由於相關單位疏於管理，甚至發生公墓土地被侵占作為工廠，甚或任意傾倒廢土之情事發生。¹⁰⁵而整個公墓剷除工作則是到 1987 年左右才告完成，並且在民意代表的關注下，籬仔內公墓才陸續開闢作為其它設施。

⁹⁸請審議聯勤第六十兵工廠五四經援工程撥用前鎮公有墓地，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5 年 1 月 14 日，典藏序號 010b-02-10-000000-0005。

⁹⁹市府擬廢除本市鎮區舊運河公墓以興建國民住宅乙節請重新考慮案，高雄市臨時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0 年 6 月 30 日~1980 年 7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c-01-06-000000-0028。

¹⁰⁰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6 年 4 月 7 日，典藏序號 010d-02-02-000000-1385，395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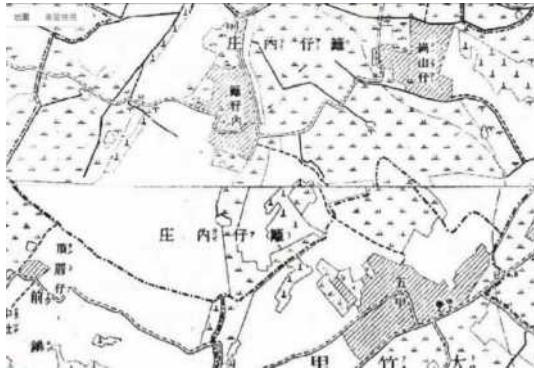
¹⁰¹前鎮四號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4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d-03-12-000000-3459，896 頁。

¹⁰²請政府在前鎮瑞竹里岡山仔部附近撥公地設一公墓區以利市民安葬，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1 年 11 月 14 日~1961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0b-05-06-000000-0123。

¹⁰³請速公告禁止籬仔內公墓埋葬以利未來建校，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7 月 25 日~1973 年 8 月 1 日，典藏序號 010b-08-03-000000-0046。

¹⁰⁴籬仔內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4 年 11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1-11-000000-1288，358 頁。

¹⁰⁵籬仔內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788，550 頁。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籬仔內莊南墓埔地。



說明：1956 年高雄舊航照之籬仔內莊南公墓。

9.左營菜公埔之廢除

舊城附近除了桃子園、前峰尾外，鄰近還有不少的墓埔地，菜公埔就是其中一個，但自從桃子園前峰尾墓埔地陸續廢除後，一部分民眾也開始陸續改到菜公埔使用，1963 就有地方民意代表在議會中指出，左營地區因無共同墓地，因此人死後如果不送到覆鼎金進行土葬或火葬，多會送到菜公進行埋葬。但是，菜公公墓已經容滿無法再葬，以致發生掘舊葬新的情事發生，因此建議應將菜公公墓予以擴大，以供左營地區之民眾進行使用。¹⁰⁷但是隨著都市化發展，當地的房子愈蓋愈多，1992 年時，同樣有民意代表指出，菜公路之墓埔地已經廢棄多時，地面凹凸不平且雜草叢生，甚至還有破舊之涼亭屹立其中，對市容瞻產生不小之影響，因此呼籲政府盡速予以廢除。¹⁰⁸菜公公墓在經過起掘重新規劃後，目前已成為中華郵政郵件處理中心和社區公園。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菜公埔



說明：菜公圖 733 與 715 兩塊墓埔地。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典藏號：KH2005.001.052

¹⁰⁶前鎮四號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9 年 4 月 17 日，典藏序號 010d-02-21-000000-1019，251 頁。

¹⁰⁷請擴大菜公墓地以供左營區民埋葬，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4 年 9 月 17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¹⁰⁸請市政府將舊菜公路口兩邊之廢棄墳場予以整平化，維護社區之美觀，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6 月 1 日~ 1992 年 6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3-13-000000-0038。



說明：覆鼎金公墓起掘情形。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10.覆鼎金公墓之廢除

覆鼎金公墓曾是高雄市在戰後最熱門的一處墓埔地，1939 年因擴充軍港，廢除桃子園、前峰尾鄰近墓地重新設置而來。戰後，高雄市政府承接了這塊土地，由於覆鼎金部分面積頗大，桃子園、前峰尾等墓地廢除後，鄰近還有右昌埔、後勁埔、菜公埔可供使用，因此一部分閒置土地採

用放租方式讓本地民眾進行耕作。但隨著本市民眾對於墓葬地需求與日俱增，在覆鼎金逐漸滿葬之下，1959 年就有民意代表向市府提案，希望市府能夠編列五十萬元經費，將放與農民耕作之土地收回，在予以整理後納入公墓，解決本市墓地難求之問題。¹⁰⁹尤其，當時高雄墓地鄰近土地普遍出現占耕之情形，如後勁、前鎮、苓雅，民眾在遍尋土地無法下葬下，部分農民居然無理要求家屬付與權利金，對此一情形，市府除積極思考如何將覆鼎金山進行回收，同時也應針對既有之公墓土地進行嚴格管理，加強取締。¹¹⁰高雄市政府為順應民意便開始編列預算，通知耕作者，採用每坪補償 11 元之方式進行土地回收，惟當時進度非常緩慢。¹¹¹只是在此一過程中，由於墓葬地的缺乏，仍不斷有不法之徒採用種植果樹之方式，佔用覆鼎金山，向家屬詐取錢財。¹¹²整個覆鼎金山公有土地回收作業到 1965 年仍有部分土地未順利收回。¹¹³而鼎金回收之公有土地，在 1951 年陸續回收後，只經過短短十餘年的時間就已經葬滿，在諸多民意的要求下，市府積極在小港、鳥松等地尋覓替代用地，但民眾普遍認為土地價格過高或距離太多偏遠。¹¹⁴

¹⁰⁹覆鼎金公墓美化，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9 年 8 月 7 日，典藏序號 010b-04-15-000000-0199，4 頁。

¹¹⁰公墓放租收回，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9 年 8 月 7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6 頁。

¹¹¹請政府將覆鼎金公用墓地指定地迅速辦理補償以利死者安葬，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0 年 3 月 10~1960 年 3 月 26 日，典藏序號 010b-04-19-000000-0089。

¹¹²覆鼎金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3 年 3 月 12 日~1963 年 3 月 28 日，典藏序號 010b-05-12-000000-0104。

¹¹³請市府即速派員測量被佔耕之鼎金共同墓地並迅即收回以應埋葬之需，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5 年 12 月 9 日~1965 年 12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0b-06-08-000000-0045。

¹¹⁴覆鼎金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12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6-12-000000-0744，625 頁。

由於，覆鼎金山仍有一部分土地尚未回收，1973 年時就有民意代表向市府反映，除了再次重申希望政府能將覆鼎金山放租之土地收回作為公墓外，覆鼎金山耕地移作墓葬地之情事在民間早已發生，在葬地遍尋不易的情形下，就有家屬向所在耕戶收買土地進行埋葬，每坪都在數百元以上，希望政府針對此一情事儘早解決，並限制民眾墓地使用面積，讓覆鼎金山之土地能更為妥善之運用。¹¹⁵

另外，有關市立殯儀館之搬遷 1974 年王玉雲市長意義會中提到，有關殯儀館之搬遷早在規劃中，但找到哪兒都遭到反對，當時社會局看上了金獅湖三千坪公園預定地。這是政府部門早政提出市立殯儀館搬遷至覆鼎金之構想，但當時王玉雲認為地點不甚理想，希望地點能夠重新思考。而同年，深水山公墓第一期工程在 9 月完工，有關土葬部分約有五十甲面積可供使用，可紓解高雄墓葬地不足之窘境。¹¹⁶由於深水山公墓陸續完工使用，覆鼎金山也由於滿葬開始明令禁止，一律移往深水山，但仍有民眾認為深水山較為偏僻、交通不便，因此仍持續在覆鼎金山偷偷埋葬。¹¹⁷而隨著深水山公墓完工，覆鼎公墓也出現參考省府「公墓公園化計畫」，將舊墓遷出重新規劃，讓民眾再葬之議，只是這樣的提議因擔心受到民間反對而未付諸施行。¹¹⁸而整個覆鼎金山之禁葬，一直 2017 年起分二期進行起掘遷葬，並進行「雙湖公園」之設置，公園工程至 2018 年底完工。



說明：旗津第一、二公墓起掘後設置旗津生命紀念館
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11. 旗津第一、二公墓之廢除

旗津第一公墓是旗津地區歷史最悠久之公墓，約有百年悠久歷史，雖然經過多次之改善，但公墓裡層層疊疊，甚而無主墳墓遍佈，1961 年因而地方出現希望市府針對公墓土地予以測繪，釐清權屬，避免不肖人士之佔用。有關公墓之管理，應針對無主者

¹¹⁵ 鼎金山公有耕地，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5 月 31 日，010b-04-12-000000-0375，34 頁。

¹¹⁶ 有關殯儀館，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4 年 5 月 14 日，典藏序號 010b-08-08-000000-0384，212 頁。

¹¹⁷ 覆鼎金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5 年 11 月 25 日，典藏序號 010b-08-15-000000-0577，832 頁。

¹¹⁸ 覆鼎金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5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0b-09-07-000000-0896，193 頁。

進行搬遷，設置「納骨堂」等，並針對民眾之使用進行規範。¹¹⁹針對起掘後無主墳之骨骸，則建議在旗津烏松「萬善同歸」邊建立萬人塚一座進行收納。¹²⁰而整個旗津第一公墓無主墳起掘計畫，經地方民意代表多次催促，由於民間對於公墓內無主墳之搬遷仍存著正反不同之意見，因此遲遲未能進行。¹²¹而旗津第一公墓後來也在 1977 年透過「公墓公園化」之概念編列預算，無論有主或無主透過補償鼓勵民間自主進行起掘。¹²²



說明：旗津公墓起掘後僅存之昭和丙子年葉宗
鑫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另外，有關第二公墓部分，原定在 1977 年 5 月要求全部起掘，但民意代表認為，希望港務局或高雄市政府針對補償金部分進行提高，也希望能夠在第一公墓遷葬及納骨塔完工後，視情況再來推動。¹²³而 1979 年旗津第一公墓遷葬所設之納骨塔在完工後明顯不敷使用，當初為了起掘市府及民意代表花了很多時間來向民間溝通，由於新設之納骨塔根本無法供與民間使用，因此就有民意代表提出是否再另設一座納骨塔之議，或採用其他方式進行補救。¹²⁴

旗津為了推動公墓公園化，針對現有之公墓進行整理，1983 為止完成三處納骨堂之興建，由於既有的公墓地非常雜亂，因此地方透過里民大會建請市府，能夠針對已起掘之公墓地加速規

¹¹⁹請整頓公墓環境而重觀瞻，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1 年 11 月 14 日~1961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0b-05-06-000000-0121。

¹²⁰請市府將旗津區公墓無主公墓予以遷移，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2 年 3 月 31 日~1962 年 4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5-08-000000-0099。

¹²¹旗津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6 月 14 日，典藏序號 010b-06-11-000000-0439，462 頁。

¹²²為促進旗津區第一公墓公園化達成公墓更新計劃請編列預算發給遷葬補償費以利工作之推動，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5 月 2 日~1977 年 5 月 26 日，典藏序號 010b-08-23-000000-0095。

¹²³旗津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5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8-23-000000-0473，1412 頁。

¹²⁴旗津公墓，高雄市臨時市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10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劃，供民眾再次利用。¹²⁵由於公墓公園化工程每期都只增設二百多座墓地，有時墳墓的坐向又不一定符合民間風水上的使用，第一、二期旁邊堆置許多電石渣和垃圾，納骨塔也將額滿，後來民眾聽取建議紛紛轉至鄰近駱駝山覓地，但每一塊墓地都需花費二、三十萬元，所費不貲，因此 1992 年時就有民意代表提出增加預算編列增建納骨塔，及進行第五期工程之議。¹²⁶

2002 由市政府興建的七層納骨塔，由於底下是海砂，當時已經一邊傾斜，納骨塔下面是海砂，已經廢置二三十年以上，萬一納骨塔傾倒，對往生者之家屬情何以堪。因此地方民意代表提議，希望市府能夠編列預算進行重建。¹²⁷高雄市政府為解決納骨塔老舊之情形，從 2008 年開始，就針對旗津納骨塔進行「旗津生命紀念館」之推動。¹²⁸旗津生命紀念館之設置工程，於 2012 年 1 月 18 日起針對旗津第一、二、三、四公墓發佈起掘公告，4 月 30 日後針對無主墳部分進行起掘，整體工程於 2015 年 3 月落成完工使用。

12.廿五淑女墓

現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前身為「25 淑女墓」，為紀念 1973 年 9 月 3 日，往返中洲於前鎮間之「高中六號」翻覆沉沒受難之 25 位女性。

為了促進 25 淑女墓之設置，

1973-11-06 高雄市議員莊士卿即在議會表示，希望市府可以撥款專案補助購地興設，約需 31 萬元。¹²⁹ 25 淑女墓初始之位置，原合葬於中興里與中和里之間，後因興建第四貨櫃儲運中心，再遷葬至今址。



說明：25 淑女墓更名為勞動女性紀念公園之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¹²⁵請市府早日完成旗津區公墓公園化之整建工程請市府早日完成旗津區公墓公園化之整建工程，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3 年 5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d-01-06-000000-0149。

¹²⁶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4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0d-03-12-000000-0921，356 頁。

¹²⁷旗津納骨塔，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2 年 4 月 1 日，典藏序號 010d-05-18-000000-0107，2325 頁。

¹²⁸旗津生命紀念館，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8 年 11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10d-07-09-000000-3099，5488 頁。

¹²⁹前鎮與中洲間高中六號罹難二十五人公墓地請撥專款補助購買(約 31 萬)，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11 月 6 日~1973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13.中洲公墓之廢除

位於旗津最南端的中洲公墓，銜接「崩隙」，鼎盛時期約有墳塚萬座，1980 由於中興、中和兩里辦理遷村，因此辦理起掘搬遷。因此地方法府提議，建請能夠在 25 淑女墓之北邊興建納骨堂，便於民眾之祭祀。¹³⁰但是，整個墓塚起遷作業，經過十年都遲遲未進行，一直到 1991 年都還有民意代表提出希望政府能夠就中洲公墓起遷興設納骨堂加速推動之議。¹³¹



說明：三信公墓內林瓊瑤墓之牌坊。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14.三信公墓之成立

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最早的前身為「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由旗津及中洲庄林允與等人在 1917 年 8 月 7 日所創立，首任組合長為林允。1919 年 1 月 20 日，中洲庄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組合更名為「有限責任中洲漁業者信用販賣購買生產組合」，1924 年經改組為「有限責任興業信用組合」，由鹽埕林迦等人共同經營，事務所也從過往的中洲遷至鹽埕，1927 年-1938 年間由黃慶雲擔任組合長。1946 年，林瓊瑤獲選興業信用組合組合長，1947 年興業信用組合更名為「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林瓊瑤獲選首任理事主席。1975 年間由於都市墓葬地難尋，三信於當年向臺灣省政府及高雄縣政府申請核准通過於燕巢設置「三信公墓」。



說明：遷於三信公墓內林善界與夫人張鶯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¹³⁰政府將中洲公墓遷移後容納骨塔請政府將中洲公墓遷移後容納骨塔，高雄市臨時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0 年 12 月 12 日~1981 年 2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c-01-09-000000-0118。

¹³¹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1 年 7 月 22 日~1991 年 7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d-03-10-000000-0030。

15.後勁公墓與納骨塔之興廢

後勁埔與右昌埔是楠梓歷史最悠久，面積最大的二處公墓，也是在舊城周邊，舊聚落發展而言最為重要的墓埔地，而所謂的後勁埔即為現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戰後，各地公墓之土地逐漸編入地方管轄，但由於過往墓埔地較疏於管理，造成被民眾占墾之情形層出不窮，如有家屬要進行埋葬，甚而出現強索費用之情形，有後勁埔來說，1964

年時不但有農民進行佔墾面積多達數甲，民眾使用時，甚至要求每坪五百元以上之費用。¹³²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上之後勁埔。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位於鳳屏宮後方之萬應公有應公，有應公園原在煉油廠內，戰後國民政府擴建煉油廠遷出與萬應公併祀，萬應公原在和平國中(現後勁國中)，因興建捷運 2001 年遷至學專路現址。¹³³。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但隨著都市發展，人口快速增加，以往位在都市邊陲的公墓地，因為聚落不斷往外擴充，也造成與死人爭地之情形，公墓也開始邁入禁葬以及廢除。而正當高雄市面臨公墓用地普遍不足之時，1976 民意代表向市府提出，後勁公墓正在辦理遷葬，請市府能夠就補償金部分給予提高。另外，由於深水山太過遙遠，希望政府能夠在附近另設墓地讓民眾能夠使用。¹³⁴而當時的高雄市政府除了編列預算針對後勁公墓裡的墓塚辦理遷葬，更預計在

後勁地區增設納骨塔，讓起遷之後之骨骸有一安身之處。¹³⁵

¹³²後勁墓地被農民侵佔數甲，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0b-06-03-000000-0383，108 頁。

¹³³陳虹因、王御風，《再探後勁地區的地方公廟》(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136~138。

¹³⁴請市府遷移後勁公墓能提高補償費以免民眾損失太大，以及深水山太過遙遠，請另覓附近公墓地以便遷葬，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 年 11 月 26 日~1976 年 12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b-08-20-000000-0112。

¹³⁵後勁公墓禁止喪家在此下葬，但都市計畫仍是墓地，如果不讓喪家再埋葬要遷移，市府如何打算，補償如何處理，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 年 12 月 16 日，典藏序號 10b-08-20-000000-0741，1291 頁。

而後勁公墓之所以會進行廢除，根據地方議員在議會中質詢所示，係省府認為後勁公墓位在左楠公路之交通要衢，為民眾前往加工出口區必經之地，容易讓前往加工區之中外人士留下不好印象，因此下令廢除。當然，不論是民意代表或地方民眾本身認為，墓塚之設置在中外皆然，且市府又無法提供其它墓地作為使用，只憑一到命令就要偌大的墓埔地進行起遷，未免過於草率！由於民間的對於市府辦理廢除墓地之壓力頗大，當時社會局在陪同省府人員現場會勘時，也一度向當地民眾表示絕不遷移，會採用美化之方式辦理。¹³⁶也因為地方反彈的聲浪頗大，因此就有民意代表在議會上提出，希望後勁公墓可以不要廢除，從都市計畫中的公園用地，再變更回公墓用地。¹³⁷而後勁公墓廢除的確切時間為 1980 年由當時社會處正式公告，由本市殯葬管理所豎立告示停止使用。¹³⁸



說明：1956 年高雄市舊航照影像上可見高雄科技大學楠梓校區未開闢作為海專前仍是一片墓地。

但 1981 年大高雄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時，高雄市政府卻正式將後勁公墓之使用地目變更為公園用地，但 1980 年後勁公墓卻已向省府申請做為公墓公園化之示範墓地，相關工程並於 7 月 3 日正式發包，且經本市都委會同意維持為墓地。此案送內政部核定時，由省府核准在案。唯地區瀕臨海專用地，經內政部都委會決議，如未來海專有擴校之

需，則該公墓及鄰近農業區得專案變更為公園、機關或住宅區。¹³⁹

1986 年後勁公墓透過都市計畫審議，開始朝向變更為公園用地之方向前進，同年四月底及五月初邀集工務局、財政局等多個單位進行公園設置之規劃。¹⁴⁰而公墓廢除後，在相關單位的積極規劃下成為後來的楠梓區第 33、34 期重劃區，

¹³⁶後勁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5 月 12 日，典藏序號 010b-08-23-000000-0328，1352 頁。

¹³⁷後勁公園計畫用地請免恢復為公墓用地後勁公園計畫用地請免恢復為公墓用地，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2 年 10 月 4 日~1982 年 12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0d-01-04-000000-0231。

¹³⁸後勁公墓，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369，579 頁。

¹³⁹後勁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894，680 頁。

¹⁴⁰請儘早規劃後進公墓使用，以促進地方建設，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6 年 4 月 25 日，典藏序號 010d-02-02-000000-2476，665 頁。

面對未來地方墓塚的起遷，不論是既有之墓地或者是塔位都嚴重不足，因此當時就有民意代表提出希望可以在楠梓第 33、34 期重劃區興建納骨塔。而當時社會局回覆，高雄市所設之納骨塔有楠梓區一座、旗津區三座、三民區二座及深水山一座，截至 1994 年 3 月底尚有 16,000 個空位。同時殯葬管理所將於 1995 年開始改善三民區二座納骨塔，屆時預估可增加塔位七千餘，應可容納楠梓區第 33、34 期重劃區內所遷移之骨骸。¹⁴¹



說明：後勁先靈紀念碑紀錄後勁墓埔地之歷史。

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後來，殯葬管理所在土地完成重劃確實在海專東側重劃區裡設置了納骨塔，但卻發生骨灰不翼而飛之情事。¹⁴²納骨塔之所以會疏於管理，為鄰近納骨塔 11.11 公頃之土地將面臨區段徵收，變更為住宅用地，因此必須進行遷移，當時塔內有骨灰甕，約 1,300 座。因此民意代表質疑，為何納骨塔蓋了不久就要拆，公墓公園化也未見落實，既然納骨塔要搬遷，市府有何因應措施？殯葬處回覆，相關搬遷作業一度規劃至深水山，但多數民眾認深水山過於偏遠，後來市府有另洽了鳥松鄉公所，鄉公所在未來將有新納骨塔之誕生，可望收納這 1,300 座之骨灰罈。¹⁴³

2002 年楠梓區第 33、34 期重劃持續進行，在整理土地過程中從海專旁的開發區挖出 329 具骨骸，這些骨骸是在 1979 年推動公墓公園化沒有撿完的骨骸，現在開挖出來了，地方想當時提出集體火化之議，但依據法規必須由子孫切結才可以，可說是相當複雜。但是對於後勁公墓廢除後，為了便於遷葬，因而設置了納骨塔，但使用不到幾年時間，卻因為區段徵收變為住宅區，而根據法規住宅區裡不得設置公墓及納骨塔造成地方上相當大的反彈與爭議。地方上的聲音認為，是先有公墓才有學校，當時法令規定學校或住宅 500 公尺內不得設立公墓，但

¹⁴¹後勁納骨塔興建，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4 年 4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10d-03-19-000000-0884，269 頁。

¹⁴²後勁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9 年 5 月 12 日，典藏序號 010d-05-03-000000-0348，3009 頁。

¹⁴³後勁納骨塔，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9 年 11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d-05-05-000000-0052，163 頁。

以前公墓就在這裡了，是市政府違法在先，是市府剷除公墓和納骨塔要變更為住宅區，而非公墓或納骨塔設在社區裡。¹⁴⁴除了後勁埔外，瑞屏里內曾經也有一處墓葬地，該土地為左營黃姓家族所有，後來也是在都市快速發展下進行起遷。¹⁴⁵

15. 右昌埔之遷葬與飛機公園之設置

右昌相傳為明鄭時期「右衝鎮」屯墾之處，其墓葬地「右昌埔」具有百年之歷史。戰後的右昌埔已乎已無隙地，隨這左楠人口不斷增加，地方出現陸續希望市府能夠增設墓埔地之議。¹⁴⁶但隨著都市不斷地向外擴張，地方也開始出現希望政府能夠針對現有之公墓進行廢除或改建為納骨塔，設置現代化公園之聲浪。¹⁴⁷近代因為都市擴張受到廢除的土地，如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及 37 期重劃區範圍之下鹽田公墓。¹⁴⁸還有，楠梓第三公墓和右昌埔等。



說明：1904 年臺灣實圖顯示位於右昌莊邊界的加昌路一直到藍昌路、下鹽田，早年遍布著許多墓埔地。

楠梓第三公墓位置在德民路與藍昌路附近，當時初估墳墓約 2,500 座，都發局 1982 年 12 月 30 日公告發布「擴大及變更楠梓、左營、灣子內凹子底及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內變更為 7 號公園預定地¹⁴⁹由於右昌埔裡當時還葬著臺灣第一位民用飛機的飛行士楊

清溪，因此就有民意代表希望高雄市政府能夠積極編列預算進行土地徵收或起遷作業的補償，並且納入飛機的意象，打造成為「飛機公園」。¹⁵⁰而整個第三公

¹⁴⁴後勁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2 年 10 月 3 日，典藏序號 010d-05-14-000000-0085，3659 頁。

¹⁴⁵瑞屏里內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1 年 9 月 25 日，典藏序號 10d-05-15-000000-0146，2444 頁。

¹⁴⁶右昌公墓已無空地，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8 年 8 月 7 日，典藏序號 10b-04-05-000000-0218，92 頁。

¹⁴⁷請遷移楠梓區下鹽田公墓或改建成納骨塔美化成公園以利社區發展，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 年 5 月 5 日~1976 年 5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b-08-17-000000-0107。

¹⁴⁸請市府快速在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和本市 37 期重劃區範圍內研建新式的納骨塔工程，俾利地公墓美化、綠化之善後工作，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4 年 3 月 24 日~1994 年 5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d-03-19-000000-0198，82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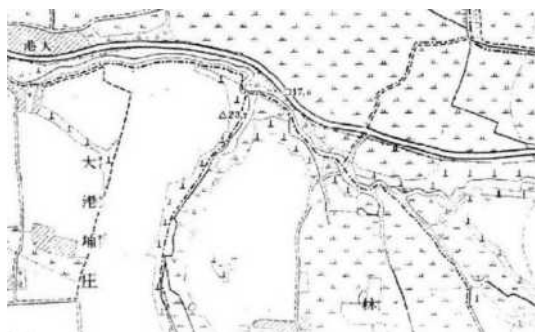
¹⁴⁹楠梓區加昌里、宏昌里德民路第三公墓，請遷移，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8 年 6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7-11-000000-2771，2425 頁。

¹⁵⁰楠梓區宏昌里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5 年 5

墓廢除與 7 號公園的開闢，2009 年辦理墳墓遷葬補償，2010 年完成公園開闢，成為現在的「右昌森林公園」。¹⁵¹

16. 林德官公墓之廢除

林德官公墓在分布在地形上屬於長條形，北起河南路，南至廣西路，根據 1904 年臺灣堡圖主要為現在苓雅區民權路沿線，是本市都市內具有歷史之墓埔地，由於人口不斷增加，很早即已滿葬，甚至廢棄不用。1961 年 11 月 14 日就有民意代表提出，由於林德官公墓早已廢用，但仍不時能出現民眾佔用作為菜園，甚或搭設違建，希望市府能在當地樹立告示禁止使用。¹⁵²



說明：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來看林德官西側與大港埔交界，以及與五塊厝交界，遍布著許多墓埔地。

說明：1944 年高雄舊航照圖上清楚可見民權路未開闢前林德官公墓。



說明：從 1964 年媒體報導發現，林德官公墓之違建為從 1958 年開始由民眾占用。¹⁵³

月 2 日，010d-06-24-000000-2444，3104 頁。

¹⁵¹右昌飛機公園，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9 年 9 月 22 日～2009 年 12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7-15-000000-0089，2581 頁。

¹⁵²請政府在林德官公墓地圍建籬笆及樹立牌示禁止使用該地以保公益，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1 年 11 月 14 日～1961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0b-05-06-000000-0122。

¹⁵³〈高雄市違建戶向警局陳情〉，《臺灣民聲日報》1964 年 10 月 29 日，第七版。

17. 高雄市軍人公墓

戰後，軍人在臺生活各項需求逐漸受到重視，尤其初期建軍仍以「光復大陸」為主要建軍目的，只是由於當時各項設施之建設並非十分充足，尤其是在墓地的規劃方面，軍人死亡後多是尋找鄰近的公墓隨地而葬，因此 1958 年時就有省議員提出建議認為，有關軍人死後墓葬地之使用要全力予以規畫，應選定適當地點進行國軍公墓之闢建。¹⁵⁴



說明：高雄軍人墓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在本市軍人公墓設置方面，1959 年 4 月 10 日高雄市議會上郭壽帶議員提出，本市公墓由於多已葬滿無法擴充，致使有部分不肖人士，把前人所葬之墳墓掘毀，再葬下去，甚至有地理師，為了從中牟利，便在墓地中製作假墓，霸佔墓地，進行轉讓牟利。至於軍人使用公墓部分，海軍軍區內空地很多，希望海軍總部能夠撥出一筆土地，專供軍人或軍眷埋葬進行埋葬，勿再與一般民眾爭地，若將來反攻大陸有成，其子孫要來掃墓或遷葬，都可以較為順利。

當時市府回應，要在海軍軍區內開闢墓，此確實曾經研究考慮過，雖市府有意針對三軍墓地進行籌設，但本市可作為墓地之土地太少，無法覓得適當土地，且經費亦有不足，因此將專案建議國防部進行辦理。¹⁵⁵而整個軍人公墓設置一案，直到 1984 年 11 月，才有市府兵役處提出決定在深水山進行軍人公墓之設置。¹⁵⁶

高雄市軍人公墓之設置，以示範計畫為規畫目標，佔地 12.97029 公頃，預計四年完工，主要設施除靈堂、墓穴、納骨塔、無名英雄墓塚外，在整體環境營造尚將以公園化為重點。另外，陳列室、管理室、接待室、牌樓、涼亭等，採用當代新穎模式進行設計，消除一般墓地陰森恐懼之感，落成後落成後為南部最大之軍人公墓。¹⁵⁷

¹⁵⁴請市政府選擇適當地點建築規模宏大的國軍公墓以葬英靈藉勵士氣，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8 年 11 月 14 日～1958 年 11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b-04-08-000000-0060。

¹⁵⁵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0b-04-12-000000-0371，33 頁。

¹⁵⁶深水山軍人公墓，關鍵位置已經會勘選定，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4 年 11 月 27 日，典藏序號 010d-01-11-000000-0447，686 頁。

¹⁵⁷軍人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9 月 23 日，

高雄市軍人公墓實質推動時程從 1987，分為四年進行推動，第一年由於回收公地及向民間收購土地部分，造成推動計畫之延宕。在經費部分，高雄軍人公墓當時獲得中央之補助，補助款為九千萬元，由 1988 年至 1990 年為止，分三年補助，其餘由高雄市採用分年編列方式配合推動，預計在 1991 年 4 月完成。

158



說明：深水山公墓入口牌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18.深水山公墓

深水山之墓葬地最早出現於日治時期高雄州岡山郡墓地臺帳中，由於都市鄰近土地取得不易，使得深水山成為近代大高雄發展中最主要的共同墓地。而高雄共同墓地的缺乏最早思考到深水山之使用，可追溯自 1965 年，由於小港諸多公墓率續起掘，高雄市政府在民意的壓力下不得

不開始積極尋找可用之土地進行公墓設置。而當時就有民意代表建議撥出深水山一部分市有地作為公墓用地，該議在市府社會科、地政科、財政科、農林課等單位會同勘查下，認為小港至深水山交通不便，且當地尚未開發，建橋修路所費不貲，因此不宜擴建公墓。¹⁵⁹

在高雄市墓地難尋下，部分民眾開始思考前往烏松購置墓地，1966 年高雄縣烏松鄉代表大會通過外縣市要埋葬在烏松，每坪需收費五百元，並非多數市民可以接受。¹⁶⁰因此，就有民意代表認為，高雄公墓用地難尋，若先前提議之深水不適合作為墓葬用地，又距離本市遙遠，相關土地放租收取之經費又非常微薄，且四周都是高雄縣之土地，未來發展不易，因此建議不如將深水山之土地出售。

161

典藏序號 010d-01-19-000000-1144，510 頁。

¹⁵⁸軍人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 年 4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d-02-09-000000-3341，358 頁。

¹⁵⁹審議深水山市有地因交通不便不擴建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5 年 12 月 9 日~1965 年 12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0b-06-08-000000-0020。

¹⁶⁰高雄市共同墓地，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6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6-11-000000-0602，501 頁。

¹⁶¹請將現有市產深水山出售將所得價款覓購墓地，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11 月 30 日~1966 年 12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雖然深水山在過去是屬於原高雄縣之範圍，高雄市的民眾多習慣在都市周邊營葬，深水山變更為公墓之政策幾經反覆都以交通不便，開發所費不貲受到民意代表的極力反對，但隨著時間的過去，礙於法令都市周邊公墓用地難尋，民間使用公墓之壓力愈來愈大，因此 1968 年 11 月 28 日就有民意代表在議會上直接提出，其實深水山距市區行車僅需 45 分鐘，並有高旗公路作為對外連接，交通還是非常便利。而且深水山地勢優美，用水也相當充足，非常適合開闢作為公墓用地。至於深水山聯外部分，可利用高雄縣新建河橋作為進口，經烏山橋環溝關路。建議市府，可收回深水山放租之土地，及針對地上物進行補償，相關費用由市府先行撥償，待公墓使用費陸續收取後再分年歸還。¹⁶²

1968 年高雄市通過深水山闢為公墓用地之經費，並針對市有土地部分開始進行回收，唯過程中如何針對現有之地上物進行補償，仍在擬訂中，造成土地回收時程之延宕，但部分土地已可開放民眾使用。¹⁶³



說明：深水山公墓規範墓地使用面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1971 年 5 月高雄市議會針對深水山示範公墓開闢地上物之補償進

行審議，根據檔案所示，當時應收回放租林地共 39.2394 甲，依據市府與承租者委託造林之約定，市府可獲得木類百分之 25、竹類百分之 35，市府可分得 91,213 元，為了促使公墓順利開闢，市府決議全部放棄歸還承租人所得，並另訂補償耕作權及作物損失每甲 8 萬元(依造林契約有效期，自 1951 年 5 月 1 日起至 1996 年 4 月 30 日只為 45 年尚有五年之權)。¹⁶⁴整個回收作業到了 1973 年 5 月只回收了 27 甲，進度可說是非常緩慢。¹⁶⁵而整個深水山公墓開闢計畫，

¹⁶²請審議使用市有深水山林地闢建高雄市示範公墓以利營葬，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8 年 11 月 28 日~1968 年 12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10b-07-01-000000-0005。

¹⁶³預算在 2 年前通過，何時做好深水山公墓開設，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0 年 12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b-07-15-000000-0697，106 頁。

¹⁶⁴請審議闢建本市示範公墓應收回公有放租林地地上物處理，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1 年 5 月 1 日~1971 年 5 月 21 日，典藏序號 010b-07-18-000000-0012。

¹⁶⁵深水山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21 日，典藏序號 010b-08-01-000000-0581，39 頁。

一直到 1985 才由社會局將整體計畫報請內政部核備。¹⁶⁶整個深水山示範公墓的開闢，根據 1987 年社會局的規劃，從 1989 年開始到 1993 年分四年二期進行，預定耗資二億五千萬元。又根據當年社會局的估算，深水山公墓整體共有 78 公頃，1987 年前已使用 34 公頃，尚有 44 公頃尚未開闢，初估每年平均使用墓基約有二千個，每隔二年開闢新墓基十公頃，約有四千座可使用。而社會局除了開闢深水山示範公墓外，也積極宣導火葬業務，以當時每月死亡人數 550 人計，採用火葬之人數已達百分之 50，對紓解墓地使用，有相當大之助益。而針對其他公墓地之改善計畫，當時高雄市已經擬定「推展公墓及殯儀業務計畫」，自 1988-1998 年，分八年四期(每二年一期)，更新覆鼎金及旗津等公墓。¹⁶⁷

在納骨塔使用方面，2000 年時社會局有深水山納骨塔改建方案之通過，但因為種種問題一直沒有執行，既有的納骨塔也多已額滿。¹⁶⁸雖然社會局呈報，深水山公墓之納骨塔還有四千餘個空位，但多數民眾認為深水山太過偏遠仍不願前去，他們寧可多花一點錢放在寺廟。但是市立殯儀館隔壁出現一棟由烏松鄉公所蓋的納骨塔，由於與市立殯儀館緊鄰，出入也都是從殯葬管理所的大門，讓多數民眾都以為是高雄市的。因此當時就有民意代表建議，希望高雄市政府能主動與高雄縣政府溝通，是否開放讓高雄市民使用，火葬場也可讓高雄縣民使用，相互合作。¹⁶⁹



說明：左營興隆慈善會所置之墓葬地。圖片來源：
李橙安攝。

19. 社團法人高雄市左營興隆慈善會墓園

位於大社鹽埕巷，慈恩堂的後方，為左營興隆慈善會設置之義塚，收葬的對象以社會弱勢或身分無法辨識者為主，雖每座墓的規模不大，但也相當的整齊，井然有序。類似這樣的作法，也印證清代文獻上所提，自古

¹⁶⁶深水山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382，582 頁。

¹⁶⁷深水山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 年 5 月 5 日，典藏序號 010d-02-09-000000-4423，571 頁。

¹⁶⁸深水山公墓改建納骨塔案，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0 年 5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d-05-06-000000-0048，20 頁。

¹⁶⁹深水山，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0 年 5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5-06-000000-0194，84 頁。

以來「義塚」作為輔助社會弱勢的一種「社會事業」。類似的社會事業從清代延續到日治，乃至於民國，發起者從官方所設置的「義塚」，擴及到地方鄉紳設置具公益性質的墓園。



說明：河北公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20.河北公墓

除了傳統的義塚和公墓外，也有一些公墓是針對特定族群所設置的公墓，例如早期位於覆鼎金後來搬遷到杉林的「回教公墓」，或是位於大寮內坑的「玫瑰園」和「橄欖園」，這幾處都是因為不同的宗教信仰所設的公墓。而位於觀音山馬場旁的「河北

公墓」，為前港務局局長李連樨任內起建，因當時河北人較多，因此命為河北公墓。

21.福州山公墓

高雄市福州十邑同鄉會成立於1951年，成員以祖籍十邑之鄉親為主，十邑包括林森、長樂、連江、羅源、福清、永泰、閩清、古田、屏南、平潭。1975年該同鄉會設置福州山公墓，1981年成立福州山公祠林森紀念堂，由於公祠及金爐已二度被地政局裁處違反區域計劃，因此將進行拆除。除了林森紀念堂外，周邊仍保留不少土地作為傳統土葬之用，因而又稱為「福州山」，其中又以福州式採用地表以上之「浮葬」為其特色。



說明：位於鳥松之林森紀念堂。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鼓山頂之死難三十三士碑。資料出處：南
國寫真大觀出版社，《屏東、旗山、潮洲、
恆春、東港五郡大觀》(臺北，1933)。

22.旗山地區公墓

由於 1904 年蕃薯寮廳長石橋亨為了增加民眾公共休閒空間，遂將山丘之亂葬崗整闢為公園，由於其山勢似「鼓」因而取名為「鼓山公園」，民眾登上此山即可登高望遠，遙望旗尾山及鳥瞰整個蕃薯寮街。由於鼓山特殊的歷史背景，使得後續在使用上不論是紀念殉職警察及軍人之「死難三十三士碑」，及 1905 年立之「靈鼓山招魂碑」均設置在此。其中，「靈

鼓山招魂碑」其雖不是傳統的墓碑，但立碑地點之選擇，以及立碑之初衷，即彰顯對於蕃薯寮族群融合之期待，對蕃薯寮之發展史有其之特殊歷史意義。該碑提到：

從來義氣堪嘉，經千年而不敝；德名素著，歷百世而常昭。試觀閩與粵之東西列辟也，前清國時釁隙頻生，難免干戈擾動，故自乾隆年間以來屢屢械鬥情狀，傷、斃命者均有。□□人彼何人斯？有如奮不顧身，亦幾以泥塗老。今當逢帝國彙入版圖，我皇上至德至仁，十易星霜，萬民永賴。而我蕃薯□廳官署之側有鼓山，地脈遠來，鍾靈毓秀，可追溯當日閩粵斃死靈魂。與其閩籍立一義勇公廟於旂尾庄，粵屬設一義勇公廟於大路關庄，曷若將諸靈魂集合於鼓山頂招魂同社，以為閩粵人子若孫享祀不忒。昔也視如仇讐，今也聯若兄弟，異氣儼如同氣，佛情各具順情。死者已為沾恩，生者亦永為感德，則閩與粵自無含冤抱恨之苦衷焉！雖然閩與粵不僅後先和睦之一端，而有公共利益之義務及培育人才之資用，尤當彰明較著者也。有如蕃薯□區柯必從、龍肚區鍾丁伯、涂伯清、月眉區陳大英、張瑞和等莫辭況瘁、僑資俾圳開通，不惟有益於身心，亦且有利於家國。更有如溪洲區陳大俊素本慷慨義舉，愿將自己五十余甲之田園大租金獻納為崇文書院費用；觀音亭區游化為萃文書院發起人，瀾濃區林其英等捐資立產、施渡後人，于明治三十八年有二十余甲田園為瀾濃公學校寄附。則勒石立碑，萬年而不得磨滅。厥後登鼓山而憑眺，閱其碑文，某也義氣足欽，某也德名可慕，遂不禁扼腕當道，以發其志士仁人，永垂而不朽云。明治三十八年九月 日，□□人蕃薯□廳下，莊塗、周純臣、黃耀光、陳日成、陳星輝、陳連生、陳忠修、蘇玉輝、劉炳華、宋守四、唐肇堯、丁爾音、呂保生、劉元和、何發、江德明等仝敬刊。



說明：旗山太平寺。圖片出處：真宗本派本願寺
臺灣開教史。典藏臺灣

<https://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32/a8/50.htm>

除了「死難三十三士碑」和「靈鼓山招魂碑」外，鼓山公園上迄今還留有 1907 年臺灣總督佐久間左馬太巡視旗山所留下之「精忠護國記念碑」，及 1912 年由石橋亨所寫之「公園設立記念碑」，近代因整建鼓山公園被挖掘出現的 1897 年「警部石井定隆之墓」、1899 年「小池蓮平之墓」，以及日治時期做為火葬用的火葬場。而 1912 年當年除了石橋亨所立的紀念碑外，當年更在臺灣總督府的同意下由布教使村上惠外、信徒總代原田正太郎、神田祐治、中野勇太郎、有田今吉、大島善次，及第一七管區採訪使紫雲玄範進行真宗本願寺之籌建，院號為「太平寺」，而太平寺為供當時居住在蕃薯寮之日本人存放骨灰，因而設有納骨堂。¹⁷⁰

有關蕃薯寮之墓埔地，在清代史料中並無明確記載，根據 1904 年臺灣堡圖較明確者為「旗尾山」。又根據旗山郡墓地臺帳所載為，該地之墓埔地為「旗尾 398 番」及「旗尾 398-1 番」，「398 番」面積為 4.1513 甲，「398-1 番」面積為 1.7203 甲，二快墓埔地即為現多元化葬法生命園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旗尾之墓埔地。

區及旗尾龍鳳寺一帶。而有關於鼓山公園下沿山之墓埔地，可追溯總督府官報 1941 年 11 月 14 日公告起掘之「旗山街 180-11」，面積為 0.3480 甲，為現竹峰段 274 地號，旗楠一路與三桃巷口沿山一帶。

另外，位在溪洲的旗山第二公墓也是一處非常具有意思的公墓，「溪州」又名「新番社」為平埔族「大傑顛社」之所在，因此民間多有祭祀石頭公之信仰，因

¹⁷⁰ 「村上大惠外六名太平寺建立許可」，（1910 年 7 月 15 日），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九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939018。



說明：旗山第二公墓內之后土多以卵石來進行象徵。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此在第二公墓內發現幾項非常有趣之特色，包括民間會大量使用卵石來砌墓，且不論規模大小或現代與否，在「后土」的部分會一律採用卵石來進行象徵。除此之外，也有一些墓塚會採用「黑磚」來進行建造，此黑磚在旗山古宅中也非常常見。若稍具規模者，會大量使用黑磚，若規模較小者，在墓碑的頂端也會刻意的放上一

塊黑磚。



說明：招魂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小池康平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警部石井定隆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太平寺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日治時期火葬場。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火葬場改成為日民堂。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第四節 墓埔地消失後留下的無緣者墓與萬應公媽

義塚在原高雄縣鳳山方面，根據《鳳山採訪冊》所載，「一在武洛塘山，大竹，縣北半里許，魚鱗迭葬，已無隙地建置莫考。」¹⁷¹清代鳳山縣在未遷治以前即是一個五方奏集，商業亟為發展之地。1788 年林爽文事件後，縣治從原有之興隆庄遷往下陂頭，在人口隨之增加後，對於墓葬地的需求也開始大增，武洛塘山的「建置莫考」、「魚鱗迭葬」、「已無隙地」尚屬理解，但為何到了 1894 年時鳳山採訪冊所摘錄之義塚卻只有武洛塘山一處？更況且當時的採訪局還設置在鳳儀書院內，令人匪夷所思，且從總督府官報登載的遷葬資料發現鳳山街週邊應該還有五塊厝、下菜園、牛潮埔、灣子頭、赤山、獅頭、道爺廊、五甲、後庄、新庄子、七老爺、籬仔內等多處墓葬用地，且多可從 1904 年所完成的臺灣堡圖加以印證，只是這些墓葬地隨著都市擴張、道路開闢、興建公共設施等都逐一的剷除，唯一能夠指認的就是遺留在當地的「萬應公廟」，而這些都是探究都市近郊墓葬地變遷的重要線索。



說明：多次改建位於小巷內昭忠祠現況。圖片

來源：李橙安攝。

一、鳳山淮軍昭忠祠

根據《鳳山採訪冊》所錄「勅建淮軍昭忠祠，在武洛塘山麓(大竹)，縣北半里許，屋十二間，光緒二年提督軍門唐定奎建，副將趙元成督造」。又該祠根據「勅建淮軍昭忠祠碑」所述，為 1874 年生番肇釁，飭調福建陸路提督唐定奎，統帶銘武部隊十三營馳赴臺灣會和戡定「牡丹社事件」，因當時官兵

死傷無數，遂於屏東枋寮及鳳山武洛塘山購買基地興建祠堂加以祭祀，而當時建於武洛塘山的昭忠祠，分葬了勇棺 1,149 具，現有「勅建鳳山昭忠祠碑」一方存於臺灣博物館。有關昭忠祠的原址在何處的迄今說法仍眾說紛紜，惟原祠在日治時期新興製糖會社興建糖鐵時即已拆毀，比較確定的是當地的民眾後來又將一部分遺骨集中起來，在金鳳凰商務旅館旁重新興建了一間新的昭忠祠。

¹⁷¹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 149。

由於武洛塘山從大正年間新興製糖會社設置糖鐵開始，歷經多次的開發，許多無人認領的骸骨一一被集中成為後來的萬應公廟，因此如果要擴及提到武洛塘山這一帶的萬應公媽廟，還包括瑞進路與瑞明街口的萬姓公媽祠、民興路與經武路口的萬姓公媽廟、萬善同居麒麟壇、鳳山清潔隊內萬姓祠等。



說明：昭忠祠內萬應公神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萬姓公媽前祀福德正神，後祀萬姓公媽。成為當地民眾和商賈們的重要信仰。

二、鳳山萬姓公媽祠

位在中華觀光夜市旁，曹公圳的水道邊有這麼一座「萬姓公媽祠」，根據廟內石碑紀載，相傳該祠建於清代，因地處偏僻因此香火不盛，戰後隨著鳳山人口逐漸增加縣府於 1968 年在當地興建中華市場，「萬姓公祠」也隨著市場及社區人口的日益繁榮香火逐漸興盛，

三、鳳山北門萬姓公媽廟

位於武洛塘山制高點的「萬姓公媽廟」，於 1968 年政府計劃興建北門市場時，將該用地內的無主骨骸集中於此並建廟加以祭祀。但除了萬姓公媽廟以外，如家禽批發市場、清潔隊、農會供銷部等都供奉著自己的有應公廟。



說明：鳳山地區規模最大之萬姓公媽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位於外壕溝之儀應公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四、鳳山西門儀應公祠

鳳山新城的義塚除了北門外的昭忠祠外，還有西門內的昭忠祠，只是前者在城外，所葬為牡丹社事件中喪生的淮軍，後者在城內，是一般的義民。該祠根《鳳山採訪冊》所載「昭忠祠(舊名斌忠祠，俗呼義民祠)，在西門內，屋五間，道光二十七年建，光緒十七年邑侯李淦重修」。¹⁷²又根據同治十二年

「鳳儀崇祀五子並立院田碑」所載，鳳儀書院自嘉慶十九年落成後積極推動教務，同治十二年蒙邑侯李莫煥充入罰款銀二百元，於斌忠祠旁建置義學舍一所。

日本政府治臺後，1896年11月17於鳳山西門昭忠祠(斌忠祠)及義學成立「鳳山國語傳習所」，由日人山內崑擔任所長。¹⁷³1898總督府再次公布臺灣公學校令，逐步將各地國語傳習所全部改制為公學校，因此1905年鳳山國語傳習所正式將土地及一旁官有土地劃與撥新築鳳山公學校使用，估計斌忠祠及義學建築體也就是整個傳習所的部分在改築為鳳山公學校時即已全數拆除。¹⁷⁴



說明：儀應公之神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雖然斌忠祠已經拆除，但仍可以在鳳山國小圍牆外的外壕溝旁找到一間「西儀祠」，根據當地民眾說法，西儀祠裡的儀應公在當地已有百餘年之歷史，早年祭拜一顆上書有「義勇士」之石頭，相傳為早年自中國渡海來臺之先民，因在鳳山沒有留下後代，因此好心的居民們便將他們的骸骨拾起蓋了這

間祠廟，併處理了義民的遺骨。

¹⁷² 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頁189。

¹⁷³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鳳山國語傳習所)」(1896年7月31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文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85021。

¹⁷⁴ 「明治三十八年度官有財產異動報告鳳山廳，鳳山醫院，打狗郵便局，蕃薯藟廳，阿緱廳，恒春廳，臺東廳，臺東醫院，臺東郵便局，澎湖廳，澎湖郵便局」(1905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十五年保存追加/地方門/地理及土地建物類，《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937001。

五、鳳山南門公

鳳山四個城門中，北門外有清代武洛塘山義塚，西門外有日治時期共同墓地、火葬場和葬儀堂，還有另外一處是位在南門外的道爺廊、下菜園和灣子頭。道爺廊和下菜園雖在史料上無記載，但根據1904年臺灣堡圖這裡確實有不少的墓塚。又，根據1906年的一份檔案，日人森田貢向當時的鳳山廳提出設置火葬場的申請，設置地點即在道爺廊的下菜園。¹⁷⁵目前，南門原址附近有座「南門公」，根據現場採訪一位大姊的口述，這間「南門公」已有數百年之歷史，但為何而來並不得知，南門公的後方有座小亭子，裡面放著五塊石碑，中間一座為最高，上書「南門公」幾個大字。其他幾塊因表面風化，已辨識不清是否有字，惟其中一塊上書「道光乙未年季春吉日重修」、「誥贈南郊奮勇軍士坟墓」、「汀州鎮標三營官兵全祀」。



說明：南門公之神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從以上資訊來看，這座碑是一塊用來合葬用的墓碑，在道光年間重修，且是由當時具有「汀州」身分的官兵一起全祀，但原始的碑是何年所立，為何而立並不得而知。有關汀州人在鳳山的資訊，除雙慈亭道光年間重修碑記，留有汀州軍捐提獻金之記錄，查閱《重修鳳山縣志》南路營把總林富，在1721年時因朱一貴事件在赤山殉難，甚至還立有忠義祠，可見汀州軍對於守望鳳山之重要。

¹⁷⁵ 「鳳山廳森田貢出願火葬場設置ノ為官有地貸下ノ件許可」，(1906年11月0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十五年保存/地方/地理及土地建物，《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4897004。

六、三界萬靈阿彌陀碑

鳳山開漳聖王廟以前屬於城外，舊地名叫「新莊」，日治時期日本人曾在這裡設「共同墓地」置，因此當年附近除了有「三界萬靈碑」，根據史料所示還曾有葬儀堂和火葬場。日本的曹洞宗在 1895 年開始來臺佈教，同年在艋舺龍山寺及臺灣各地廣設佈教所，鳳山地點在龍山寺，由平島高董法師駐錫佈教。因著當時鳳山街日本內地人逐漸增多，1898 年為了需要除了開設布教所，更開始籌募資金規劃共同墓地及葬儀堂。¹⁷⁶1906 年淨土宗購入曹洞宗布教所，設立鳳山教會所，該碑即為「觀音講」成員所設立。阿彌陀碑為磚造洗石子，四面均有刻字，包括「南無阿彌陀佛。順譽寫」、「三界萬靈」、「觀音講」、側面為落款、「大正拾年七月拾五日建立」、「發起人鳳山寺中日高全能時代觀音講貧一同」。



說明：位於民宅旁的三界萬靈碑。

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新庄子共同墓地圖。「官有地繼續貸下許可(澎湖廳西嶼庄)」，(1928 年 12 月 27 日)，昭和四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卷警察外事內務，《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120012。

¹⁷⁶ 〈共同墓地葬儀堂寄附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475 號 1898 年 4 月 13 日，日文第二版。



說明：煙沒在草堆裡的無緣者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七、新興製糖會改修鐵道線路用地內無緣墓合葬墓

大正六年九月峻修鐵道線路用地內。無緣墓合葬建之。新興製糖株式會社。1903 年苓雅寮陳中和與陳文遠、陳升冠、孫明輝、陳和信、陳晉臣、周明球等合資於當時的臺南廳小竹上里山仔頂莊成立「新興製糖株式會社」，當時為了運送物資及甘蔗廣於大寮、鳳山及林園等鋪設多條輕便鐵路，其中開往鳳山的糖業鐵道，因事涉後來海軍無線電信所用地，海軍於 1917 年要求新興製糖會社進行鐵道移轉。新興製糖會社糖鐵移轉過程中除了收購沿線的私有土地，也針對經過範圍內的武洛塘山義塚辦理起掘遷移，其中不乏無人祭祀之墓塚，因此新興製糖會社便針對這些「無緣者」以「萬善同歸」方式集中安置。當時官方辦理這些無緣者墓的遷移起掘費為貳拾圓伍拾錢，每一門的起掘費是伍拾錢，合計 41 門，其中萬善同歸設置費支出拾貳圓，相關祭祀費用支出五拾五圓。¹⁷⁷



說明：墳墓轉移調查書及鳳山海軍無線電信用地圖。海軍徵收興建無線電信所相關土地及新興製糖會社鐵道修改完成圖。圖片出處：「土地買渡證其他海軍參謀長へ送付ノ件」，(1917 年 3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一、二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56B01。

¹⁷⁷ 「土地買渡證其他海軍參謀長へ送付ノ件」，(1917 年 3 月 1 日)，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一、二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56B01。



說明：鳳邑萬姓堂牆上懸掛改建前之老照片。

圖片來源：鳳邑萬姓堂。

八、鳳邑萬姓堂

位於牛稠埔之鳳邑萬姓堂，在地人俗稱為「阿嬤廟」，主祀二路元帥、四路元帥、萬姓公媽、萬善爺、福德正神。根據牆上廟碑記載，該廟於 1981 年建廟，1999 年重建。萬姓堂除奉祀相關神尊外，在正殿桌底置有嘉慶乙亥年。銀同。待贈祖妣慈信陳門葉氏佳塋墓碑一塊，見證牛稠埔曾為墓塚之歷史。

九、鳥松軍人公墓遷葬碑

出了鳳山新城北門首先看到就是作為義塚的「武洛塘山」，再往北走則是牛稠埔，根據 1904 年臺灣堡圖所示，包括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一直到澄清湖畔都是墓塚，也就是後來的鳥松第一公墓。鳥松第一公墓裡有著一座 1958 年設置的百人塚，該塚由水泥及紅磚製成，為闢建軍人公墓時針對無主墓塚進行收納所設。百人塚上的紅磚寫著「高雄縣政府民國四十七年百人塚」、「奉台灣省政府令飭建立本縣軍人公墓」、「鳥松崎仔腳圖一五八一、三四二地號計無主墳墓一三五門遷」。百人塚一旁還有一座，1969 年興建文山國中用地內八位無主墳墓。



說明：以紅磚和水泥結構堆成的遷葬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從 1904 年臺灣堡圖牛稠埔大面積之墓埔地。

十、萬應公祠

愛河古稱硫磺水、龍水港、打狗川、高雄川、一號運河，在同盟二路上靠近治平橋的萬應公祠，位在古螺仔底、龍水、排仔路頭三庄之交界，從 1904 年臺灣堡圖發現，河道兩岸為大面積之墓埔地，此即日治時期「三塊厝凹子底共同墓地」。根據萬應公祠碑記載，日大正年間有一日籍農夫在此種花擺渡為生與墓地為鄰，時見骨骸少管理而 暴 曝露，便將其拾起集中蓋一草寮遮護。

昭和初年間，大批北客南移開墾，逐漸發展成聚落，從墳地裡拾來的骨骸愈來愈多，草寮不敷使用多次擴建，鄰近居民若遇人畜不平順，便時來祭拜，屢得感應，後因常遭颱風、大雨破壞，始由李成發、郭同、李家興、哈叔仔、權叔仔、謝開增等人熱心集資改建磚造小祠，戰後 1946 年骨骸爆滿再次擴建，並因靈感開始春秋二祭。時至王玉雲擔任市長期間，因開闢同盟路以公園大量骨骸再次出土，又萬應公祠無地可遷，因此在熱心人士李成發、安宜里長謝開增、龍子里長張錦松、十全里長丁瑞琛等，及市議員張榮顯積極與市府協商，於今地重建萬應公祠。



說明：位於愛河畔的萬應公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螺仔底、龍水、排仔路三莊交界之墓埔地。

十一、三塊厝萬姓公媽廟

為位於三民市場內的「萬姓公媽廟」，根據 1904 年臺灣堡圖所示，在第一運河與第二運河交界處，一直延伸到目前三鳳宮處，運河兩岸都是墓埔地。相傳有位三塊厝人名為「炎伯」幫人撿骨，拾得無緣者以水缸放置，直至 1949 年後，從彰化搬至本地的葉錦水，發現屋後這些裝有枯骨的無蓋水缸，唯恐對先民不敬，便建造簡陋小祠，掛上「有求必應」紅布，供人參拜，成為市場裡重要的信仰。

178



說明：少數具體供奉萬應公媽神像的祠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所示位在愛河與二號運河交界，清代即有存在三塊厝墓埔地。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所示萬聖公媽廟之位置剛好在苓雅寮之邊陲。

十二、苓雅寮萬應公媽廟

苓雅寮萬應公媽廟為高雄規模最大之萬應公廟，因其神威顯赫所以俗稱「聖公媽」，主祀「聖公媽」。根據萬應公廟發行之農民曆所載，聖公媽廟位於苓雅寮莊之下寮，屬邊陲地帶，早期荒煙蔓草、墳塚纍纍、因地勢低窪，時受海水倒灌之苦，但萬應公媽廟不僅海水不侵，且屢顯神蹟，

庇佑漁民，成為當地一大信仰。相傳日治時期推動街市區改正計畫，因為港務設施之開闢，數次計畫拆除萬應公廟。惟拆除時，相關人員爬上廟頂卻常因不明緣故摔落受傷，且高燒不退，政府當局得知此事後，發現事態嚴重，不僅冒瀆了神靈，且造成地方上民意極大的反彈，拆除計畫因而告終，也因此讓萬應公廟神威更加聲名遠播，香火鼎盛，朝拜信眾川流不息。

¹⁷⁸文化資源地利資訊系統 <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KaohsiungCity/sanmin/64005085-WXGMM>

每年農曆八月九日為聖公媽壽誕，謝戲之信眾絡繹不絕，布袋戲、歌仔戲等連綿數百公尺。日治時期之臺灣日日新報、高雄新報針對萬應公媽廟壽誕野台戲盛況屢有報導，成為高雄地方重要民俗慶典活動。為維持廟務順暢運作，萬應公媽廟推派頂寮周傳三及下寮洪運擔任管理人，1945

年後，再—改由頂寮陳禎祥、下寮孫松榮任管理人職，1958 年成立管理委員會，1977 年經管理委員會策劃，於原來的聖公媽廟上興建二層樓高之北式建築，至1987 年落成完工，成為「廟中有廟」的特殊宗教景觀。¹⁷⁹



說明：苓雅寮萬應公媽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籬仔內莊北側墓埔地。

十三、籬仔內千秋府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從 1904 年臺灣堡圖上看來，早年週圍遍布著許多墓埔地，包括與五甲相鄰的「管子埔」，與草衙相鄰的「前鎮太埔」，只是這些土地後來因為日治時期開闢獅甲工業區，或戰後都市擴張而慢慢廢除起掘，以 205 場東北側籬仔內這片土地來看，多數土地仍維持空地未加以利用。

而位在籬仔內聚落與戲獅甲聚落交界的和平路上，有一著名的路中廟，名為「千秋府」。根據千秋府牆上廟誌記載，千秋府主祀「千秋聖王」，俗名黃千秋，福建泉州人士，傳說中黃千秋生前信仰邱府元帥因其指示於乾隆年間渡海來臺在此地落腳生根，以修補雨傘、飯鼎為業，百年後葬於該地，在該地靈氣的加持下成神。後來一位陳文公者赴京趕考，經過此處發現古樹蒼鬱，便因而下馬查看，發現樹下土堆下有紅布一塊書有「邱府元帥」，此邱府元帥即後來千秋府奉祀之邱府元帥，故而蓋草寮奉祀，當地信眾將邱府元帥稱之為「泉州伯」。

民國六〇年代向台糖承租土地進行建廟，1978 年政府開闢和平二路，千秋府位於路中央必須拆除，後經信徒陳情，遂將千秋府原地保留。雖然順利保留在原地，但因位在馬路中央還是造成交通問題，屢遭民眾訴願拆廟還路，惟政府數

¹⁷⁹張先得，〈萬應公廟農民曆〉（高雄：苓雅區萬應公廟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2022），頁 1~2。

度欲拆廟時卻發生機具故障之情形，千秋府遂持續留在和平二路中央。

從上述記載發現，千秋爺所以確認其諱為「黃千秋」，源自當時邱府元帥神示而得，而邱府元帥之典故從其廟誌發現，原為當地古樹土堆下一塊紅布所書之神諱，而民眾却又稱其為「泉州伯」，因此土堆為何，其中不言而喻。沿革中本地的邱府元帥，又如何，在乾隆年間指示原在中國泉州的黃千秋渡海來臺，細節間還尚有



說明：位於和平二路中央的千秋府。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許多可以持續探討之處。過往的人們在管理或起遷墓埔地時，常會對墓埔地上具有年代之墓塚用一些方式來表示對牠的重視及保留，令他人不敢任意處置。而墓碑左右上角的墓主祖籍地，如漳州、泉州、南靖等，都是高雄一帶墓埔地歷史時期墓碑上常見，有時墓主為祖輩，後代不明其諱，或表示尊重，便會採用其他的方式記載，如明清二代的墓塚多只有「姓」，如「李公之墓」、「張公之墓」等，這些墓塚可能經由特殊因素演變，久無人祭祀或祭祀者的改變，藉由民間信仰的轉化下，予以神格享祀香火。



說明：旗津綠公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四、綠公祠

旗後高雄最早開發的行政區之一，古稱「打狗」，日治時期旗津被分為多個町，如旗后町、平和町、綠町，其中平和町和綠町即為旗津第一、第二公墓所在，舊地名為「烏松」。綠公祠根據現存「高雄市綠町綠公祠碑」所示，平和町至烏松町之共同墓地，

因不同原因歷經數次起掘遷葬，造成骨骸四處流散，在有志之士發起下設置納骨堂一座，自 1932 年起造，1933 年完工。

有關綠公祠之設置，根據 1932 年臺灣新民報之描述發現，當時高雄市旗後地區人口約有一萬餘人，分別有二塊墓埔地，為面積五甲餘的綠町烏松共同墓地，以及二甲餘之的中洲墓地。這兩塊共同墓地自從開旗後歷經百餘年的發展，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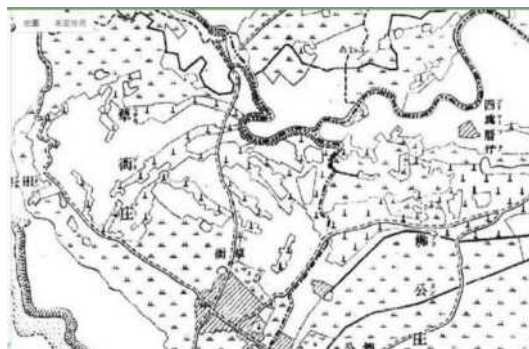
地均已飽和。若把 可從共同墓地側面剖開來看，必定見有三、四重的墓跡縱橫，使用上百年的墓地不僅地面邱墓壘塞，地下更是層層疊葬。因為墓地不敷使用，因此旗後的住民在不知不覺之間，把共同墓地的區域外，也就是平安醫院至魚骨會社的中間之海軍用地亦誤認為共同墓地，現在已有千餘墓在那塊土地上面。然而，海軍當局已將該用地充為海濱公園用地，且聽說市役所已經有對應的計畫正在實行，因此日前海軍當局轉達市役所，下命該地的墳墓所有者，於一定期限內起掘遷葬。旗後住民接到此通知莫不感到憂慮，這是海軍當局之命令必然要與服從，但這千餘墓的骨骸起掘後，在既有的公同墓地已葬滿無法收容，又無新墓地的情勢下，3月17日旗後的有力紳商，包括葉宗鑫、蔡生、潘政祥、潘吉祥、潘瑞玉、葉鴻猷等人帶著相關問題往市役所拜訪市尹今井昌治，希望可以獲得解決。因市尹不在，市役所派出瀧澤衛生主任出面致意，並代為轉達。後來瀧澤衛生主任回復旗後的紳商認為，共同墓地的使用是民眾所必需，近期會將此一問題向州廳呈報，並與地方一起開會討論，並且在 表示在此地調查後，對於問題的解決應可獲得效果。對於此事，據當時市協議會員葉鴻猷氏說，因為旗後的住民對此非常關心，民眾的意見是希望能將共同墓地範圍擴大，最小限度要到松原園那，如此一來既有三甲土地就可以解決目前的需求。至於起掘過程中，對新發掘，沒有家屬承領的骨骸，則設一納骨堂進行收納。¹⁸⁰



說明：1913 年臺南廳大竹里烏松庄圖中印證墓埔地之位置。圖片來源：「打狗烏松庄第一回海軍買收地登記濟報告（臺南廳）」。

¹⁸⁰ 〈發掘墓地在旗後計畫海濱公園〉，《臺灣新民報》第 408 號 1932 年 3 月 26 日，第二版。

除了上述幾處見證墓埔地發展有關萬應公媽廟外，高雄還有多處相同與墓埔地發展息息相關的祠廟，像是位於龍成宮後方的五甲萬姓公媽祠，其同屬龍成宮管理，而龍成宮不遠處有兩塊具有歷史之墓埔地，其一為在前鎮河畔，現五甲公園的「管仔埔」，其二為五甲與籬仔內交界，的籬仔內莊南墓埔地，此處為祭祀無主孤魂萬姓公媽之廟堂。另一處則是位於佛公、草衙、交界的萬善公祠。從 1904 年臺灣堡圖發現，現在前鎮河以南、中山高送公路底下、中山四路、草衙捷運站附近為大片之墓埔地，該祠為收納本地無主骨骸所立，由草衙朝陽寺進行管理。



說明：草衙萬善公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1904 年臺灣堡圖所示草衙及佛公之墓埔地。



說明：覆鼎金公墓內 1974 年因開闢高速公路，由當時社會局代為安置之 340 座墳墓，後取名為「萬姓祠」，萬姓祠後方即為大平與一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六、龍肚萬善祠

龍肚清水宮後方之第十公墓，是當地具有歷史之墓葬區，公墓中還有著一間非常具有特色的「萬善祠」，此萬善祠特殊之處，不同於荖濃溪流域常見之「義塚」，除了不收納骨骸，萬善祠裡還有一間更小的「寒所」，寒所裡供奉著一塊書有「有應諸君魂位」的小石碑。

一般人認為，常人所生活的空間稱為「陽世」，而鬼魂匯聚之所稱為「陰間」，因此用「寒所」來收納遊蕩在公墓裡無祀之遊魂。而「萬善祠」及「寒所」分別各有一對楹聯，萬善祠為「萬德諸靈登寶所、善公眾魂滯祠中」，而寒所為「諸靈共享、萬善同歸」，祠內之左右楹聯為「萬善同歸一德、諸靈共享千秋」。

「萬善祠」的特殊除了寒所及其香位外，在祠的一旁還豎立著一塊大清同治年間之碑記，除捐款者外，還有留有幫工師阜之名字，相當特殊。



說明：龍肚萬善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龍肚萬善祠內之寒所。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龍肚萬善祠內有應諸君魂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龍肚萬善祠旁之同治年間碑記。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美濃第一公墓旁之靈應諸君古老大人。
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大正十一年靈應諸君古老大人之墓。圖
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美濃區公所所在以前也是墓埔地，公所
前方之鎮安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鎮安祠內大正王建之須年義塚古君香座
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美濃客家文物館後方之有應諸君。圖
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有應諸君之祭祀可溯自道光十四年就已
經開始。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美濃有應諸君。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有應諸君神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第五節 都市近郊具特色之墓塚

一、清代庠生墓

11788 年林爽文事件平後，清政府根據當時陝甘總督大學士福康安等之建議，將鳳山縣城從原來的興隆庄移至下埤頭，並以刺竹圍城，直到 1804 年知縣吳兆麟財興築了六座城門。雖然當時縣治已搬到下埤頭，但當時位在興隆庄的學宮並沒有隨著縣治而遷移到新城，直至日本統治前都一直留在興隆庄。

由於學宮一直留在舊城，為滿足地方培育文人的需求，1814 年知縣吳性誠倡導興建鳳儀書院之議，由舊社為主鄉紳負責捐資，委由候選訓導歲貢生張廷欽及鄭朝清等總理興建，書院之配置包括文昌祠、敬字亭、試場、義倉、曹公祠、五子祠、義學等，一時大鳳山地區人文薈萃，文風鼎盛，書院為子感



念張廷欽及鄭朝清，特別於每年歲時節慶上加入子兩位先人的例祭，而書院的使用直到 1891 年。



說明：大寮咸豐年間庠生墓。圖

片來源：李橙安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回顧書院早年的辦學情形，新城的義學當時是設置在書院的曹公祠內，1887 年由當時邑侯吳元韜所設，相關經費乃撥充北畔圳不入甲贏餘水租銀九十元，作為延聘老師及修繕義學等費用，也因為有經費的挹注，讓書院經營無虞，絃歌不輟，桃李芬芳。

因為鳳儀書院教務的蓬勃發展，因此我們在武洛唐山、烏松第三公墓，甚至是大寮公墓都發現了有關「庠生」的墓塚，「庠」是古代對學校的稱呼，「庠生」指的即是秀才，如武洛唐山的「故考邑庠生諱英毅林公墓」，大寮公墓的「皇清例贈顯考邑庠生諱儀山莊楊公墓」和烏松第三公墓大正六年「顯考庠生諱文英張公墓」。

1898 年為了振興鳳儀書院的教務，在地方仕紳林靜觀、盧德嘉、郭安邦、王清華、丁緝寧組織下，向鳳山辦務署提出再興書院之請願，而我們才可從此了解清末到日治這段時間書院的運作情形。¹⁸¹



說明：位於福州山公墓之盧璧輝公及夫人周氏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二、光緒漳南盧璧輝及夫人周氏之墓

光緒九年孟冬。漳南。待贈顯考璧輝公盧府君之墓；光緒十三年。漳南。盧母周孺人墓。盧璧輝及其夫人周氏為鳳山采訪冊編纂盧德嘉父母親之墓，墓碑上有孝男德祥，孫盧超俊、盧超然、盧超傑之名諱，而盧超俊在 1913-1915 年這段期

間擔任過臺南聽小坪頂書記和九曲堂書記。

三、光緒丁亥年顯妣立封宜人諡恭儉王門盧氏墓

光緒丁亥年孟冬吉旦下葬。晉江。皇清顯妣例封宜人諡恭儉王門盧氏墓。該墓位於烏松第三公墓內，為鳳山街仕紳王山東相關之先祖，王廣南有三位夫人，包括盧氏、李蕙娘及陳恭順。盧氏之子為王榮然、王城池、王活源、王福海，孫為王均方及王齊正。李蕙娘，子為王之溢、王之耀、王之銓。陳恭順子為王山東。王山東之妻為湯氏與郭番婆，子為王增耀與王連生，王連生為第二任鳳山鎮長。



說明：盧夫人墓維持著清代傳統墓葬規制。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¹⁸¹ 「林靜觀外三十一名ヨリ鳳儀書院再興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8 月 1 日），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五二卷內務門學務部・《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95023。



說明：鳥松第三公墓已遷葬深埋在瓦礫堆中盧德祥墓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四、大正六年南靖清加同知銜奉直大夫 選用知縣孝廉盧公德祥墓

盧德祥，原籍南靖高士門鄉，

1859 年 12 月 15 日生，1917 年歿，所在鳳山街火房口 123 番地。盧德祥為 1877 年秀才，1883 年稟生，1888 經考試獲得文舉，以清丈有功保舉知縣，遇缺即補，只是一直未能如願。1892

年歲賑捐款授同知銜，曾任鳳儀書院教授，兼任鳳山團練保甲總局長，鳳山籌防總局委員等，家在中和街曾營鑄造農器，因品學兼優、樂善好施，城內咸稱「盧老爺」。¹⁸²

1892 年清廷為修臺灣通志，同年 12 月設鳳山採訪局，由盧德嘉及盧德祥等多人任其事，其中，盧德祥擔任總辦，盧德嘉為編纂，鳳山採訪冊之完稿成為往後研究大高雄地區及屏東發展之重要史料。1895 年日本治臺初期，部分臺人為躲避戰亂或不願接受日本統治因而遠渡至中國，鳳山城內盧德祥當時也是因為此一因素而暫居於廈門蘇厝埕、漳州東鋪頭，再到鼓浪嶼，後因日本政府歸籍令期限將至，因此在仕紳王山東、街長陳少山等人上書保薦下回臺，初將戶籍暫籍於王山東宅。¹⁸³

1904 年 6 月 21 日任鳳山廳參事，1909 年任臺南廳參事，獲總督府紳章及鳳山街菸草代理權，當時資產為二萬五千丹餘，又當年日人高松豐次郎擬在鳳山興築劇場，但礙於經費不足向地方仕紳盧德祥等人借款，當時向盧德祥借了二千圓。¹⁸⁴

¹⁸² 「盧德祥外一名紳章附與ノ件」(1907 年 9 月 3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地方〉·

《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88024。

¹⁸³ 「臺灣住民盧德祥及家族八名入籍認可」(1900 年 12 月 27 日)·〈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戶籍人事社寺警察監獄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02004。

¹⁸⁴ 〈打狗特信 / 許借貸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3337 號 1909 年 6 月 15 日，漢文第四版。



說明：根據王家後代口述，王山東先生下葬時因戰事逐漸擴大因此墓葬地在使用上較為簡約。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五、晉江顯祖考王公山東之墓

王山東，晉江人，前清秀才，咸豐年間父子來臺，所在大竹里鳳山市街火房口 415 番地，與林靜觀及《鳳山采訪冊》主編盧德嘉同為鳳儀書院董事，1899 獲總督府頒授紳章，1909 年擔任鳳山地方稅調查委員，為鳳山城內重要之紳商。1910 年與尾越悌輔、盧德祥、林靜觀、陳雨臣、

張子梧、王志、周啓仁、侯旺、王居、顏勝、林為座、白珪、盧遠、劉禮臣、王兆麟、林水生、陳少山、簡日新、林天賜等籌設「山之計設勸業株式會社」。1911 年日人治臺後各地斷髮蔚為風潮，鳳山城內與當時區長林靜觀、廳參事盧德祥率先斷髮，1912 年成立養蠶組合，1913 年與盧德祥聯手出資競逐打狗座業權未果，1917 年擔任公共埤塘曹公圳組合會議員、臺灣鳳梨罐詰株式會社監察役，1919 年與李汝福、盧仁度等發起成立「有限責任鳳山共進會信用組合」。¹⁸⁵

1895 年日本治臺初期，部分臺人為躲避戰亂或不願接受日本統治因而遠渡至中國，鳳山城內盧德祥當時也是因為此一因素而暫居於廈門蘇厝埕、漳州東鋪頭，再到鼓浪嶼，後因日本政府歸籍令期限將至，因此在仕紳王山東、街長陳少山等人上書保薦下回臺，初將戶籍暫籍於王山東宅。¹⁸⁶



說明：王山東墓之后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¹⁸⁵ 「有限責任鳳山共進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1919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八年/永久保存追加/財務/金融〉·《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999011。

¹⁸⁶ 「臺灣住民盧德祥及家族八名入籍認可」(1900 年 12 月 27 日)·〈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戶籍人事社寺警察監獄殖產〉·《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02004。

1896 年王山東與丁緝寧捐贈東京盲啞學校維持金二十圓，因捐金獲總督府褒狀表揚，盲啞學校高津柏樹也為此來信贈詩與二人，詩云「四海元兄弟，更知兄弟情，得霜紅葉繁，握手遇秋晴」。而王山東也特此再回贈詩一首「父母可憐懷十胎，今時幸遇教師開，雖然盲啞見聞少，勝比全人不猜」。王山東死後葬於烏松第三公墓。

六、晉水蔡門吳太孺人痛媽之墓

1956 年丙申荔月。孝男。基成。孫徵濠仝立石。蔡門吳太孺人痛媽墓是整個烏松第三公墓「虎形」內覺得最具代表性的墓之一，為財團法人私立樂育中學董事長蔡基成先生之母。該基金會成立於 1967 年 5 月 5 日是為了輔助鳳山及大寮地區高中職發展而成立的一所學校，該校於 2009 年改為「新光高級中學」。蔡家祖屋前身為內北門街的「致富商店」，以建築格局而言，該商店不僅保留了



說明：蔡門吳太孺人痛媽之墓採用大量洗石子工藝。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日治時期修繕後的樣貌，整個內部及後面廳堂，都仍保存著清代時期街舖的格局。

蔡家從日治時期起就從開設雜貨舖從事專賣事業，一直到戰後都是如此，因此鳳山的經濟發展、商況、市場都與他們家有很緊密的關係。而他的父親蔡基成先生除了經商有成

外，1932 還曾為了鳳山郡要成立直轄壯丁團的事情積極奔走。當時他先是在保甲事務所召集街內的警官與保正，在取得他們的後援後，在全年 12 月 4、5 日在鳳山座辦理開映活動寫真會，來參加的民眾每名徵收料金二十錢，相關費用扣除開銷全數捐做為壯丁團之基金。¹⁸⁷1938 年鳳山街為新設大東公學校由王連生擔任會長，蔡基成先生等人擔任副會長。¹⁸⁸1940 年蔡基成曾任鳳山日用雜貨商組合總會會長，曾利用鳳山公會堂召開組合會議。

¹⁸⁷ 〈鳳山郡直轄壯丁團長蔡基成君〉，《臺灣日日新報》第 11730 號 1932 年 12 月 3 日，漢文第四版。

¹⁸⁸ 〈大東公後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3738 號 1938 年 6 月 19 日，日文第五版。

蔡基成長期投入教育事業之夥伴王連生，也曾當任私立樂育中學基金會董事長，其為王山東次子，畢業於日本慶應大學經濟科，返臺後娶臺南市港町臺灣勸業會社長張壽仁之姪女張舞華為妻。¹⁸⁹ 1935 投入街協議院之補選。¹⁹⁰ 1941 擔任皇民奉公會委員，1946 年為戰後第二任鎮長，接續才是莊天鑒。



說明：墓冠浮雕「鳳凰朝牡丹」一對。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兩側子孫巷浮雕「八駿圖」。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鳥松第三公墓李惠翁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七、昭和十七年顯考李惠翁之佳城
誕生皇紀元 2525 年陰曆 8 月 15 日。永眠於皇紀元 2602 年陽曆 4 月 20 日。顯考李惠翁之佳城。孝男文前、文後。孝女 蹇、永獺。孝婦秀琴、瑞桃等立。

墓碑後有一墓誌銘，文中提及之墓

主人李惠於十六歲時與母親承襲家業

在鳳山街開設雜貨，因其勤勉詩書又善於書畫，舉凡當地有人要從事繡作都會央請其代為模稿，又因待人和善熱心地方事務，很多人在發展事業時都會請他擔任顧問。李惠三十八歲時日本統治臺灣，族隣困進幸得好友高長三救其身，未報此恩而於當時聞道入教，由劉俊臣牧師領洗。高長牧師於台南看西街教會結識馬雅各醫師助手吳文水，之後於旗後教會由宣為霖牧師受洗成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第一批信徒。

¹⁸⁹ 〈鳳山特訊 / 王張結婚〉，《臺灣日日新報》第 8801 號 1924 年 11 月 13 日，漢文第四版。

¹⁹⁰ 〈鳳山選舉戰 將見激烈〉，《臺灣日日新報》第 12794 號 1935 年 11 月 14 日，漢文第四版。

劉俊臣牧師本名茂坤，其父為劉謀，妻為陳水涼，陳涼為臺南陳六之次女。劉俊臣牧師夫婦育有二子四女，依序是瑞桃、振榮、振芳、瑞蘭、瑞霞及瑞絨。¹⁹¹長女瑞桃曾任鳳山教會之長老，並協助開設內惟教會，其夫李文後，即墓主李惠之次子，兄為李文前傳道師，李文後曾在鳳山、高雄開業裕生醫院及藥房。¹⁹²1940 年總督府推動廢漢姓日本姓名運動，1943 年 2 月 20 日李文後改姓名為芳澤邦光。

八、大正十四年坐埔保正邱鵝墓

邱鵝，赤山里坐埔庄保正，從農。所在為坐埔庄九七番戶。¹⁹³邱鵝墓為大正十四年季春造，據墓碑所示子為邱硯及邱文虎，孫為邱鵝材及邱良玉。

「坐埔」相傳在康熙年間由十八個姓氏來此入墾，因當地土質含水量及高，



說明：鳥松第三公墓之邱鵝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不僅鬆軟且泥濘，先民在耕作雙腳常陷入其中而得名，目前地方主要的大姓為陳姓、謝姓、林姓、邱姓和鄭姓。因這十八位先民辛勤開墾，落地生根，才奠定了坐埔人文及產業發展的基礎。後來的人為了感念這十八位先民的辛勞，便建了「龍泉堂」來祭祀這十八位先民，甚至成立「社團法人高雄市十八公祖慈善會」，針對社會慈善進行積極推動。



說明：鳥松第三公墓之陳沙觀與夫人合葬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九、昭和 7 年陳沙觀與夫人墓

陳沙觀與夫人墓，墓依夫人墓碑所示起造為大正乙丑年(1925)，昭和壬申年修(1946)，應是陳沙觀下葬時一併修成現狀。陳沙觀墓除墓碑及案桌採用礮石外，整體外觀大量使用紅磚，並飾以廿四孝彩瓷。

¹⁹¹教會史話 <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au/Lau,Csin/date/LES.htm>

¹⁹²Geni <https://www.geni.com/people/瑞桃-劉/6000000005210868001>

¹⁹³不著人，《南部臺灣仕紳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頁 568。



說明：陳沙觀曲手廿四孝彩瓷為臺南天山之作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陳沙觀墓之后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昭和十七年基督信徒故日大齒科醫學士黃招養之墓

墓碑所示，日大齒科醫學士黃招養，生於明治二十年三月十五日，歿於昭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所在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字草店尾，21 歲時自臺南長老教會中學畢業，早年經營運輸業二十餘年，並擔任過頂茄荳製酒公司主事。1919 齒科醫師檢定考試合格，翌年前往日本東京，進入日本大學齒科專門部學習，取得齒科醫學士後，前往中國內陸各地遊歷，返臺後 1923 年 1 月在岡山街開設齒科專門養生醫院，之後轉移至高雄州鳳山郡鳳山街縣口 205 號開設醫院。¹⁹⁴



說明：鳥松第三公墓之黃招養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陳萬壽墓使用風水照壁及泥塑及洗石子工藝。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一、己酉年顯考陳公萬壽之墓

陳萬壽墓為高雄近郊難得一見符合傳統規制的墓園，只可惜這一區公墓迫遷作為捷運黃線的機場。外埕門柱柱頭左右首字拼起來為「學」、「甲」，墓碑左右上角祖籍為「碧湖」，為臺南市學甲區「中州陳」祖籍金門碧湖。根據陳宜霖所提供之學家陳氏族譜資料，陳萬壽大正 14 年生，在高雄開設板金加工廠(義興工廠)，曾任公會理事長，為學甲中洲陳三房後裔。

¹⁹⁴ 〈鳳山黃齒科醫 運送店讓渡騙取數千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4 號 1934 年 10 月 13 日，漢文第四版。



說明：泥塑文筆、官印、花籃。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財子壽磁磚為臺南天山作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陳萬壽墓碑上祖地為金門碧湖。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外埕石燈籠門柱對聯揭示著「學」、「甲」，內埕文筆柱則為「中」「州」。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十二、蔡品文墓



說明：位於大樹第一公墓的陳品文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大樹第一公墓起掘後，在鳳梨園間留下零星的幾座墓塚，其中數座為苓雅寮蔡品文及其家族成員之墓塚，於近代皆有重修，而蔡品文等人即為高雄最早輕便鐵道之發起者。該輕便鐵道於1905年一由苓雅寮陳瓊、藍麟、周忠禮、王樹森、呂成全、蔡品文所倡建，當時輕便鐵道共有三條，一為苓雅寮至

鳳山，其二為鳳山至磚子窯，三為鳳山至芎蕉腳，並依不同之路線在五塊厝莊、後莊、山仔頂莊設有停車場，每日往返六趟。¹⁹⁵

¹⁹⁵ 〈鐵道增設〉，《臺灣日日新報》第2194號1905年8月24日，漢文第四版。



說明：蔡品文子蔡真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蔡品文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蔡品文墓之彩瓷。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蔡品文墓之彩瓷。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三、杉本音吉墓

杉本音吉生於1873年3月，大阪府南河內郡柏原村356番。1896年杉本音吉從日本渡海來臺，先後在北部的滬尾及南部的安平從事碼頭運輸工作，並成立「大阪組」，1921年擴大為「臺灣運輸株式會社」。1908年高雄築港工程陸續推動，1911年著眼勞動力的需求大增，杉本音吉遂將大阪組遷至打狗。由於大量勞動力的移入，當時打狗支廳為了針對碼頭工人進行管理，遂在杉本音吉的協助下，邀集各地方頭人於1919年成立「高雄勸給組合」，並由其擔任組合長。1928年杉本音吉因感冒併發急性肺炎因而過世，時年56歲，當時喪禮於榮町雙葉球場舉行，約有三千人參與。杉本音吉火化後骨灰送回大阪下柏園町家族墓園中，三年後另在臺灣前峰尾設置墓園一座，與其一同創業之兄弟進行合葬，後因桃子園軍港擴築而遷至覆鼎金。1961年臺灣日本大使館在臺北、臺中和高雄各設置一處慰靈塔，在獲得杉本音

說明：杉本音吉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吉家屬同意後，將各地收集而來的日本人的骨骸集祀於此，並逐年舉行慰靈祭，直到覆鼎金公墓完成遷葬。¹⁹⁶



說明：杉本音吉墓成為在臺日本人遺骨安置所。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而除了高雄勸給組合外，杉本音吉先擔任大阪商船會社臺灣航路專屬荷扱所、富島組臺灣小頭、淡水滬尾組、大阪組船內荷役業、海陸運送業、臺灣運輸株式會社專務取締役、高雄漁業組合理事、高雄西子灣共榮組合業務執行員、高雄劇場株式會社相談役、高雄魚市株式會社監查役、臺灣運送荷役株式會社取締役、高雄消防組長臺灣消防協會高雄支部評議員、高雄州協議會員。¹⁹⁷



說明：覆鼎金公墓遷葬後經過整理大坪與之一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四、大坪與一墓

大坪與一生於 1865 年 12 月 25

日，為佐賀縣神崎郡千歲村人，曾短暫擔任小學代課教師，1885 年至 1891 年投身軍旅，1896 年 9 月來臺發展，受大阪商船會社委託代領船隊往返於社寮島與基隆港之間。大坪與一於

1899 年成立「大坪舢舨組合」，該組合在 1899 年再與「高砂組」合併成為「合

資會社基隆商船組」，並在臺南和打狗設立分公司，直至 1909 年改名為「日東商船組」，並將總部遷至打狗。日東商船組因著糖業興起，成為臺灣歸梅最大的運輸業者，全臺灣共有 30 間分店，六百名員工。1920 年代起，大坪與一開始投資其它事業，包括「高雄劇場株式會社」、「高雄製冰會社」、「高雄共榮自動車株式會社」，甚至擔任起高雄街、市、州等各級議員。1932 年 5 月下旬，大坪與一逐漸覺得身體不適，在參加完杉本音吉紀念碑除幕式後，便在友人右田吉人協助下進行住院治療，9 月 10 日因原發性肝臟癌轉移至肋膜去世，9 月 12 日在西子灣球場舉辦喪禮。大坪與一去世三週年後決定於前鋒尾共同墓地內興建墓碑，於 1934 年 4 月 15 日動工，1934 年 10 月 10 日舉行除幕式。1942 年 9 月 10

¹⁹⁶王御風等，《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使初探》(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101-108。

¹⁹⁷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成文出版社，1940)，頁 359。

日由於日本政府擴築桃子園軍港，因而廢除前峰尾等相關墓地，大坪與一墓遂因而遷至覆鼎金。¹⁹⁸



說明：高雄製冰株式會社奉獻之石燈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高雄劇場株式會社奉獻之石燈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大坪與一墓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覆鼎金雙湖公園內黃慶雲墳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十五、故黃慶雲墳墓

黃慶雲生於1881年8月24日，

澎湖西與小池角人，日治時期從澎湖遷徙至高雄，為林迦之姊夫，住地為高雄市北野町一丁目九番地，慶雲藥行、慶雲質店、慶雲醫院負責人。1917年中洲漁農信用販售生產組合成立，因經營不善於1924年進行改組，

1926年由林迦再度改組，更名為「高

雄興業信用組合」，由黃德勝出任組合長，黃慶雲、馮課、黃盤銘、葉棗、李水、蔡智成、王天賞、董石福等人擔任理監事。黃德勝擔任組合長期間雖力圖振興，但效果不佳，因此同年再次推舉黃慶雲擔任組合長。1936年輔佐黃慶雲之馮課因病請辭，林迦遂接手其職務，1938年黃慶雲病逝於組合長任內。黃慶雲醫生

¹⁹⁸王御風等，《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使初探》(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97-101。

致力於醫療事業，於 1929 年與林迦、胡知頭、蔡生、蔡真等創立佛教慈愛院。1938 年 2 月 3 日黃慶雲病逝葬於覆鼎金，黃家歷代成員皆合葬於此。¹⁹⁹



說明：位於旗山第一公墓內之許德源墓。圖片
來源：李橙安攝。

十五、許德源之佳瑩

位於旗山第一公墓之許德源墓，相關史料之記載較為鮮少，除生前為新民報旗山街通信員之身分外，僅能從墓碑上之訊息進行判讀。根據墓碑所示，正面書臺灣旗山街信徒。許德源之佳瑩。男。許興儀、許興智、許啟芳、許啟貞、許振雄、許振輝。主降壹千九百〇壹年生，昭和十一年九月廿七日別世，全年十二

月建立。

十六、范陽四代顯祖考盧公諱廷之佳城

盧廷出生於 1895 年，是旗山的香蕉大王，父為盧文，母為李茶，以種植香蕉為本業。

由於旗山農會是旗山地區相當重要的金融機構，當地的人們不論是經商或從事農務，都喜歡把錢存到旗山農會。一日，盧廷在農忙後，因為亟需用錢，因此衣服還沒換就拿著存簿和印章要來農會提款。由於當時人們普遍沒有排隊的習慣，也沒有現在的號碼機可以使用，由於前來農會辦事的人較多，服務人員因而忽略了盧廷。

由於盧廷在一旁站了許久，眼見比他晚到的人都已經完成提款，為何服務人員遲遲還不肯叫他過去，因此心想是否是嫌自己穿得不夠正式，甚至穿著「芭蕉衫」就來領錢。因此，好不容易等到盧廷時，盧廷一氣之下就跟服務員說要把存在農會的錢都領出來。原本服務員對這句話還不以



說明：位於旗山第一公墓之盧廷墓。圖片來源：
李橙安攝。

¹⁹⁹王御風等，《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使初探》(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頁 90-96。

為意，但仔細一看到存摺裡的存款時便把服務人員給嚇到了，連忙的把主管請出來。主管一見到面前站的是盧廷，不斷點頭跟他賠不是，希望他不要把存款給領走，否則可能會對農會的營運造成困擾。後來，也是在主管的連忙解釋和道歉下，才平息了這場盧廷提款風波。



說明：盧廷墓使用大量馬賽克磁磚。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泥塑獅子。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七、旗山大林陳門許氏之墓

乾隆戊戌年。龍邑。待贈顯妣孺人陳門許氏之墓。清代漢人進入番界開墾必須繳納大租，為方便管理因而設置「公館」，相傳乾隆年間陳能奉派在此設館收租，目前留有「公館」地名及「陳能公碑」等地景地貌，而當地太上老君廟及北極宮還皆將陳能奉祀為神明。早年地方留有陳能公及夫人許氏二座墓塚，陳能墓後經地主整地刨除，僅留許氏之墓作為憑弔。



說明：位於旗山大林陳門許氏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遷葬於大寮新厝之鮫島盛及日向秀次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十八、鮫島盛及日向秀次之墓

位於大寮新厝公墓有兩座具有歷史意義之遷葬墓，為臺灣煉瓦株式會社打狗工場前身鮫島盛商行負責人鮫島盛與鮫島煉瓦株式會社社會社員日向秀次之墓。兩墓原葬在愛河東岸，後因同盟路拓寬而遷葬。鮫島盛出生於鹿兒島縣加世田鄉大

浦，於1895年以陸軍省雇員身分來臺，沒多久却遭受解職，後任職於臺灣總督府內務部土木課兼動督官房用度課之翻譯。²⁰⁰鮫島盛故而熟知總督府在臺灣施政建設之需要，因此在1895年7月離職後，便創辦了「鮫島商行」進行煉瓦事業之經營，提供木材及石材給鐵路局。鮫島盛為了經營煉瓦事業，1899年在三塊厝創辦了「鮫島煉瓦工廠」。1901年鮫島盛過世，因兒子鮫島廣不想繼承煉瓦事業，由雇員後宮信太郎以五年薪資償還資本繼承商行，並於1913年將商行名稱變更為「臺灣煉瓦株式會社」。²⁰¹另一位日向秀次，生前是鮫島煉瓦工場的職員，明治1900年9月29日歸返途中於鳳山醫院外因遭逢土匪遇害，在其墓碑後有墓誌銘紀錄事件之過程。

十九、南靖顯祖考諡仁德公諱天成官一位之佳城

位於明山代天府後方之公墓，為大寮信用組合長簡紅毛父親簡天成之墓，簡紅毛生於1891年6月29日，住所登記為鳳山郡大寮庄山子頂1714番，1937年公學校畢業，1920年擔任庄協議員，1937年任大寮庄信用組合長、山子頂農事實行組合長。²⁰²



說明：位於明山代天府後方公墓之簡天成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由於大寮緊鄰的下淡水溪及鳳山丘陵，日治時期開始就有許多磚窯廠在此設置，就地取材下墓塚多以紅磚為主要造墓建材，為大寮地區歷史時期墓塚非常重要之特色，簡天成墓曲手上甚至有六角形磚所拼成之裝飾，曲手上以萬字紋磚雕裝飾美化。簡天成墓除墓體外，墓碑已置換過，根據墓碑上記載為1971年重修，並附葬了簡進、蔡隨、黃妥、林質等多位簡家之先祖，因此推估該墓碑之所以置換，應為1971年辦理多位先祖起遷合葬簡添成墓時，一併修繕置換。

²⁰⁰「安田愉逸，鮫島盛陸軍省雇員ヲ免シ大本營事務囑託ヲ命セラレタキ旨上申」，(1895年5月13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官房第一卷皇室及儀典官規官職文書外交衛生土地家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40005。

²⁰¹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5，頁35-58。

²⁰²不著人，《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頁63。



說明：墓手與墓埕使用不同語彙的紅磚。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曲手上萬字磚雕。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傾倒之曲手。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簡天成墓之后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二十、簡筆羅與協順煉瓦工場

墓主人為「簡筆羅」，墓碑上記載為「辛丑年陽月修」，也就是民國五十年的農曆十月重修。墓主人簡筆羅，查近代一份有關日治時期工商研究統計將簡筆羅勾連至「協順煉瓦工場」，年代列為明治 33 年 9 月，但查遍殖產局大正至昭和初年工場資料，有關臺灣煉瓦工場部分未見簡筆



說明：位於大寮新厝的簡筆羅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羅及協順煉瓦工場之紀錄，却又出現在殖產局出版第七四一號工場名簿中，登載該工廠成立於昭和 8 年 1 月，可同樣是殖產局的統計資料，在第九四二號工場名簿中卻更改該工場成立於明治 8 年 9 月，不過這幾筆資料所有人都為簡德○所有，末字模糊需再查證。但不管如何相關文獻並未出現「簡筆羅」的名字，為何「簡筆羅」在一份研究中會與協順煉瓦工場勾連在一起，二人是否為同一人，或有無關連有待查明。

另外，有關墓前有一口井，此井不是用來汲水，而是放了五顆圓石，應與風水相關，這墓埕應是選定墓主吉位座向後墓埕空間不足再外擴出來的。曲手的泥塑隱約還有「贛縣魏子龍」等字樣，相關的對聯也與五龍有關。



說明：簡筆羅墓之風水井。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黃門陳氏斷娘墓除貢桌及文筆皆已重修。
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二十一、黃門陳氏斷娘之墓

位於大社金寶山旁公墓之黃門陳氏斷娘，為大社望族黃家所有。根據墓碑所示，乾隆癸未年十月十九日生，道光二年八月初二日逝。南安。顯妣黃門陳氏斷娘一位佳城。從整座墓塚整體研判，包括墓碑上生卒年之書寫方式，應僅有供桌及文筆為原構件，其它應均為近代陸續重修。

二十二、吳春園、吳門鄭氏來之

吳春園，出生：1853 年 3 月 21 日，本籍：江蘇省，住所：高雄州高雄郡觀音中里 117 番戶，經歷：軍醫、台南開設私立醫院、楠梓坑公學校學務委員。²⁰³吳春源除了投入教會及醫師的服務工作，其志向也深深影響著他的子孫，其中吳春源之次女吳清葭和其孫吳天錫對於地方的付出，更為鄉里所稱道：



說明：基督徒吳春源及吳門鄭氏來之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²⁰³連雅堂，〈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頁 38。

助產婦妙手。臺南廳觀音中里楠梓坑街吳春園次女清葭者。臺北病院卒業之助產婦也。近在鄉里開業行其術。不問貧富。無論晝夜。有延之者。立即偕行。酬資不較日前阿公店街王則增之媳婦。欲產延其接生氏未到。男兒經已產下。但胞衣未落。家人甚然惶恐。氏既到。施其手術。順手而下。如此真妙手也。²⁰⁴

吳天錫為吳春源之孫，曾任楠梓教會長老、台南神學院總務主任，育有 3 女 2 男，其長女吳進蘭曾任高雄新興教會長老，吳天錫於 1984 年 7 月 10 日去世，享年 85 歲。²⁰⁵



說明：謝祈對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二十三、謝祈對墓

謝祈對，埕埔保正、昭和十年一月任鳳山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評定委員，昭和十年因任職二十年以上勤績，獲臺灣總督府表揚，逝於昭和十七年十一月。

昭和九年，鳳山郡大寮磚子窯某甲之女，年二十六歲，五年前嫁給大樹庄無水寮張心為妻，但不知道什麼原因，該女最近離婚歸家，離婚後又暗地裡想要招贅住在大寮磚子窯的潘財。後來，此女又嫌潘財長相不好看，因此又推翻了自己的初衷，甚至又看上了同樣二十六歲住在埕埔的林萬居。該女與林萬居二人訂下婚約後時常往來，十四的夜晚，潘財偶見林萬居在該女房中，便吆喝了一些群眾把林萬居送到保正那，請保正托為調停。就在此時，該女當場聲明，林萬居是我招贅的丈夫，他人無干。即便如此，保正仍罰林萬居帆布一件，以充公用。林萬居當時因身上沒有現金，便將自己騎來的腳踏車放在保正那，林萬居回家後把事情發生經過跟埕埔保正謝祈對說。謝祈對在了解情形後，便與林萬居同往保正那，將林萬居所有的腳踏車牽回去。

²⁰⁴ 〈助產婦妙手〉，《臺灣日日新報》第 4106 號 1911 年 10 月 31 日，漢文第三版。

²⁰⁵ 陳中潔〈天堂、陽傘-敬悼祖父吳天賜長老〉《紐約，海外台灣基督徒聯合通訊，1984》第 132 期，頁 9。

二十四、南靖顯考仁德許公諱武官之佳城

許武生於 1880 年 7 月 16 日，住所為高雄州鳳山郡仁武庄三奶壇 758 番，曾擔任過仁武信用組合理事、仁武區小作改善委員、三奶壇共同苗代組合長、仁武庄協議會員、楠梓水組合評議員。²⁰⁶

大社古稱為「三奶壇」，許武為大社地方之望族，經營牧場、窯業和中藥業，因此這座墓在營造時，也是使用自家生產的磚材。當初設計的時候為了讓墓體更美觀，除飾有大量彩瓷外，還請來當地的皮影戲師「張叫」，採用窯前雕的方式將圖稿畫在磚上，甚至還使用了如「哪咤鬧東海」這類的戲文做為題材，為一大特色。而人稱「憨番」的張叫，不僅善於皮影戲之演出，其書法、陶藝、木雕、磚刻、交趾陶更是一絕，早年大社許多大戶人家之建築，均可見到張叫之作品。目前，該墓為私人用地，除許武外，還葬有其父許良馬及其母陳氏之墓。



說明：位於大社的許武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位於大社的許武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許武墓使用不同建築語彙之紅磚。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許武墓上之彩瓷。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²⁰⁶不著人，〈《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4)，頁 40。



說明：人像彩瓷。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張叫圖稿之磚雕。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位於旗津醫院後方枝葉宗禮墓。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二十五、葉宗禮墓

葉家為旗後之望族，祖籍為廈門，廈門古稱「思明」，又稱「鷺江」。由於葉家包括葉清璿與葉澤水同時當朝為官，且官居二品，葉澤水甚至當上了兩廣道台，因此對於臺灣內部之情況亦有相當之了解，也因此故兩兄弟就有渡海拓展事業之想法，而當中之葉清璿即為葉宗禮之父。

由於葉家為官又善於經商，葉清璿於廈門開設「廈門泰記」，1886 年渡臺時在旗後成立「新泰記」，舊址位於天后宮前，後來因為多次開闢馬路因而拆除，葉宗禮出生於 1876 年，新泰記成立時當年葉宗禮只有十六歲。葉清璿膝下共有八子，人稱「八舍」，其中葉宗祺在日治時期曾擔任區長、協議員，1914 年與陳啟貞、黃善良、陳晉臣、陳福全、藍麟、陳文遠、朱登科、葉宗禮、葉宗鏡等人創設高砂信用組合會社，並擔任首任社長，高砂信用組合會社即為戰後之「高雄市第二信用合作社」。葉宗禮、葉宗祺二人除經商有成，更在家中開設漢學，1921 年成立「旗津吟社」，多次捐資出版《高雄旗津吟社徵詩集》。²⁰⁷

²⁰⁷ 吳奕德，〈高雄市歷史建築葉宗禮墓遷移調查研究暨修復報告〉（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8），頁 32-37。



說名：曲手與圍牆。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圍牆與花臺。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葉宗禮之棺槨。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墓門前之獅子。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旗津醫院後方之盧英墓之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二十六、顯妣王門盧夫人英字虹喬墓

位於旗津醫院新址後方的盧英墓和葉宗禮墓，為旗津第一公墓辦理遷葬起掘後兩座留下來的墓塚。根據盧英墓上墓槨之墓誌銘和王振生翁文教慈善等七家基金會所立之紀念碑所示，盧英字喬虹，於民國前七年在哨船頭出生，卒於 1959 年，1929 年與王天賞結婚，膝下育有三子五女。

王天賞，字獎卿，號高峰，1903 年 11 月 16 日出生於旗津，祖籍為福建泉州蚶江，祖上初落腳於臺南安平，至王天賜時舉家遷徙至打狗旗後，父王振生因此以捕魚為業。王天賞畢業於打狗公學校，後隨林介仁、陳錫知等研習詩書，18 歲時與師陳錫知、陳皆興共創旗津詩社，19 歲時加入由林獻堂及蔣渭水創辦之臺灣文化協會，後再與吳三連、陳逢源等投入臺灣新民報社之推動，除此之外期間還開設振文書局，擔任高雄文具會社總經理。1940 年王天賞當選第二屆「高雄市參議會」議員，因拒絕出任高雄州皇民奉公會生活部長，及反對皇民化運動中各種對臺灣人民之差別待遇，1944 年因而與 20 多名仕紳遭到日本政府逮捕

入獄一年，該事件即為高雄州特高事件之「旗後事件」。王天賞等人逮捕過程中，除對本人施以酷刑，更對其住宅加以破壞，當時所存之詩書文稿皆已蕩然無存。

戰後，時年 43 歲之王天賞，受聘為高雄市政府首任教育科科長，兼社會課長，積極恢復學校、振興教育、推行國語運動。1947 年二二八事件時，因報社批評政府，入獄六十六日。王天賞五十歲時被高雄市政府聘任為文獻委員會顧問，五十一歲與同好創立「壽峰詩社」，並擔任首任社長。六十六歲被聘任為中華學術院詩學研究委員，六十七歲時創辦永達技術學院，七十七歲任高雄詩人聯誼會創會會長，八十歲時成立財團法人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八十七歲時創立高雄詩書畫學會，擔任首任理事長。



說明：盧英棺槨上之墓誌銘。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盧英棺槨。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二十七、打狗灣洋人墓

位於打水灣旁的一塊土地，1864 年英國首任駐臺副領事郇和(Robert Swinhoe)因為外國人無法在臺購買土地的因素，因此打算要將其作為領事館用地長期租用。只是，打水灣這塊土地後來被英國駐北京公使拉塞福·阿禮國爵士(RutherFord Alcock)以該地點不適合作為領事館用地為



說明：康威·諾克斯·佛萊徹墓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由，授權代理領事賈祿(Charles Carroll)轉贈給在打狗的外國人社群作為墓園使用。只是這樣的提議，直到雅芝(Archer Rotch Hewlett)於 1870 年 1 月擔任代理領事前一直沒有進展，而是到了同年 11 月代理領事雅芝才針對此事辦理公聽會，從新考慮阿禮國爵士之提議，並在 1871 年 3 月 10 日成立一個推動委員會進行募款，建造一個擁有圍牆的墓園，該墓園於 1871 年 5 月 3 日完工，該墓園

自 1871 年啟用至 1896 年為止，共有 39 位外國人在此安息，包括英國領事霍必瀾(Pelham Laird Warren)的妻子霍瑪莉(Mary Warren)、打狗稅關代理稅務司司登德(George Carter Stent)、英國長老教會牧師李麻(Hugh Ritchie)、監督旗後燈塔建造工程的喬治·卡特·司登德(George Carter Stent)。位於打水灣的外國人墓園，自從 1911 年英國領事館關閉後，就再也沒有人看管，雖然當時位在淡水的英國領事館一度在 1915 年成立打狗外國人墓園維護基金，但該基金到 1940 年為止就沒有再執行。

1925 年 12 月 4 日英國政府出售南臺灣所有產權給日本政府，但卻將外國人墓園排除在外。而日本人在接收英國人在打狗留下的物產後，也開始透過相關的規劃進行墓園的維護，直到 1949 年移交給臺灣省政府。1967 年 8 月 9 日，臺灣省政府核定外國人墓園的地目由「墓地」變更為「建地」。1967 年地獄殿開始建造，外國人墓園裡的墓碑一塊塊的被移走，土地也在被清理後一塊塊的出售，僅剩二座墓碑和一座墓碑的基座。墓碑為康威·諾克斯·佛萊徹(Conway Knox Fletcher)、威廉·霍金斯(WILLIAM HOPKINS)，基座則疑似霍瑪莉(Mary Donnithorne Warren)墓碑之基座。康威·諾克斯·佛萊徹(Conway Knox Fletcher)出生於 1869 年 3 月 14 日於 1889 年 11 月加入清帝國海關，在天津任供事，之後生為四等幫辦，於 1893 年 3 月 2 日逝世於打狗。威廉·霍金斯(WILLIAM HOPKINS)為「西峽谷號」之水手，1856 年 2 月 10 日出生於愛爾蘭的卡里克弗格斯市，1880 年 7 月 20 日「西峽谷號」在橫渡港口時溺斃。霍瑪莉(Mary Donnithorne Warren)為霍必瀾(Pelham Laird)之妻子，於 1850 年 7 月 3 日出生於倫敦，1875 年 9 月 9 日與霍必瀾結婚。同年 2 月霍必瀾帶著霍瑪莉到清國遊玩，並回到寧波擔任代理領事，1884 年 1 月 14 日在回到打狗後的地，因吸入過多排水溝之沼氣因而生病逝世。²⁰⁸



說明威廉·霍金斯墓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疑似霍瑪莉墓之基座。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²⁰⁸ 龔李孟哲，《異鄉·家塚 打狗外國墓園的故事》(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6)，頁 24-102。

二十八、陳中和墓

陳中和於 1853 年 3 月出生，根據史料記載住地為臺南廳大竹里苓雅寮庄 338 番地，為日治時期高雄重要之企業家，1898 年獲得總督府頒贈勳章，為和興公司、南興公司、新興製糖會社重要之創辦人。²⁰⁹陳中和一生對臺灣多所奉獻，除事業經營有成，因其在上面之舉足輕重，積極參與臺灣重要之地方事務，從政府重要機關的營造，國防軍備之捐輸，地方廟宇之捐修，乎都可以看到他的身影。陳中和其精彩的一生，於 1930 年 8 月 8 日凌晨二點四十分去世，享年七十八歲。²¹⁰

陳中和墓地葬期確定。喪葬費按十二萬元。南部唯一富豪陳中和翁，自去世後停柩在堂，待擇日牛眠，志去六日，擇定在五塊厝，王爺廟右畔，陳家所有之園地，而葬式期日，擇定本年舊 11 月 11 日，即新曆 12 月 30 日，按新舊折衷，墓址則用舊式，四圍栽花菓樹木洋樓池沼，以便一般遊玩。經費已由啟貞、啟峰兩，兩昆仲，決定六萬元，及葬費計按 12 萬元，目下正忙於準備中云。²¹¹



說明：於第二公學校舉行之陳中和葬儀。圖片出處：〈故陳中和氏の葬儀（上）は葬儀場〉，《臺灣日日新報》第 11024 號 1930 年 12 月 22 日，漢文第五版。

說明：陳中和出殯隊伍。圖片出處：〈故陳中和氏の葬儀（下）は葬儀場〉，《臺灣日日新報》第 11024 號 1930 年 12 月 22 日，漢文第五版。

²⁰⁹ 岩崎潔治，〈臺灣實業家名錄〉（臺北：臺灣雜誌社，1912），頁 558。

²¹⁰ 〈南臺灣の富豪陳中和氏逝く七十八歳の高齡で〉，《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52 號 1930 年 8 月 9 日，漢文第三版。

²¹¹ 〈陳中和墓地葬期確定。喪葬費按十二萬元〉，《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52 號 1930 年 10 月 11 日，漢文第四版。

陳中和墓建於 1930，為高雄最早被列為文化資產之墓塚，除了墓園之整體規劃外富含傳統墓葬文化之重要內涵外，其裝飾風格融入中西方在建築上特殊的美學，例如墓塚上的「墓龜」，採用象徵「壽」的龜甲，包括墓耳之梅、蘭、竹、菊陰刻石雕，墓手、曲手上之人物、墓桌雙龍拜塔、墓座麒麟回首等，則大量使用臺灣石雕名將蔣馨之作品，不論是工藝或是墓上所留下之詩作，均具有時代之意義。陳中和墓 1994 年時高雄市政府開闢公園辦理遷葬，1996 年 8 月公告為三級古蹟，1997 年 5 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修訂，變更為「直轄市定古蹟」。



說明：陳中和墓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陳中和墓上特殊之墓龜。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蔣馨石雕及曲手上之詩作。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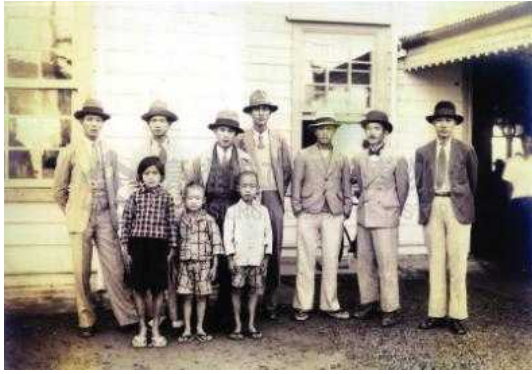
后土。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象徵多子多孫的南瓜石榴及佛手。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臺灣製糖會社奉獻之石燈籠。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說明：楊清溪赴日前夕。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15.005.450，年代 1933 年。

二十九、楊清溪墓

楊清溪於 1908 年出生於岡山郡左營庄右沖，為右昌望族楊家楊雲階之三男，是臺灣史上第五位飛行員。楊清溪 21 歲自臺南長老教中學畢業後 1930 考上年日本「立川飛行學校」，1933 年歷經四年專業訓練後取得二等飛行士之資格。當時，二等飛行士在技術上為能操作一種飛機，但當時的楊清溪已經能操作亞良式二八型及歐魯式五〇四二種

類型。²¹²

1933 年僅 27 歲的楊清溪，搭乘商船「鳳山丸」自廈門返臺，計畫於秋天規劃依循東京、朝鮮、北華、廈門、臺灣舉行鄉土訪問飛行，開拓一條亞洲最短飛越各國之航線。²¹³

1934 年 12 月 4 日楊清溪前往基隆搭乘「蓬萊號」前往日本，在輾轉至朝鮮、中國等各地，就飛行路線現行事前之調查。而在完成調查後，楊清溪帶著滿滿的自信返臺。同年楊清溪為購置飛機前往臺北拜訪田中航空參謀、堀田交通總長，及各新聞社，就預定飛行之路線進行說明，並特別說明此舉受到官廳及鄉里的支持，所以此次行程必定要有所實現，預定之路線為由羽田飛行場出發，經大阪、福岡、朝鮮、奉天、北平、天津，再沿著大陸沿岸抵達廈門，再由廈門返回臺灣。²¹⁴

1933 年 12 月 29 日計畫飛行出發當日，楊清溪還在東京羽田機場，接受皇太子殿下及日本皇家給予祝福。²¹⁵但整個飛行計畫的實施，後來要從中國飛回臺灣時，因當時中國南京政府未予允許，因此飛機直接在中國解體拆裝，1934 年 9 月 20 日由從東京芝浦大阪商船「恆春丸」運至基隆，楊清溪 27 日再搭乘

²¹² 〈二等飛行士島青年楊清溪君歸臺〉，《臺灣日日新報》第 11882 號 1933 年 5 月 6 日，日文第二版。

²¹³ 〈本島飛行士楊君歸臺〉，《臺灣日日新報》第 11979 號 1933 年 8 月 11 日，漢文第八版。

²¹⁴ 〈飛行家楊清溪君欲經由內鮮滿華歸臺灣作省飛行壯舉〉，《臺灣日日新報》第 12095 號 1933 年 12 月 6 日，漢文第四版。

²¹⁵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280 號 1934 年 1 月 9 日，漢文第四版。

基隆船回到臺灣，日後再進行島內飛行之規劃。而此趟飛行的飛機，楊清溪希望臺灣青年團能夠買入，而他希望購入新的飛機，以因應新的島內飛行計畫。²¹⁶

楊清溪的島內鄉土訪問飛行計畫，受到官廳及各界之響應，為響應臺灣島內飛行計畫，大成青年團長貝山好美、大稻埕青年團長陳清波，還為此組織後援會還援助這項計畫。²¹⁷ 楊清溪的臺灣島內的鄉土訪問飛行最後規劃於 193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八點從臺北練兵場起飛，經新竹、臺中、臺南、岡山、右沖、屏東、臺東、花蓮港，途中十點半飛抵屏東作短暫之休息後再行北飛，預計當日下二點返回臺北。²¹⁸ 為此，右沖莊包括庄長、助役、公學校長在內，還針對飛機途經右沖時，規劃了盛大的歡迎儀式，邀請全莊手持著國旗進行歡迎，楊家甚至還聘請梨園進行演戲。²¹⁹

楊清溪此舉除了獲得貝山好美及陳清波組織後援會進行支持，資助他購買飛機之兄長楊肇嘉亦認為臺灣地處於帝國南端，屬於軍事國防要地，因此楊清溪此舉具有實質之意義。因此，楊肇嘉於 10 日下午六點半為楊清溪在蓬萊閣邀請貴族院議員辜顯榮、杜聰明、蔡式穀等二十餘人，在蓬萊閣辦理介紹會，講述楊清溪發起鄉土訪問之經過，希望能夠獲得更多之支持。²²⁰



說明：楊清溪與高雄號飛行機照片。圖片來源：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登錄號：KH2000.001.051，年代 1934 年。

193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臺北的天空陰晴不定，上午七點半楊清溪在檢查完飛機後決意飛行，斯時深川遞信部長、鶴庶務課長、佐倉氏以下航空員、服部參謀、志村憲兵隊副官陳、陳清波、楊肇嘉等人均到場歡送。深川遞信部長還舉盃為楊清溪祝賀，臺灣國防義會聯合本部航空部後援會楊肇新、柯景寮等還準備了花束表示敬意。八點十分楊清溪啟動飛機之螺旋槳，在指揮者佐倉的協助下出

²¹⁶ 〈楊飛行士全島一周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0 號 1934 年 9 月 29 日，漢文第四版。

²¹⁷ 〈楊飛行士後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0 號 1934 年 9 月 29 日，漢文第四版。

²¹⁸ 〈楊飛行士鄉土訪問十七日決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5 號 1934 年 10 月 4 日，漢文第四版。

²¹⁹ 〈楊飛行士鄉里右沖計畫歡迎方法〉，《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8 號 1934 年 10 月 7 日，漢文第四版。

²²⁰ 〈楊飛行士全島一週開介紹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3 號 1934 年 10 月 20 日，漢文第四版。

發飛行，八點十五分飛離臺北練兵場。²²¹楊清溪的飛行行程，從臺北一路往南飛，下午四點多，由於天候不佳，於新竹竹南郡通霄莊海水浴場迫降，楊清溪及所有關心的人都為此感到意外。²²²

對於所駕「高雄號」迫降的原因，楊清溪在接受記者採訪時說到，他首先感謝通霄莊民對他的款待和照顧，當日午後十二點半從屏東起飛時，天氣還算不錯，適合飛行。當時，他的飛機高度在 200 至 250 米間，沿著海岸往北飛行。到了鹿港後，海岸的風力開始增強，甚至開始混雜著不斷飛來的砂土，期間砂土疑似有吹入汽油過濾器，導致發動機產生不良。由於高雄號續航時間為五小時，若在強風的吹襲下，可能很難飛抵臺北，油料也很可能因為如此而不足，因為有了在東京受訓的經驗，因此決定選擇適當的場所進行迫降，等到 18 日發動機修好之後，風勢也稍弱，再行北返。如果屆時無風，則四十分鐘即可抵達臺北，如果風勢還是強勁，則可能要二個小時才能到達。²²³

「高雄號」的迫降通霄當地派出警官及壯丁團等，協助楊清溪將「高雄號」搬運至海水浴場內，並輪班徹夜守護。當地學校的職員，也派出二百名的學生，協助各種事務的維護，苗栗郡守池田，警察課課長日原，搭乘六點零七分之火車，從公司寮驛出發到現場關心。²²⁴通霄莊民包括庄長、警察官、學校職員等五十人，晚上八點在通霄俱樂部召開歡迎會慰勞。²²⁵

在通霄迫降的「高雄號」在完成檢修後，於 19 日上午九點十四分飛離通霄，九點五十分通過新竹上空，十點二十五分抵達臺北上空。抵達臺北練兵場後，楊清溪以盤旋一周的方式向底下前來歡迎的市民致意。之前來歡送楊清溪的官員和仕紳，也都出席前往接機。²²⁶

此後的楊清溪除了受到各界的歡迎，訪問及招待宴會不斷，10 月 28 日偕同彭金國飛行士同駕「高雄號」，於下午四點出發，於翌日上午七點抵達鹿港飛行

²²¹ 〈楊君鄉土訪問臺灣一周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9 號 1934 年 10 月 18 日，漢文第八版。

²²² 〈楊君飛行物後四時頃通霄不時著〉，《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9 號 1934 年 10 月 18 日，漢文第八版。

²²³ 〈高雄號不時著通霄海水域場後車輪小破傷楊君無事〉，《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0 號 1934 年 10 月 19 日，漢文第八版。

²²⁴ 〈警官壯丁團員徹宵護衛〉，《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0 號 1934 年 10 月 19 日，漢文第八版。

²²⁵ 〈通霄庄民有志開慰勞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0 號 1934 年 10 月 19 日，漢文第八版。

²²⁶ 〈高雄號飛歸練兵場由本社及民報贈呈花束業出席陳氏招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1 號 1934 年 10 月 20 日，漢文第八版。

場，抵達後還為深豆保安課長、楊肇新父女、佐藤和湊豆兩位巡查、西村船長等人舉辦了試乘，在盛宴款待後於 30 日上午七點五十分飛離鹿港，順道前往為臺中神社祭典舉行訪問飛行。²²⁷



說明：日日新報中高雄號墜毀之新聞照片。圖片來源：《臺灣日日新報》號外，1934 年 11 月 3 日，日文第八版。

完成鹿港和臺中飛行後的楊清溪，11 月 3 日上午再次在臺北練兵場舉行飛行，一開始六點五十分時，由武內機關士與其共飛操作「高雄號」，一路往花蓮的方向飛去。由於當日天候不佳，因此約半小時後折返練兵場。恰逢當日為體育日辦理各項活動，二人則於臺北上空進行盤旋後著陸。八點十五分，大稻埕米市場組合員王德福與楊清溪共乘飛行，在返回練兵場時，因天氣不佳受強風吹襲，而墜入新店溪堤防，楊清溪當場死亡。貝山後援會長、役消防組警務關馳到，為其舉行納棺式，遺骸安置於稻江會館。²²⁸楊清溪的遺骸於 11 月 4 日在遺族的陪伴下於當日下午四點半舉行火化，告別

式則在七日下午三點在稻江會館舉行。²²⁹七日完成在稻江會館舉行的祭儀後，同日晚間十點半搭乘由臺北車站出發的列車返回高雄，於 8 日下午二點在左營公學校舉行葬儀。²³⁰



說明：1944 年楊清溪飛機造型之墓塚



說明：楊清溪墓經過多次搬遷位於三信墓園之現況。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²²⁷ 〈鹿港街有志人士歡迎楊飛行士〉，《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23 號 1934 年 11 月 1 日，漢文第八版。

²²⁸ 〈楊飛行士墜落慘死三日於臺北式飛行中同乘王氏未幾繼亡〉，《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26 號 1934 年 11 月 5 日，漢文第八版。

²²⁹ 〈故楊氏告別式七日午後四時稻江會館に於て後援會主催にて〉，《臺灣日日新報》號外，1934 年 11 月 3 日，日文第八版。

²³⁰ 〈郷里で本葬八日午後二時から左營公學校にて〉，《臺灣日日新報》號外，1934 年 11 月 3 日，日文第八版。



說明：時任茄苳腳公學校第四校長之黑川龜吉。
圖片來源：聯合新聞網。

位於美濃雙峰山的「黑川先生之碑」，黑川先生本名為「黑川龜吉」，之所以稱為「先生」，出於日文「老師」稱之為「先生」之意。

黑川龜吉 1866 年出生於日本群馬縣上野國碓水郡安中町壹百玖拾玖番地，家族是傳統的武士家族。1885 年 12 月 7 日中等科教員免許狀受領，1886 年 1 月 23 日小學六等訓導拜命，1887 年 9 月至 1890 年 9 月英語高等普通學科修業，同年間警軒阪田文平就中漢學修業，1891 年任群馬縣尋常高等小學訓導，1896 年任安中尋常高等小學補習科教諭囑託，同年小學教員免許狀

受領，1899 年臺灣總督府國語學校特別科入學，1900 年卒業證書受領，1 月 25 日任臺南縣大目降公學校教諭，3 月 12 日兼任臺南縣關帝廟公學校教育。

²³¹1906 年任澎湖廳媽宮尋常高等小學校教諭兼校長。²³²1909 年任阿緱廳東港

公學校擔任教諭及兼任茄苳腳公學校

校長。²³³ 1917 年到瀾濃公學校接任

第三任校長，1920 年 11 月 22 日，病

逝於臺北。黑川龜吉校長在二年多的校

長任內，考量瀾濃庄學區廣闊，因此積

極進行分校之設置，包括崁頂分校(今

杉林上平國小)、手巾寮分校(今美濃區

吉洋國小)、龍肚分校(今美濃區龍肚國

小)，地方之士紳為感念其在教育上為瀾濃之付出，於 1921 年 11 月 22 日，由

邱義生、押上亟助、廣部孝雄、劉炳文、黃添元、劉志傳、陳保貴、林恩貴、朱

勝華、李特蘭、溫仲欽、宋銘經、黃六妹等立碑紀念。



說明：黑川先生之碑。圖片來源：李橙安攝

²³¹「黑川龜吉任公學校教諭」(1908 年 12 月 11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

第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555007。

²³²「公學校教諭兼校長黑川龜吉小學校教諭及校長二兼任等ノ件」(1906 年 8 月 4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永久保存進退/秘書/進退，《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232042。

²³³「公學校教諭黑川龜吉兼任公學校校長」(1909 年 1 月 26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927035。

第六節 研究發現

一、本市墓埔地在環境地理上之特色

臺灣開闢之初因為地廣人稀，所以對於墓葬並沒有特別的規定，來此開墾的人們為了方便管理多將墓塚葬在自己所有的土地裡，直到清代地方上的官紳開始設置義塚及聚落開始蓬勃發展後，人們便將墓塚葬在指定的土地上，墓埔地文化也開始陸續出現。清代初期臺灣漢人發展多在西部沿海一帶，因此多將義塚設置在距海較近的山野，當聚落逐漸往內地發展，墓埔地也因而開始向內地擴張。

由於生存及發展上的需求，臺灣聚落的常出現與「水」有著緊密不可分割的關係，多發生在河川或埤塘附近，而在現代化交通工具尚未出現前，人們常將墓塚葬在離聚落勁且及風水良好的水岸周邊，以高雄來說從史料上看來，濱海者有蛇山、灰窯埔、石燭埔、下埤仔埔、苓雅寮埔、旗後烏松、中洲、鹽水港、鳳鼻頭、大林埔等。位於河圳邊者如二層行溪流域之老大埔，阿公店溪流域者如前鋒埔、前鋒莊廊亭埔。後勁溪流域之後勁埔、楠梓坑埔、過洋埔(右昌埔)。愛河流於之潔仔底、龍水、三塊厝。鳳山溪(前鎮河)流域者如武洛塘山、中崙、籬仔內大埔、籬仔內莊南、管子埔。

後來，因為聚落的擴張，尤其是日治時期實施費墓地政策後，墓地在不斷起掘後才開始不斷的外退，甚或移至鄰近的山野進行埋葬。而從 1894 年《鳳山采訪冊》、1925 年《鳳山郡勢一覽》、1909 年《蕃薯寮廳第三統計書》有關人口統計來看，除非是人口較為集中的城鎮，如鳳山街、岡山街、蕃薯寮街人口可達一千或二千人，否則多數莊社的人口並不會太多，多在三百或五百人左右。若再從 1933 年《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比對當時市下墓埔地之大小，除歷史較為悠久之旗後綠町、中洲、高雄共同墓地(蛇頭埔)、大港埔埔頂埔共同墓地、戲獅甲社頭埔共同墓地、過田子埔頂埔共同墓地、前鎮大埔共同墓地、前鎮打菁堀共同墓地之面積有接近二甲或如高雄共同墓地(蛇頭埔)超過十五甲以外，其他莊社之墓埔地多在五分地左右，以此推估，若人口更少的莊社那麼所屬墓埔地的面積也就更小了。

只是這樣「小」且「零散」，強調高度「近便性」的墓埔地，在日治時期持續徵用為官舍、交通設施、軍事設施、公共事業之用後，歷經多次廢除與搬遷，不同聚落間的墓埔地開始產生集結，也與聚落所在的距離一步步的拉開，加上戰後都市內墓葬用地取得不易，因而開始往鄰近的山野進行設置，面積卻愈來愈大，但也愈來愈不敷使用。

二、墓埔地廢除與都市發展間之關係

墓埔地之使用發展一直與人口當地人有有著緊密不可分割的關係，因此從地理上發現，多數的墓埔地雖面積不大，但多散落在莊社的周邊，因此莊社與莊社間常常會遍佈著各種大小不一的墓埔地。

臺灣歷史時期墓埔地的系統化起掘，最早可溯及大正初年之廢墓地政策，日本政府計畫性的將聚落邊緣的墓埔地進行廢除，再將這些起掘後的土地透過公開標售的方式讓民間去利用，而土地標售後的經費再挹注到街莊的發展。由於早期的墓葬並不一定會採用集中的方式下葬到同一塊墓埔地，為了便於管理私人的土地或農田也常有墓塚的出現，這些墓塚除了在相關法令頒布後開始明文禁止，也在興築鐵道、官署、機關、學校和做為軍事用途等過程中陸續起掘，如日治時期的左營軍港括築，及戲獅甲工業區開闢。

另外，有關墓埔地的廢除與設置處分，傳統上對於這樣的情形概分為官方及一般民眾兩個層面，以官方來說，當墓埔地所在之土地有使用需求時，官方即會針對該案進行公告，民眾在收到通後，則會在規定的時間內擇日進行起掘，辦理遷葬，由於過去墓埔地欠缺管理下，除非緊急時刻的必要，或權責釐清上相對容易，否則整個作業時間都會拉得很長。

墓埔地起掘再利用過程並非如此的順利，尤其是一些具有歷史的墓埔地，起掘後後常有無人認領之墓塚，因此在公告期屆滿後，日治時期官方通常會將其視為「無緣者」，做統一的處理。若該墓埔地非全面性的移作他用，該土地則會保留部分墓葬功能供民間使用，而這些無人認領的「無緣者」則會重新集中進行設置，成立新的「無緣者墓」，或「萬應公」、「有應公」、「萬善同歸」等。若該墓埔地將全面刨除移作它用，則該筆土地則會從官方有關墓的「帳」上移除，也就是廢止其做為墓埔地之功能。此時，若社會仍有墓葬需求，官方則會另尋山野供葬，但此時仍視為「新設」，並非「搬遷」。

從一般民眾的層面來看，墓塚之起掘，因所有權為人民，因此即便舊有之墓埔地將作它用，也有新設之墓埔地供葬，但民眾不必然會採用統一的方式從舊的墓埔地，遷葬到新設的墓埔地，官方也不會因此特別介入，或針對墓塚起掘後的流向進行追蹤，民眾可能另尋風水或採用附葬的方式，集中到家族的墓厝或墓園中，如桃子園及前鋒尾因擴築左營軍港而廢除，但民眾日後仍有使用墓埔地之需求，因而在覆鼎金設置新的共同墓地工作使用。但是桃子園及前鋒尾墓地由民眾掘之骨骸，並不會一致性的由前峰尾遷葬到覆鼎金，也有可能遷葬到鄰近的右昌埔、後勁埔、菜公埔。但是，近代也有因為墓埔地因為使用對象的特殊，因而重新搬遷設置，如高雄回教公墓。因此，若非特殊的情形，即使找到些許的個案，我們還是很難從中去結論，當某一墓埔地在進行起掘後，會因而大量搬遷到另一個墓埔地的證據。甚至我們在官方所登載的紀錄上，只能找到墓埔地起掘、廢止、新設的資訊，但無法證明這過程中任何由官方發出之命令，規範民眾將舊有墓埔地上的墓塚搬遷到特定墓埔地的資訊。即使是近代，官方在相關的處置作業上，也僅有針對墓塚所有權之民眾辦理起掘相關費用之補償，並不會針對起掘後之處置加以干涉。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最後，在墓埔地廢除後的使用上來看，日治時期即有將墓地廢除標售後將相關經費充實街莊發展之用，也有因為興築鐵道、官署、機關、學校和做為軍事用途等過程中陸續起掘。而這樣的過程一直戰後也是如此，如做為學校者像做為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後進埔楠梓校區之「後勁埔」，做為梓官國中及梓官國小之「梓官莊西道爺埔」，做為瑞豐國小之「崗山仔埔」，做為瑞祥國民小學之「籬仔內莊南」，做為楠梓國中、楠梓國小之「楠梓坑埔(米粉埔)」，做為愛群國小之「獅甲埔(社頭埔)」，其中楠梓坑埔(米粉埔)還做為市場及派出所，獅甲埔(社頭埔)同時也做為民權公園。其中做為公園或重劃後暫作為停車場或待利用之土地者，如做為興邦公園和原住民主題公園之籬仔內大埔(前鎮埔仔)，做為岡山公園之「前鋒莊廊亭埔」，做為右昌森林公園和碉堡公園之「過洋埔(右昌埔)」，重劃待利用者如管仔埔、下埤仔埔、中洲。做為官方機構者如林園衛生所之「頂林仔邊埔」，做為前鎮衛生所之「死囡仔埔」。

第七節 結語

「墓葬」對投注研究的人來說，是一項極為有趣，但也非常龐雜的一項研究工作，它牽涉到了人們對於死亡的信念，地方上的風俗信仰，相關制度的訂定、聚落與城鎮發展、都市計畫，我們通常花了好多的時間與力氣，但所能及的都只是幫助人們在整個過程中，看到一點點的蛛絲馬跡。

在本次的研究中，我們主要透過文獻的蒐集，來討論「公墓」是如何在生活中形成，與聚落發展和都市變遷，又產生什麼樣的關係，它又為何消失。由於臺灣這塊土地開發較晚，加上從清代開始，就採用放任的方式來看待民眾對於墓葬地的使用，這也是造成後來包括日治時期一直到戰後，傳統的墓葬地無法有效管理的因素之一。

而在整篇的研究中，我們試圖從既有的文獻，去比對現有的文化資產，甚至是地方上的習俗，讓公墓的形成可以發展出一個概略的輪廓，例如在本篇中很重要的「義塚」。它不但是公墓制度的起源，也是迄今為止，在高雄這塊土地上保有，且持續在運行的一種特殊社會事業，舉凡甲仙鎮海軍墓、荖濃溪流域敬義塚，以及近代包括榮民之家、左營興隆慈善會等。

從日治時期開始，我們開始透過像是總督府官報、臺灣日日新報等檔案的蒐集，去了解公墓在不同文化背景的治理，是如何被看待甚或是被理解。尤其，當臺灣在日治時期逐漸走向現代化發展後，隨著人口不斷增加，落不斷向外擴張，城鎮不斷快速發展，許多原本位在聚落邊緣的公墓也開始受到擠壓，日本政府甚至透過舊慣改革、墓葬土地使用檢討、募集街莊建設經費為由，開始針對聚落邊緣的公墓進行廢除、變賣。而這也是有人開始治理臺灣後，臺灣這塊土地針對公墓或歷史時期墓塚，進行政策性、全面性的破壞。而這也是導致臺灣目前很難看到年代上屬於歷史時期，在形制上具有一定規模，且保存完整之墓塚的原因所在，尤其是在清塚計畫實施前的明、清二代古墓，幾乎很少見。

另外，有關公墓地的出現、成長，或者是消失，除了相關的史料外，研究過程還試圖透過輿圖套疊的方式來加以比對，其中以 1904 年由日本政府所測繪的臺灣堡圖做為主要使用的圖資，在談到近代廢除的成因上，會配合近代的舊航空圖來加以說明。在臺灣堡圖的運用上發現，過去史料上，尤其是鳳山採訪冊，文獻上所列之義塚所在透過比對，根本無法用以詮釋整體高雄的公墓發展，聚落即

公墓存在的數量可以說遠遠超出我們對它的想像，甚至可以用「連綿不絕」來加以形容。只是這些公墓在過去，尤其是都市快速發展的情形下，被以不同的名義逐一的起掘，日治時期尤以興建官舍、鐵路、要塞、公共設施為居多。

到了戰後，臺灣開始面臨最自開闢以來最一次的人口大遷徙，對於公墓用地的需求更是不斷的增加，雖然日治時期就曾以衛生為理由，興建火葬場，但畢竟效果有限，直到了「公墓公園化」等相關政策開始推行後，火葬才真正在民間推展開來。而公墓公園化政策的推行，雖然希望透過公墓的整理，革新傳統的墓葬文化，增加墓葬用地的循環利用，但也因為如此再次對於歷史時期墓塚造成嚴重的破壞。

針對造成戰後高雄都市鄰近公墓廢除之原因，主要採行的方法是透過省議會、高雄市議會、高雄縣議會等在內議事資料蒐集，從中了解當時社會對於公墓管理這件事的變遷，例如從檔案中發現，不論是執政者或民意代表，在戰後的二十年裡，到五〇年代為止，由於民眾對於墓葬用地有著大量需求，因此莫不把對於公墓用地的增加或相關設施的改善，作為展現施政績效的一種手段。但是從六〇年代起，隨著經濟起飛、工業快速發展，在走向現代化的同時，多數的人開始把公墓視為都市發展過程中一種危害地方發展的嫌惡設施，除了持續因為做為機關用地或工業用地進行工業廢除外，也發現許多民意代表常以公墓不是存在於都市之內，建議市府等相關單位進行廢除。但是在資料彙整過程中，僅能從上述省議會、高雄市議會、高雄縣議會議事錄中彙整到極為微小的一部分，這些在議事殿堂上被提及的公墓，多事涉重要公共建設，才有機會在相關的會議中不斷的拉高層級，或重複的在質詢台上被揭露出來。但有更多的公墓廢除，是由鄉鎮公所進行執行，尤其是高雄縣時期各鄉鎮代表會，由於這些議事錄尚無法透過數位保存的方式進行公開閱覽，因此造成資料解釋上的困難，很多時候即使訊息曾一度出現在縣議會的議事錄上，但因為訊息有限暫時無法做出充分的解釋因而放棄摘錄。

在研究最後的部分，本研究針對公墓廢除後所留的蛛絲馬跡進行探索，包括存在於街頭巷弄的有應公、萬應公、萬姓公媽廟等。另外，也針對個別公墓，不論是已經剷除起遷或仍存在的公墓，就這些公墓裡特殊的墓塚進行書寫。惟，愛受到研究期程限制，僅能就所見及文獻可循之範圍進行資料詮釋，還無法針對關係人進行深入的訪談。

近來，自從覆鼎金公墓廢除事件，公墓保存議題逐漸浮上檯面後，我們才驚覺臺灣各地的公墓也開始面臨存廢上的問題。而面臨公墓的保存，許多的民間團體採用自主盤點、自主提報的方式，希望藉的「文化資產保存」為手段，為墓塚保存開出一條生路，但幾年下來發現，提報的工作除了曠日廢時，多數都是因為條件不足鎩羽而歸。

而當中許多認為無法列為文化資產之理由，都排除了墓葬作為公民權、社會事業對地方發展的重要性，採用個別的理由來加以排除，如該墓主人對社會缺乏影響力，該墓塚經過多次搬遷或改建，已不具文資價值等。但本研究認為，從研究所彙整之成果來看，應從公墓整體對臺灣時代發展之重要性做全面的審視，它作為一種整體、全面的文化發展現象，而非各自、獨立的事件。並且承認在臺灣這塊土地數百年發展以來，對公墓文化發展施以不同手段之戕害，進而明白這些歷史過程後，才能從更進步之觀點來看待公墓或個別墓塚保存對於臺灣這塊土地之意義。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參考文獻

專書(依筆畫排列)

- 不著人撰，《臺灣人士鑑》(臺北：臺灣新民報社，1937)。
- 不著人撰，《昭和十五年度州有地無償貸下綴刑務所敷地》(高雄洲，1940)。
- 不著人撰，《昭和十七年度州有地使用許可全管內》(高雄洲，1942)。
- 不著人撰，《昭和 17 年雜件綴》(鳳山地政，1942)。
- 不著人撰，《南部臺灣仕紳錄》(臺南：臺南新報社，1907)。
- 不著人撰，《鳳山廳第一統計書》(出版地不詳，1909)
- 不著人撰，《蕃薯藁廳第三統計書》(出版地不詳，鳳山廳 1909)
- 王御風等，《覆鼎金物語-高雄市墓葬使初探》(高雄：巨流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8)。
- 王御風，《鳳舊港馨灣 打狗港濱戲獅甲》(高雄：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2018)。
- 中川理江《台灣日治時期日本民間企業發展之研究—以台灣煉瓦株式會社為例》(臺南：國立成功大學，2005)。
- 中山馨、片山清夫《躍進高雄の全貌》(高雄：成文出版社，1940)。
- 陳虹因、王御風，《再探後勁地區的地方公廟》(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16)。
- 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上)》(臺北：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2007)。
- 吳奕德，《高雄市歷史建築葉宗禮墓遷移調查研究暨修復報告》(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2008)。
- 吳進喜，《二仁溪流域的環境變遷與聚落發展》(台北：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11)。
- 杵淵義房《臺灣社會事業史，第三章助葬事業》，(臺北市，德友會，1940)。
- 高雄市役所《高雄市衛生設施概要》(高雄，1933)。
- 連雅堂，《人文薈萃》(臺北，遠藤寫真館，1921)。
- 鈴木清一郎《臺灣舊慣冠婚葬祭と年中行事葬卷》，(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4)。
- 張二文《「敬天畏蒂法自然」所建構的信仰場預研究-以荖濃溪畔客家聚落祭江河敬義塚祭儀為例》(臺北：行政院客家委員會，1997)。
- 張先得，《萬應公廟農民曆》(高雄：苓雅區萬應公廟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2022)。
- 盧德嘉，《鳳山採訪冊》(南投：臺灣省文獻會，1993)。
- 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臺灣土地慣行一斑第參編，第四節義塚》，(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臺北市 1905)。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
(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3)。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三回報告書，臺灣私法
第一卷，第二款墓地的法律關係》(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第一部調查第二回報告書第一卷，墓
地業主權》(臺北市：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1906)。

龔李夢哲，《異鄉·家塚 打狗外國墓園的故事(序)》(高雄，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2016)。

期刊(依筆畫排列)

陳中潔〈天堂、陽傘-敬悼祖父吳天賜長老〉《紐約，海外台灣基督徒聯合通訊，
1984》第 132 期，頁 9。

總督府檔案(依年代排列)

「安田愉逸・鮫島盛陸軍省雇員ヲ免シ大本營事務囑託ヲ命セラレタキ旨上申」，
(1895 年 5 月 13 日)，明治二十八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官房第
一卷皇室及儀典官規官職文書外交衛生土地家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
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40005。

「墓地及埋葬取締標準」(1896 年 4 月 9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外交衛生土地家屋戶籍及人事軍事，《臺灣總督府檔
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61023。

「墓地移轉方二付内訓」(1896 年 4 月 9 日)，明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
纂甲種永久保存第六卷外交衛生土地家屋戶籍及人事軍事，《臺灣總督府檔
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61025。

「明治二十九年七月中事務報告(鳳山國語伝習所)」(1896 年 7 月 31 日)，明
治二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文書，《臺灣總督府
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085021。

「林靜觀外三十一名ヨリ鳳儀書院再興ノ件(元臺南縣)」(1898 年 8 月 1 日)，
明治三十一年臺南縣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一五二卷內務門學務部，《臺灣總
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9795023。

「國有墳墓地調查方通牒」(1899 年 4 月 1 日)，明治三十二年臨時臺灣土地調
查局永久保存第三十九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232007。

「共同使用ノ墳墓地調査方ノ件」(1900年9月1日)・明治三十三年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局永久保存第二六八卷調查課・《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459072。

「臺灣住民盧德祥及家族八名入籍認可」(1900年12月27日)・〈明治三十三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乙種永久保存第十六卷戶籍人事社寺警察監獄殖産〉・《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0502004。

「鳳山廳管下申立人山本悌二郎鳳山廳觀音中里土庫庄墳墓地十四番高等土地調查委員會裁決ノ件」(1903年12月25日)・明治三十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八十二卷土地家屋・《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009021。

「明治三十八年度官有財産異動報告鳳山廳,鳳山医院,打狗郵便局,蕃薯藔廳,阿猴廳,恒春廳,臺東廳,臺東医院,臺東郵便局,澎湖廳,澎湖郵便局」(1905年4月1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十五年保存追加/地方門/地理及土地建物類・《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4937001。

「府令第八號墓地火葬場及埋火葬取締規則」(1905年9月30日)・明治三十九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十二卷警察・《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166005。

「公學校教諭兼校長黑川龜吉小學校教諭及校長二兼任等ノ件」(1906年8月4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永久保存進退/秘書/進退・《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232042。

「鳳山廳森田貢出願火葬場設置ノ為官有地貸下ノ件許可」・(1906年11月0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明治三十九年/十五年保存/地方/地理及土地建物・《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4897004。

「盧德祥外一名紳章附與ノ件」・(1907年9月3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三十六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488024。

「黑川龜吉任公學校教諭」(1908年12月11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一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

00001555007。

「公學校教諭黑川龜吉兼任公學校長」(1909 年 1 月 26 日)，明治四十二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進退(判)第五卷秘書，《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559042X002。

「村上大惠外六名太平寺建立許可」，(1910 年 7 月 15 日)，大正元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九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1939018。

「土地買渡證其他海軍參謀長へ送付ノ件」，(1917 年 3 月 1 日)，大正六年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永久保存第二十一、二卷地方，《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656B01。

「有限責任鳳山共進信用組合申請定款變更認可ノ件」(1919 年 2 月 1 日)，〈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大正八年/永久保存追加/財務/金融〉，《臺灣總督府檔案·總督府公文類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號：00002999011。

臺灣日日新報(依年代排列)

〈共同墓地葬儀堂寄附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475 號 1898 年 4 月 13 日，日文第二版。

〈墓地火葬規則〉，《臺灣日日新報》第 2329 號 1906 年 2 月 8 日，漢文第二版。

〈鐵道增設〉，《臺灣日日新報》第 2194 號 1905 年 8 月 24 日，漢文第四版。

〈墓地經濟〉，《臺灣日日新報》第 2405 號 1906 年 5 月 10 日，漢文第二版。

〈打狗特信 / 許借貸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3337 號 1909 年 6 月 15 日，漢文第四版。

〈助產婦妙手〉，《臺灣日日新報》第 4106 號 1911 年 10 月 31 日，漢文第三版。

〈臺南廢墓地調查〉，《臺灣日日新報》第 5785 號 1916 年 8 月 6 日，日文第六版。

〈廢墓地拂下出願〉，《臺灣日日新報》第 5791 號 1916 年 8 月 12 日，日文第六版。

〈廢墓地調查結了期〉，《臺灣日日新報》第 5825 號 1916 年 9 月 16 日，日文第六版。

〈廢墓地宜注意〉，《臺灣日日新報》第 5864 號 1916 年 10 月 27 日，日文第六版。

〈廢墓地查畢〉·《臺灣日日新報》第 5885 號 1916 年 11 月 19 日·日文第六版。

〈地方近事臺南廢墓地所〉·《臺灣日日新報》第 5905 號 1916 年 12 月 9 日·日文第六版。

〈臺南廢墓地拂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6009 號 1917 年 3 月 23 日·日文第六版。

〈地方近事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2 號 1917 年 11 月 21 日·日文第四版。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2 號 1917 年 11 月 26 日·日文第二版。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6258 號 1917 年 11 月 27 日·日文第五版。

〈臺南廢墓地拂下〉·《臺灣日日新報》第 6494 號 1918 年 7 月 21 日·日文第六版。

〈臺南拂下廢墓地〉·《臺灣日日新報》第 8745 號 1917 年 11 月 27 日·日文第五版。

〈高雄墓地整理〉·《臺灣日日新報》第 6109 號 1924 年 9 月 18 日·日文第二版。

〈鳳山特訊 / 王張結婚〉·《臺灣日日新報》第 8801 號 1924 年 11 月 13 日·漢文第四版。

〈南臺灣の富豪陳中和氏逝く 七十八歳の高齢で〉·《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52 號 1930 年 8 月 9 日·漢文第三版。

〈陳中和墓地葬期確定。喪葬費按十二萬元〉·《臺灣日日新報》第 10952 號 1930 年 10 月 11 日·漢文第四版。

〈鳳山郡直轄壯丁團長蔡基成君〉·《臺灣日日新報》第 11730 號 1932 年 12 月 3 日·漢文第四版。

〈發掘墓地在旗後計畫海濱公園〉·《臺灣新民報》第 408 號 1932 年 3 月 26 日·第二版。

〈為殿墓燒銀紙失火 壽山保安林內諸墳墓 要遷葬違則處罰〉·《臺灣日日新報》第 12174 號 1934 年 2 月 24 日·漢文第四版。

〈二等飛行士島青年楊清溪君歸臺〉·《臺灣日日新報》第 11882 號 1933 年 5 月 6 日·日文第二版。

〈本島飛行士楊君歸臺〉·《臺灣日日新報》第 11979 號 1933 年 8 月 11 日·漢文第八版。

〈飛行家楊清溪君欲經由內鮮滿華歸臺灣作省飛行壯舉〉，《臺灣日日新報》第 12095 號 1933 年 12 月 6 日，漢文第四版。

〈無絃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280 號 1934 年 1 月 9 日，漢文第四版。

〈楊飛行士全島一周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0 號 1934 年 9 月 29 日，漢文第四版。

〈楊飛行士後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0 號 1934 年 9 月 29 日，漢文第四版。

〈楊飛行士鄉土訪問十七日決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5 號 1934 年 10 月 4 日，漢文第四版。

〈楊飛行士鄉里右沖計畫歡迎方法〉，《臺灣日日新報》第 12398 號 1934 年 10 月 7 日，漢文第四版。

〈鳳山黃齒科醫 運送店讓渡騙取數千金〉，《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4 號 1934 年 10 月 13 日，漢文第四版。

〈楊君鄉土訪問臺灣一周飛行〉，《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9 號 1934 年 10 月 18 日，漢文第八版。

〈楊君飛行物後四時頃通宵不時著〉，《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9 號 1934 年 10 月 18 日，漢文第八版。

〈楊飛行士全島一週開介紹會〉，《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03 號 1934 年 10 月 20 日，漢文第四版。

〈高雄號不時著通霄海水域場後車輪小破傷楊君無事〉，《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0 號 1934 年 10 月 19 日，漢文第八版。

〈警官壯丁團員徹宵護衛〉，《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0 號 1934 年 10 月 19 日，漢文第八版。

〈通宵庄民有志開慰勞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0 號 1934 年 10 月 19 日，漢文第八版。

〈高雄號飛歸練兵場由本社及民報贈呈花束業出席陳氏招宴〉，《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11 號 1934 年 10 月 20 日，漢文第八版。

〈鹿港街有志人士歡迎楊飛行士〉，《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23 號 1934 年 11 月 1 日，漢文第八版。

〈楊飛行士墜落慘死三日於臺北式飛行中同乘王氏未幾繼亡〉，《臺灣日日新報》第 12426 號 1934 年 11 月 5 日，漢文第八版。

〈故楊氏告別式七日午後四時稻江會館に於て後援會主催にて〉，《臺灣日日新報》號外，1934 年 11 月 3 日，日文第八版。

〈郷里で本葬八日午後二時から左營公學校にて〉・《臺灣日日新報》號外・1934年11月3日・日文第八版。

〈鳳山選舉戰 將見激烈〉・《臺灣日日新報》第12794號1935年11月14日・漢文第四版。

〈大東公後援會〉・《臺灣日日新報》第13738號1938年6月19日・日文第五版。

〈桃子園墓地は鳳山に移轉 市營火葬場も移す〉・《臺灣日日新報》第13953號1939年1月21日・日文第五版。

〈桃子園墓地を移轉〉・《臺灣日日新報》第14056號1939年5月5日・日文第五版。

中華民國地方議會議事錄總庫(依年代排列)

各縣市公墓面積？本省年死亡人口、死亡率及如何鼓勵火葬等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1年3月，典藏序號003-09-03OA-68-6-2-03-02786，2928頁。

政府應如何加強宣導進行火葬？，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1年3月，典藏序號003-09-05OA-70-6-2-03-02246，1844頁。

審議聯勸第六十兵工廠五四經援工程撥用前鎮公有墓地，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二屆第十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5年1月14日，典藏序號010b-02-10-000000-0005。

關於各縣市鄉鎮共同公墓產權確定問題，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6年6月18日～1956年9月11日，典藏序號002-02-05OA-02-6-2-0-00014，1685頁。

整理公墓的問題，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6-06-18～1956-09-11，典藏序號002-02-05OA-02-6-2-0-00027，1716頁。

關於整理籌建公井、公廁、公墓工作，臨時省議會第二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6年6月18日～1956年9月-11日，典藏序號002-02-05OA-02-6-8-0-00193，2341頁。

右昌公墓已無空地，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8年8月7日，典藏序號10b-04-05-000000-0218，92頁。

請市政府選擇適當地點建築規模宏大的國軍公墓以葬英靈藉勵士氣，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8 年 11 月 14 日～1958 年 11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b-04-08-000000-0060。

共同墓地美化，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9 年 4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b-04-12-000000-0367，32 頁。

覆鼎金公墓美化，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9 年 8 月 7 日，典藏序號 010b-04-15-000000-0199，4 頁。

公墓放租收回，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59 年 8 月 7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6 頁。

請政府將覆鼎金公用墓地指定地迅速辦理補償以利死者安葬，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0 年 3 月 10～1960 年 3 月 26 日，典藏序號 010b-04-19-000000-0089。

臺灣省單行法規：函送臺灣省公墓火葬場殯儀館納骨堂（塔）管理規則草案請審議案，臺灣省第二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0 年 9 月 20 日～1960 年 10 月 7 日，典藏序號 003-02-01EA-00-5-2-1-00025，53 頁。

請整頓公墓環境而重觀瞻，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1 年 11 月 14 日～1961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0b-05-06-000000-0121。

請政府在前鎮瑞竹里岡山仔部附近撥公地設一公墓區以利市民安葬，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1 年 11 月 14 日～1961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0b-05-06-000000-0123。

請政府在林德官公墓地圍建籬笆及樹立牌示禁止使用該地以保公益，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1 年 11 月 14 日～1961 年 11 月 30 日，典藏序號 010b-05-06-000000-0122。

請市府將旗津區公墓無主公墓予以遷移，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2 年 3 月 31 日～1962 年 4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5-08-000000-0099。

覆鼎金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3 年 3 月 12 日～1963 年 3 月 28 日，典藏序號 010b-05-12-000000-0104。

請擴大菜公墓地以供左營區民埋葬，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4 年 9 月 17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請市府即速派員測量被佔耕之鼎金共同墓地並迅即收回以應埋葬之需，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5 年 12 月 9 日~1965 年 12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0b-06-08-000000-0045。

審議深水山市有地因交通不便不擴建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四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5 年 12 月 9 日~1965 年 12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0b-06-08-000000-0020。

旗津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6 月 14 日，典藏序號 010b-06-11-000000-0439，462 頁。

高雄市共同墓地，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6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6-11-000000-0602，501 頁。

請將現有市產深水山出售將所得價款覓購墓地，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11 月 30 日~1966 年 12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覆鼎金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6 年 12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6-12-000000-0744，625 頁。

現在本省各鄉鎮公墓墓地不夠土葬之用，請政府迅予設法增購土地，灣省議會第三屆第十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7 年 11 月 6 日 ~ 1968 年 1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03-03-100A-03-6-2-0-00073，2445 頁。

請審議使用市有深水山林地闢建高雄市示範公墓以利營葬，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68 年 11 月 28 日~1968 年 12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10b-07-01-000000-0005。

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7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0 年 11 月 5 日，典藏序號 011c-07-01-050601-0151，120 頁。

為大社鄉第十二公墓經列入大社鄉三奶壇綜合工業區內經層奉臺灣省政府同意廢止送請同意出售，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7 屆第 6 次大會及第 10.11 次臨

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0 年 11 月 5 日 ~ 1970 年 11 月 25 日，典藏序號 011c-07-06-050615-0190，116 頁。

預算在 2 年前通過，何時做好深水山公墓開設，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0 年 12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b-07-15-000000-0697，106 頁。

請審議闢建本市示範公墓應收回公有放租林地地上物處理，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七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1 年 5 月 1 日 ~ 1971 年 5 月 21 日，典藏序號 010b-07-18-000000-0012。

為請高雄縣政府對臨海工業區第四期工程所征用鹽水港公墓提高遷墓補償費，以恤民艱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7 屆第 9 次大會及第 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2 年 5 月 7 日 ~ 1972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7-09-050601-0262，146 頁。

為請高雄縣政府重新開闢彌陀、梓官兩鄉大公墓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政府下令小港第四公墓的墳墓即期遷移，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2 次大會及第 2.3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6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11c-08-02-060800-0078，116 頁。

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0b-04-12-000000-0371，33 頁。

鼎金山公有耕地，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四屆/第四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0b-04-12-000000-0375，34 頁。

後勁墓地被農民侵佔數甲，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7 日 ~ 1973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0b-06-03-000000-0383，108 頁。

深水山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5 月 21 日，典藏序號 010b-08-01-000000-0581，39 頁。

請速公告禁止籬仔內公墓埋葬以利未來建校，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 年 7 月 25 日 ~ 1973 年 8 月 1 日，典藏序號 010b-08-03-000000-0046。

前鎮與中洲間高中六號罹難二十五人公墓地請撥專款補助購買(約 31 萬)，高雄

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3年11月6日~1973年11月30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請核准高雄縣鳳山市在大寮鄉拷潭段設置示範公墓，以解決鳳山市十五萬居民喪葬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4年3月25日，典藏序號 003-05-03OA-30-6-8-00-01666，1274 頁。

請核准高雄縣鳳山市在大寮鄉拷潭段設置示範公墓，以解決鳳山市十五萬居民喪葬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4年3月25日 ~ 1974年3月25日，典藏序號 003-05-03OA-30-6-8-00-01666，1274 頁。

有關殯儀館，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4年5月14日，典藏序號 010b-08-08-000000-0384，212 頁。

請公墓新建問題，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5年3月-28日，典藏序號 003-05-05OA-32-6-2-00-00823，483 頁。

請省政府協調國防部，撥用高雄縣彌陀鄉潔底山山坡地五公頃，作為梓官鄉公墓用地案，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五次定期大會第四十次會議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5年6月4日，典藏序號 011c-01-01-050608-0217，1350 頁。

覆鼎金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六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5年11月25日，典藏序號 010b-08-15-000000-0577，832 頁。

請遷移楠梓區下鹽田公墓或改建成納骨塔美化成公園以利社區發展，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七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年5月5日~1976年5月29日，典藏序號 010b-08-17-000000-0107。

請市府遷移後勁公墓能提高補償費以免民眾損失太大，以及深水山太過遙遠，請另覓附近公墓地以便遷葬，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年11月26日~1976年12月20日，典藏序號 010b-08-20-000000-0112。

後勁公墓禁止喪家在此下葬，但都市計畫仍是墓地，如果不讓喪家再埋葬要遷移，市府如何打算，補償如何處理，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八屆第八次大會議事錄，

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 年 12 月 16 日，典藏序號

10b-08-20-000000-0741，1291 頁。

為促進旗津區第一公墓公園化達成公墓更新計劃請編列預算發給遷葬補償費以利工作之推動。· 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5 月 2 日~1977 年 5 月 26 日，典藏序號 010b-08-23-000000-0095。

後勁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5 月 12 日，典藏序號 010b-08-23-000000-0328，1352 頁。

旗津公墓，高雄省市轄市議會第八屆第九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5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0b-08-23-000000-0473，1412 頁。
建議省政府積極輔導地方改善民俗，促使公墓公園化，俾澤及枯骨，美化公墓環境案，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6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03-05-09OA-00-5-3-01-05139，1242 頁。

燕巢鄉榮民之家榮民公墓問題，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8 次大會及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6 年 11 月 22 日~1976 年 12 月 16 日，典藏序號 011c-08-08-060800-0070，64 頁。

為請高雄縣政府儘速妥善處理小港鄉第三、四公墓遷移事宜並在未解決前暫緩強制執行以安民心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8 屆第 8 次大會及第 14、1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3 月 21 日~1977 年 3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8-09-050601-0193，145 頁。

請建議省政府積極輔導地方改善民俗，促使公墓公園化，俾澤及枯骨，美化公墓環境案，臺灣省議會第五屆第九次定期大會第三十六次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6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03-05-09OA-00-5-3-01-05139，1242 頁。

推行公墓公園化之探討，臺灣省議會第六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7 年 9 月 12 日~1979 年 3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3-06-01OA-40-6-2-03-00053，29 頁。

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1 次大會及第 1、2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8 年 2 月-17 日~1978 年 2 月 28 日，典藏序號

011c-09-01-050601-0256，229 頁。

覆鼎金公墓，高雄市省轄市議會第九屆第三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5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0b-09-07-000000-0896，193 頁。

彌陀、梓官鄉公墓用地縣府已列有五百萬元購地費，但如今未見購地，請儘速進行，不要拖延，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9 月 6 日 ~ 1979 年 9 月 19 日，典藏序號 011c-09-05-060800-0140，109 頁。

高雄縣路竹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台幣貳百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6.7 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9 月 6 日 ~ 1979 年 9 月 19 日，典藏序號 011c-09-03-050601-0331，252 頁。

旗津公墓，高雄市臨時市議會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10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1c-08-01-050601-0206，120 頁。

為請高雄縣政府迅速解決大寮鄉公墓（位於大坪頂段二八八 - 一五號公墓）遷移墳墓之處理以安死者而慰生者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0 年 5 月 8 日 ~ 1980 年 5 月 31 日，典藏序號 011c-09-05-050601-0300，223 頁。

公墓公園化推行六年來成果如何？臺灣省議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2 年 3 月 15 日，典藏序號 003-07-010A-48-6-2-03-00738，903 頁。

縣府計畫廢棄林園第一、第二公墓，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八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79 年 9 月 6 日 ~ 1979 年 9 月 19 日，典藏序號 011c-08-06-060800-0147，125 頁。

請市府擬廢除本市鎮區舊運河公墓以興建國民住宅乙節請重新考慮案，高雄市臨時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0 年 6 月 30 日 ~ 1980 年 7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c-01-06-000000-0028。

政府將中洲公墓遷移後容納骨塔請政府將中洲公墓遷移後容納骨塔，高雄市臨時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0 年 12 月 12 日 ~ 1981 年 2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c-01-09-000000-0118。

內鄉辦理更新公墓公園化，擬向臺灣省政府「公墓公園化建設資金」貸款新臺幣貳佰萬元，由高雄縣政府擔保負責償還請審議，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7 次大會及第 13.14 次臨時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1 年 6 月 18 日 ~ 1981 年 6 月 26 日，典藏序號 011c-09-07-050616-0288，226 頁。

後勁公園計畫用地請免恢復為公墓用地後勁公園計畫用地請免恢復為公墓用地，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2 年 10 月 4 日~1982 年 12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0d-01-04-000000-0231。

請市府早日完成旗津區公墓公園化之整建工程請市府早日完成旗津區公墓公園化之整建工程，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3 年 5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d-01-06-000000-0149。

園鄉第一公墓已不准營葬十餘年，請縣府廢止公墓用地早日規劃為林園公園以利地方發展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0 屆第 4 次大會及第 7.8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3 年 10 月 26 日~ 1983 年 11 月 23 日，典藏序號 011c-10-04-050601-0246，260 頁。

籬仔內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4 年 11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1-11-000000-1288，358 頁。

請社會科長儘速解決公墓用地及殯儀館等問題，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0 屆第 6 次大會及第 12.13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4 年 11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1c-10-06-060800-0121，153 頁。

深水山軍人公墓，關鍵位置已經會勘選定，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4 年 11 月 27 日，典藏序號 010d-01-11-000000-0447，686 頁。

深水山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382，582 頁。

籬仔內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788，550 頁。

後勁公墓，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 年 5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1-17-000000-1369，579 頁。

後勁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

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年5月10日·典藏序號010d-01-17-000000-1894·
680頁。

改善公墓公園化七百萬元·鳳山市殯儀館五百萬元合計二千零六十萬元提請同意
先行預撥辦理·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10屆第7次大會及第14.15次臨時會
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5年6月14日~1985年6月20
日·典藏序號011c-10-07-050601-0300·382頁。

軍人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
事錄檢索系統·1985年9月23日·典藏序號010d-01-19-000000-1144·
510頁。

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
議事錄檢索系統·1986年4月7日·典藏序號010d-02-02-000000-1385·
395頁。

請儘早規劃後進公墓使用·以促進地方建設·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
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6年4月25日·典
藏序號010d-02-02-000000-2476·665頁。

建議政府劃撥專款補助地方政府加速建設·使能早日實現一鄉鎮一處示範公墓·
以解除各地現有公墓暴滿之患案·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
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6年9月30日·典藏序號
003-08-010A-58-5-4-01-01064·650頁。

軍人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地方議會議事錄檢
索系統·1987年4月29日·典藏序號010d-02-09-000000-3341·358
頁。

深水山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
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年5月5日·典藏序號010d-02-09-000000-4423·
571頁。

政府於民國65年時積極推動公墓公園化·至今全縣有多少鄉鎮完成此標準供人
參觀·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11屆第3次大會及第5.6次臨時會 議事錄·地
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年5月22日·典藏序號
011c-11-03-060800-0210·200頁。

有關早日規劃公墓·加強墳墓管理問題·臺灣省議會第八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
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7年9月29日·典藏序號
003-08-030A-60-6-8-00-00044·44頁。

前鎮四號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二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

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89 年 4 月 17 日，典藏序號

010d-02-21-000000-1019，251 頁。

請高雄縣政府規劃於岡山鎮三和里縣有土地興建大型公墓，以解決一般較低收入者喪葬問題案，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9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6.7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0 年 5 月 3 日~1990 年 6 月 4 日，典藏序號 011c-12-01-050601-0504，526 頁。

建議中央儘速制訂法令限定墓基使用面積、年限，規劃公墓公園化，及提倡火葬，臺灣省議會第九屆第二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0 年 10 月 15 日，典藏序號 003-09-020A-68-6-8-00-00608，925 頁。

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六次臨時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1 年 7 月 22 日~1991 年 7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d-03-10-000000-0030。

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4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0d-03-12-000000-0921，356 頁。

前鎮四號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4 月 29 日，典藏序號

010d-03-12-000000-3459，896 頁。

梓官鄉及彌陀鄉公墓問題，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7.8.9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5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11c-12-05-060800-0333，253 頁。

請市政府將舊菜公路口兩邊之廢棄墳場予以整平化，維護社區之美觀，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七次臨時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2 年 6 月 1 日~1992 年 6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3-13-000000-0038。

請市府快速在高雄大學區段徵收和本市 3 7 期重劃區範圍內研建新式的納骨塔工程，俾利地公墓美化、綠化之善後工作，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4 年 3 月 24 日~1994 年 5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d-03-19-000000-0198，82 頁。

後勁納骨塔興建，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三屆第九次定期大會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4 年 4 月 13 日，典藏序號

010d-03-19-000000-0884，269 頁。

請高雄縣政府協調有關單位，保留鳳山市七老爺公墓仍做為墓地使用案，臺灣省

高雄縣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2 月 24 日~ 1995 年 3 月 4 日，典藏序號

011c-13-03-050601-0345，436 頁。

紅毛港遷村後用中崙區段徵，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3 屆第 3 次大會及第 3.4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5 月 17 日，典藏序號

0011c-13-03-060800-0308，329 頁。

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四屆第二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5 年 10 月 20 日，典藏序號 010d-04-03-000000-8465，

206 頁。

五甲地區紅毛港遷村用地段征收公墓問題，五甲國小私地與民地交換等問題，高雄縣議會/第十三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

1995 年 11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1c-13-04-060800-0092，177 頁。

中崙公墓公園化問題，臺灣省高雄縣議會第 13 屆第 5 次大會及第 9.10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6 年 6 月 5 日，典藏序號

011c-13-05-060800-0161，179 頁。

社會處積極執行「端正社會風俗 - 改善喪葬設施及喪儀計畫」，實現公墓公園化目標案，臺灣省議會第十屆第六次定期大會第三十七次會議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7 年 11 月 14 日，典藏序號

003-10-060A-82-5-3-01-02203，2503 頁。

鳳鼻頭聯外道路，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9 年 4 月 15 日，典藏序號

010d-05-03-000000-0348，309 頁。

後勁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一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9 年 5 月 12 日，典藏序號 010d-05-03-000000-0348，

3009 頁。

後勁納骨塔，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二次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1999 年 11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d-05-05-000000-0052，

163 頁。

深水山公墓改建納骨塔案，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0 年 5 月 8 日，典藏序號

010d-05-06-000000-0048，20 頁。

深水山，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0 年 5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5-06-000000-0194，

84 頁。

後勁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2 年 10 月 3 日，典藏序號 010d-05-14-000000-0085，3659 頁。

請儘速辦理梓官區位於同安里第二公墓遷葬及興建公園，以符人民福祇，彰顯政府德政案，高雄市議會第 1 屆成立大會、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1 至 5 次臨時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1 年 6 月 2 日，典藏序號 010e-01-01-050301-0412，2653 頁。

瑞屏里內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1 年 9 月 25 日，典藏序號 10d-05-15-000000-0146，2444 頁。

旗津納骨塔，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五屆第七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2 年 4 月 1 日，典藏序號 010d-05-18-000000-0107，2325 頁。

楠梓區宏昌里公墓，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5 年 5 月 2 日，010d-06-24-000000-2444，3104 頁。

楠梓區加昌里、宏昌里德民路第三公墓，請遷移，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8 年 6 月 9 日，典藏序號 010d-07-11-000000-2771，2425 頁。

旗津生命紀念館，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七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8 年 11 月 18 日，典藏序號 010d-07-09-000000-3099，5488 頁。

右昌飛機公園，高雄市合併前直轄市議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事錄，地方議會議事錄檢索系統，2009 年 9 月 22 日 ~ 2009 年 12 月 10 日，典藏序號 010d-07-15-000000-0089，2581 頁。

網站

Geni <https://www.geni.com/people/瑞桃-劉/6000000005210868001>

文化資源地利資訊系統

<http://crgis.rchss.sinica.edu.tw/temples/KaohsiungCity/sanmin/64005085>

-WXGMM 金門日報 <https://www.kmdn.gov.tw/>

紅毛港遷村紀實 https://red.kcg.gov.tw/move_help.asp

臺灣人物誌 <http://tbmc.ncl.edu.tw>

教會史話 <http://www.laijohn.com/archives/pc/Lau/Lau,Csin/date/LES.htm>

維基百科

<https://zh.wikipedia.org/wiki/%E9%AB%98%E9%9B%84%E5%B7%9E%E7%89%B9%E9%AB%98%E4%BA%8B%E4%BB%B6>

國家文化資產網。

<https://nchdb.boch.gov.tw/assets/advanceSearch/monument/1991112300000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

附件一：高雄州有墓地臺帳高雄市、鳳山郡、岡山郡、旗山郡一覽表
 州有墓地臺帳高雄市

大	字	小	字	地	番	面積(甲)	摘	要
過田子				1-1		1.8245		
戲獅甲				50-1		0.5680		
戲獅甲				50-3		0.0012		
戲獅甲				50-5		0.0562		
戲獅甲				37-1		0.0090		
戲獅甲				371-1		0.5470		
戲獅甲				250-3				賣拂
前鎮				1		0.6673		
前鎮				1-1		0.0761		1939 年 6 月 29 日公用廢止
前鎮				96		1.4848		
前鎮				96-2		0.0022		
前鎮				98		0.1140		
前鎮				112				1941 年 1 月 28 日賣台糖
前鎮				112-2		1.5035		
前鎮				112-4		0.0440		
大港				277		0.1710		昭和 7 年 10 月 26 日公用廢止
三塊厝				56		0.0899		
三塊厝				283-1		0.4701		
三塊厝				287-1		0.5045		
三塊厝				343		0.4036		
三塊厝				409		0.2995		
林德官				6-1		0.0310		
林德官				8		0.0520		
林德官				166		0.4750		
林德官				317-1		0.3460		
林德官				317-2		0.1099		
林德官				338		0.1796		
大港埔				2-1				縣保局臺帳

大港埔		2-3		
大港埔		2-4		
大港埔		395	0.6765	
大港埔		396	0.6665	
鳳山街	籬仔內	岡山子	188	昭和 17 年 10 月 28 日公用廢止
籬仔內	岡山子	188-2	0.6831	
籬仔內	岡山子	188-3	0.2306	
籬仔內	岡山子	188-4	0.0574	
籬仔內	岡山子	188-5	0.0508	
籬仔內	岡山子	188-6	3.0848	
籬仔內	岡山子	188-7	0.1847	
籬仔內	岡山子	188-8	0.6127	
籬仔內		330	4.0590	
籬仔內	岡山子	330	0.6127	
平和町	二丁目	31		1939 年 6 月 23 日山田賣拂
平和町	二丁目	31-1		
平和町	二丁目	31-2	0.2575	
平和町	五丁目	48-1	0.6790	
內惟	龍水	171-1	0.0975	
桃子園		15		1939 年 4 月 6 日海軍賣拂

州有墓地臺帳鳳山郡

街 (庄)	大	字	小	字	地	番	面積 (甲)	摘	要
鳳山街	牛潮埔				366		0.3650		
鳳山街	牛潮埔				487-1		0.5177		
鳳山街	牛潮埔				487-11		0.9521		
鳳山街	牛潮埔				493		5.0243		
鳳山街	牛潮埔				493-5		1.2684		
鳳山街	五甲		五甲		41		0.2540		
鳳山街	五甲		五甲		134-2		0.3368		
鳳山街	赤山		獅頭		325		0.1360		
鳳山街	七老爺		七老爺		34		2.6846		
鳳山街	道爺廊		道爺廊		151-1		1.3630		

鳳山街	道爺廊	道爺廊	151-5	0.0490	
鳳山街	道爺廊	道爺廊	151-6	0.3268	
鳳山街	道爺廊	下菜園	68	1.3360	
鳳山街	道爺廊	下菜園	90-1		
鳳山街	五塊厝		546	0.7920	
鳳山街	竹子腳		282-1		
鳳山街	竹子腳		283-1		
大寮庄		翁公園	790	0.9180	
大寮庄		山子頂	732	0.452	
大寮庄		山子頂	932	0.4552	
大寮庄		山子頂	932-3	0.041	
大寮庄		山子頂	1598-1		
大寮庄		山子頂	1598-3		
大寮庄		芎蕉腳	369-1	1.4780	
大寮庄		芎蕉腳	370-2	1.2105	
鳥松庄		崎子腳	342	13.2945	
鳥松庄		崎子腳	352	2.0049	
鳥松庄		崎子腳	352-4		
鳥松庄		崎子腳	355	0.1720	
大樹庄		九曲堂	152-3	0.0380	
大樹庄		九曲堂	820	0.8885	
大樹庄		九曲堂	836-1	0.8514	
大樹庄		溪浦	747-2	9.6045	
大樹庄		小坪頂	398	0.8130	
小港庄	草衙		10-11	2.5185	
小港庄		鳳鼻頭	557	0.2991	
小港庄		鳳鼻頭	557-1	0.2361	
小港庄		空地子	109-1	4.5400	
小港庄		中林子	182-1	1.1055	
小港庄		塩水港	548	3.5555	
小港庄		大人宮	582-1	0.888	
小港庄		大林埔	171-2	0.2754	

小港庄		大林埔	171-3		
小港庄		大林埔	725-6	2.1935	
小港庄		紅毛港	3-3	1.4354	
林園庄		林子邊	54-1	0.5731	
林園庄		林子邊	189	0.0180	
林園庄		林子邊	191	0.2940	
林園庄		林子邊	288	1.4007	
林園庄		林子邊	288-2	0.0660	
林園庄		林子邊	314-2	0.1853	
林園庄		林子邊	349	0.3210	
林園庄		林子邊	351	0.4550	
林園庄		王公廟	71	0.5304	
林園庄		王公廟	71-6	0.0013	
林園庄		王公廟	72	0.0894	
林園庄		王公廟	386	0.1370	
林園庄		王公廟	390	0.0990	
林園庄		中芸	4	1.7385	
林園庄		中芸	381	0.4865	
林園庄		中芸	384	2.9235	

州有墓地臺帳岡山郡

街(庄)	大字	小字	地番	面積(甲)	摘要
岡山街	本洲		461-2	0.2526	
岡山街	本洲		953	0.7732	
岡山街	本洲		959	0.4690	
岡山街	灣子內		1	7.4219	
岡山街	前峰子		215	2.2800	
岡山街	五甲尾		66	0.3305	
岡山街	五甲尾		67	0.0790	
岡山街	五甲尾		411	1.0835	
岡山街	五甲尾		522-1	0.4400	
岡山街	五甲尾		522-2	0.2750	
岡山街	柁子		328-1	1.1155	

岡山街	柁子		328-4	0.5588	
岡山街	柁子		328-5		
岡山街	柁子		328-6		
岡山街	柁子		328-7	0.6209	
岡山街	柁子		328-8		
岡山街	柁子		916	1.9280	
岡山街	柁子		916-1	0.0220	
岡山街	柁子		981-1	1.8592	
岡山街	大寮		102-1	0.7495	
岡山街	後紅		53	0.2715	
岡山街	後紅		164	1.3610	
岡山街	後紅		165	0.1770	
岡山街	後紅		183	0.4895	
岡山街	後紅		364	0.2020	
岡山街	台上		14	1.7328	
岡山街	台上		204-1	0.4780	
岡山街	台上		213	0.2864	
岡山街	台上		612	3.5505	
岡山街	台上		213-1		
岡山街	後協		11-6	0.0564	
岡山街	後協		76	0.1719	
岡山街	後協		234	0.2045	
岡山街	後協		236-1	0.2400	
岡山街	後協		555	0.4125	
岡山街	街尾崙		24	0.8270	
岡山街	前峰		164-2	0.0436	
岡山街	前峰		164-4	0.4030	
岡山街	前峰		171	0.8290	
岡山街	前峰		404-1	0.5139	昭和 12 年 4 月 28 日公用 廢止
岡山街	前峰		412-1	0.4888	昭和 13 年 3 月 28 日公用 廢止

岡山街	前鋒		412-2		
左營庄	菜公		718		
左營庄	菜公		718-1		
左營庄	菜公		733		
左營庄	菜公		733-1		
左營庄	菜公		733-2		
左營庄	菜公		105		
左營庄	菜公		160		
左營庄	菜公		219		
左營庄	菜公		246		
左營庄	菜公		306		
左營庄	援中港		12		
左營庄	援中港		26-2	0.0597	
左營庄	援中港		26-5	0.0016	
左營庄	下塩田		288		
左營庄	下塩田		299		
左營庄	右沖	苦瓜寮	134		
左營庄	右沖	苦瓜寮	156		
左營庄	右沖	右沖	168-1		
左營庄	右沖	右沖	1682		
左營庄	右沖	右沖	873		
左營庄	右沖	右沖	873-1		
楠梓庄	白樹子		379	4.7444	
楠梓庄	白樹子		379-1	0.6780	
楠梓庄	白樹子		438	0.1176	
楠梓庄	白樹子		438-1	0.1180	
楠梓庄	白樹子		438-2	0.7210	
楠梓庄	頂塩田		198	0.6020	
楠梓庄	九甲圍		127	1.0905	
楠梓庄	九甲圍		289	2.2475	
楠梓庄	九甲圍		596	4.2735	
楠梓庄	九甲圍		670	0.1195	

楠梓庄	九甲圍		671	0.7370	
楠梓庄	九甲圍		728-1	0.2135	
楠梓庄	仕隆		333	0.4485	
楠梓庄	橋子頭		249	1.8070	
楠梓庄	橋子頭		249-1	0.6385	
楠梓庄	橋子頭		299	1.6883	
楠梓庄	橋子頭		299-6		
楠梓庄	橋子頭		299-7	1.3709	
楠梓庄	橋子頭		299-8		
楠梓庄	林子頭		67	0.8760	
楠梓庄	後勁	後勁	6	0.1860	
楠梓庄	後勁	後勁	15-1	4.1322	
楠梓庄	後勁	後勁	529	0.7853	
楠梓庄	後勁		569		
楠梓庄	後勁		11-5		
楠梓庄	後勁		11-6		
楠梓庄	後勁	月眉	529	0.7853	
楠梓庄	鳳山厝		33-1		
楠梓庄	鳳山厝		156	1.2125	
楠梓庄	鳳山厝		260	0.6765	
楠梓庄	中路林		352-1	0.1865	
楠梓庄	中崎		172	0.4165	
楠梓庄	土庫		14	0.0807	昭和 8 年 12 月 23 日公用 廢止
楠梓庄	土庫		489	1.4805	
楠梓庄	土庫		489-3	0.0173	
楠梓庄	土庫		489-5	0.0007	
楠梓庄	土庫		505	0.4385	
楠梓庄	楠梓		338	0.7680	昭和 8 年 12 月 22 日公用 廢止
楠梓庄	楠梓		343	2.0722	
楠梓庄	楠梓		562	1.4190	

燕巢庄	滾水		255	0.4185	
燕巢庄	竹子腳		248-19	3.3357	
燕巢庄	面前埔		524	0.6235	
燕巢庄	面前埔		531	0.9095	
燕巢庄	面前埔		607	0.3940	
燕巢庄	面前埔		625	0.6571	
燕巢庄	面前埔		627	0.2360	
燕巢庄	面前埔		627-1	0.5650	
燕巢庄	角宿		1-1	1.1865	
燕巢庄	滾水坪		361	0.0975	
燕巢庄	吊雞林		79		
燕巢庄	吊雞林		132-1	0.4560	
燕巢庄	瓊子林		79	1.3605	
燕巢庄	援巢右		69	5.3740	
燕巢庄	援巢中		152-1	4.0720	
燕巢庄	湖子內		163-1	0.9560	
燕巢庄	深水		203-1	1.4150	
燕巢庄	千秋寮		198-1	0.6310	
彌陀庄	舊港口		94	0.5880	
彌陀庄	舊港口		207	0.1350	
彌陀庄	舊港口		290	0.1525	
彌陀庄	塩埕		228-1	0.1522	
彌陀庄	塩埕		228-2	0.1661	
彌陀庄	塩埕		238-1	0.1154	
彌陀庄	塩埕		341-1	0.6811	
彌陀庄	塩埕		341-1	0.6811	
彌陀庄	塩埕		341-2		
彌陀庄	海尾		71	0.2075	
彌陀庄	彌陀		134		
彌陀庄	彌陀		149-1	0.3621	
彌陀庄	彌陀		151	0.5184	
彌陀庄	彌陀		364-1	0.4938	

彌陀庄	彌陀		364-2	0.1983	
彌陀庄	彌陀		374	0.8785	
彌陀庄	港口崙		558		
彌陀庄	港口崙		568		
彌陀庄	石螺潭		27-4		
彌陀庄	石螺潭		40-1	0.5562	
彌陀庄	石螺潭		40-6		
彌陀庄	石螺潭		40-7		
彌陀庄	梓官		304	2.3580	
彌陀庄	梓官		304-1	0.0095	
彌陀庄	梓官		424-1	0.0693	
彌陀庄	梓官		507	1.3310	
彌陀庄	梓官		1028	0.3179	
彌陀庄	梓官		1032-1	0.6227	
彌陀庄	梓官		1032-2	0.6803	
彌陀庄	梓官		1033		
彌陀庄	梓官		1039	0.2005	
彌陀庄	梓官		1122	0.2650	
彌陀庄	漯底		30	1.3030	
彌陀庄	漯底		34	0.5180	
彌陀庄	漯底		55	0.3355	
彌陀庄	漯底		396	0.2150	
彌陀庄	漯底		813	0.4135	
彌陀庄	漯底		828	0.5620	
彌陀庄	大舍甲		29	0.4308	
彌陀庄	大舍甲		631	0.1395	
彌陀庄	茄苳坑		277-2	0.0426	
彌陀庄	茄苳坑		285	0.1700	
彌陀庄	赤崁		302-1	2.7380	
彌陀庄	赤崁		302-2	1.2520	
彌陀庄	赤崁		438	0.4425	
彌陀庄	赤崁		475	0.3475	

彌陀庄	蚵子寮	頂蚵子寮	47-2	0.1515	
彌陀庄	蚵子寮	頂蚵子寮	336	0.5410	
彌陀庄	烏樹林		455-1	0.3280	
彌陀庄	烏樹林		455-2	0.1621	
彌陀庄	烏樹林		455-4	0.0089	
彌陀庄	竹子港		460	11.8215	
彌陀庄	竹子港		627	0.5485	
彌陀庄	石螺潭		27-7		
路竹庄	營後		639	1.2355	
路竹庄	營後		641	0.8625	
路竹庄	一甲		817	1.6245	
路竹庄	一甲		824	0.3825	
路竹庄	新園		165	0.6920	
路竹庄	新園		275	0.3615	
路竹庄	下坑		692	0.1468	
路竹庄	下坑		710	0.4675	
路竹庄	下社		96	0.0860	
路竹庄	下社		99	0.3210	
路竹庄	下社		106	0.0750	
路竹庄	下社		112	0.7865	
路竹庄	大社		208	1.2885	
路竹庄	大社		226	0.5185	
路竹庄	大社		229	0.8690	
路竹庄	路竹		9	0.6446	
路竹庄	路竹		105	1.0160	
路竹庄	路竹		721	3.1733	
路竹庄	鴨母寮		345	0.8920	
路竹庄	北嶺墘		215	0.1835	
路竹庄	北嶺墘		280	2.6110	
路竹庄	三爺埤		90	2.1880	
路竹庄	三爺埤		95-1	2.7802	
路竹庄	後鄉		663-1	3.0190	

路竹庄	後鄉		986	0.4950	
阿蓮庄	石案潭		89	0.2800	
阿蓮庄	石案潭		346	0.0609	
阿蓮庄	石案潭		354	0.1460	
阿蓮庄	石案潭		361	0.2345	
阿蓮庄	中路		547	4.3877	
阿蓮庄	阿蓮		70	0.5440	
阿蓮庄	阿蓮		73	0.7145	
阿蓮庄	阿蓮		765	1.4106	
阿蓮庄	九鬮		72	0.6975	
阿蓮庄	土庫		695		
阿蓮庄	崙子頂		292-1	3.7291	
阿蓮庄	崙子頂		292-9	0.3575	
阿蓮庄	岡山營		373-3	1.8571	
湖內庄	海埔		63	0.5719	
湖內庄	海埔		63-3	0.1666	
湖內庄	海埔		72	0.1616	
湖內庄	海埔		86	0.1545	
湖內庄	海埔		354	0.5297	
湖內庄	海埔		354-2	0.0085	
湖內庄	海埔		354-3	0.9060	
湖內庄	海埔		359	0.3505	
湖內庄			9221		
湖內庄			1317-2		
湖內庄	圍子內		164	1.8045	
湖內庄	圍子內		164-2	2.3387	
湖內庄	圍子內		164-3	0.2068	
湖內庄	圍子內		491	1.1355	
湖內庄	圍子內		552	3.7785	
湖內庄	圍子內		1974-3	0.0457	
湖內庄	圍子內		1974-7	9.6331	
湖內庄	圍子內		1977-1	9.7188	

湖內庄	圍子內		1977-3		
湖內庄	崎漏		2	3.5210	
湖內庄	大湖		180	2.3765	
湖內庄	大湖		540	0.5800	
湖內庄	湖內		764-2	0.0015	
湖內庄	湖內		766	1.3650	
湖內庄	湖內		774	0.2325	
湖內庄	竹滬		257-2	0.7959	
湖內庄	竹滬		525	0.4285	
湖內庄	竹滬		527	0.3820	
湖內庄	竹滬		988-1	0.3574	
湖內庄	竹滬		988-2	0.1814	
湖內庄	竹滬		988-3	0.0143	
湖內庄	竹滬		990-1	0.0760	
湖內庄	竹滬		990-2	0.0429	
仁武庄	林子邊		244	0.1765	
仁武庄	林子邊		247	1.6890	
仁武庄	保舍甲		95-1	0.5556	
仁武庄		保舍甲	174-1	4.488	
仁武庄		保舍甲	174-8	0.1683	
仁武庄		保舍甲	174-9		
仁武庄		保舍甲	174-10	0.0296	
仁武庄		保舍甲	521-1	0.2834	
仁武庄		灣子內	26	0.3515	
仁武庄		赤山子	182	0.6517	
仁武庄		竹子門	132	0.9995	
仁武庄		後庄子	48-1	0.2515	
仁武庄		後庄子	49	0.3515	
仁武庄		後庄子	483	1.2620	
仁武庄		三奶壇	274-2	1.9695	
仁武庄		三奶壇	518	2.6245	
仁武庄		三奶壇	520	1.8335	

仁武庄		三奶壇	1074	0.7135	
仁武庄		大社	410-1	1.4960	
仁武庄		大社	324-1	0.4542	昭和 11 年 11 月 8 日公用 廢止
仁武庄		大社	324-4	2.4457	
仁武庄		大社	324-5	0.0380	
仁武庄		大社	397-1	0.5260	
仁武庄		大社	447	0.3165	昭和 11 年 11 月 8 日公用 廢止
仁武庄		牛食坑	17-1	0.7545	
仁武庄		蜈蚣潭	279	0.1455	
仁武庄		蜈蚣潭	279-1	0.0030	
仁武庄		考潭	211	0.1150	
仁武庄		考潭	326	0.7905	
仁武庄		考潭	326-1	0.0015	
仁武庄		五塊厝	313	0.4785	
仁武庄		烏材林	199	0.4095	
仁武庄		烏材林	305-1	0.5185	
仁武庄		烏材林	305-11	0.0130	
仁武庄		烏材林	306-2	0.1125	
仁武庄		烏材林	306-3	0.0035	
仁武庄		前埔厝	145	1.8420	
仁武庄		前埔厝	192-1		
仁武庄		前埔厝	192	0.3188	
仁武庄		仁武	185-1	0.1896	
仁武庄		仁武	185-3		
仁武庄		山子頂	632-3		
仁武庄		新庄	18-1	0.6530	
仁武庄		新庄	18-2	0.0100	
仁武庄		新庄	18-3		
仁武庄		新庄	18-4		
仁武庄		新庄	170	0.2515	

仁武庄		新庄	172	3.9580	
仁武庄		赤山子	75	0.2209	
仁武庄		赤山子	104	0.3364	
仁武庄		赤山子	104-2	0.0223	
仁武庄		赤山子	105	0.0674	
仁武庄		赤山子	105-2	0.0441	

旗山郡

街(庄)	大字	小字	地番	面積(甲)	摘要
旗山街	旗尾		398	4.1513	
旗山街	旗尾		398-1	1.7203	
美濃庄	美濃		20-3	8.8365	
美濃庄	美濃		310-1	2.5325	
美濃庄	美濃		687	1.5835	
美濃庄	美濃		14455-1	4.6511	
美濃庄	美濃		1471	3.6186	
美濃庄	美濃		2454	1.7050	
美濃庄	美濃		220	1.5659	
美濃庄	中壇		220	1.5659	
美濃庄	竹頭角		192-2	2.3478	
美濃庄	竹頭角		192-3	1.2427	
美濃庄	竹頭角		1239-3	5.6750	
美濃庄	十張犁		259	0.0660	
杉林庄	月眉		179-2	1.2165	
內門庄	萊子坑		202-1	5.1585	
內門庄	萊子坑		713-1	4.1669	
內門庄	萊子坑		1071-1	4.0833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KAOHSIUNG MUSEUM OF HISTORY